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3053号

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荣泰2016第〔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5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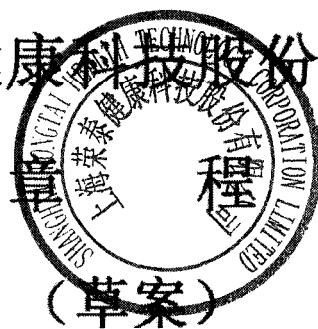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9 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曹骥赟

共印 25 份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 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1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七章 监事会.....	26
第一节 监事.....	26
第二节 监事会.....	27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2
第一节 通知.....	32
第二节 公告.....	3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6
第十二章 附则.....	3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18002087613 号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健康时尚电器的专业服务商。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文体用品、电子器材、健身器材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机器人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 5,000 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林 琪	2,000	40.000%	净资产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	林光荣	1,285	25.700%	净资产	2013 年 10 月 31 日
3	天胥投资	362.4	7.248%	净资产	2013 年 10 月 31 日
4	天盘投资	343.6	6.872%	净资产	2013 年 10 月 31 日
5	上海正嘉	294	5.880%	净资产	2013 年 10 月 31 日
6	林 珏	500	10.000%	净资产	2013 年 10 月 31 日
7	林光胜	50	1.000%	净资产	2013 年 10

					月 31 日
8	林 萍	50	1.000%	净资产	2013 年 10 月 31 日
9	应建森	50	1.000%	净资产	2013 年 10 月 31 日
10	徐益平	45	0.900%	净资产	2013 年 10 月 31 日
11	贾晓丽	20	0.400%	净资产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		5,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回购股份；
-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向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第九十一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括中小投资者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及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董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 5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 （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公司传真发送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上市以后，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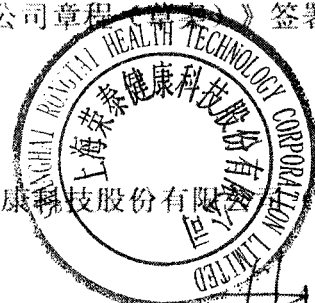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10月15日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六)

2016年12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六）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科技”或“发行人”）委托，担任荣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金国飏、徐奕。

金国飏：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先后主持和参与了露笑科技首发，以及露笑科技公司债项目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和较强的现场项目管理能力。

徐奕：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17 年投行工作经验。主持和参与了东风制药（现江中药业）、海南航空、啤酒花、广电电气、宜科科技、露笑科技、加加食品的首发；锦江股份、广电股份、飞乐股份、江西水泥、江西长运的再融资；龙头股份、中江地产、新华锦重大重组借壳及多家企业改制、重组与私募，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谢安。

谢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1 年加入东兴证券投行部，先后参与了露笑科技首发、公司债及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魏威、王妍、刘阳。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简述

注册中文名称：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Shanghai Rongtai Fitness Tech.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5,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琪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5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
邮政编码:	201714
电话:	021-31190888-8023
传真:	021-598337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ongtai-china.com/
电子邮箱:	public@chinarongtai.com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持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1、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为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持有保荐机构 74.85%的股份。财政部持有东方资产 100%的股权，是保荐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与东方资产的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与东方资产的关系
1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04.6.9	东方资产全资子公司
2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991.5.10	东方资产全资子公司
3	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7.9.10	东方资产全资子公司
4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1996.7.11	东方资产全资子公司
5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4.10.31	东方资产全资子公司
6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05.10.9	东方资产控股子公司
7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6.5	东方资产控股子公司
8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92.12.18	东方资产有重大影响
9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995.10.23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0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12.2.7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1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12.10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2	深圳东兴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6.9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占比 99%
13	珠海东兴中嘉城市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6.18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14	北京东富宝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3.4.23	东方资产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15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17日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林琪直接持有公司 38.10%的股权，通过宁波正嘉间接持有公司 1.9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0.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光荣持有公司 24.48%的股权，与林琪为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4.4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琪，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0219761024****，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1993 年 8 月起历任温州市景山汽修厂职工、温州市山林汽修厂经营主、温州荣泰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艾荣达、浙江艾荣达、一诺康品及荣泰器材执行董事、总经理，纳普科技执行董事，稍息科技执行董事。

林光荣，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0219461211****，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1961 年 8 月起历任温州市饮食公司职工、温州养蜂社职工、温州市鹿城荣泰电子器材厂厂长、温州荣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荣泰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荣泰等离子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林琪	3303021976102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林光荣	33030219461211****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林珏	330302197312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天胥湛卢	32059400019097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天盘湛卢	32059400019123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上海正嘉	91310118586844314H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	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3101185774922656	发行人直接持股 83.05%
8	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85791003926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9	浙江艾荣达健身科技有	91330503313555525M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限公司		
10	上海荣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9131011830179836XY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11	上海荣泰等离子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83232079549	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及发行人分别直接持股 60%、35%及 5%
12	上海椅昶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733251776X9	上海艾荣达直接持股 100%
13	纳普（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5342441383J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14	杭州喵隐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6328	发行人直接持股 35%
15	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5MA1FW0W519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16	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	91310118MA1JLCAC52	上海艾荣达直接持股 100%
17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8MA1JL9HG45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18	艾荣达（香港）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3、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持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亦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保荐人针对保荐制度和市场化发行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如下：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委派内部核查人员于 2014 年年 9 月 10 日-14 日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搜集整理的完备性及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和了解，并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

项目组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提交全套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2 日对该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了初审，并与项目组成员就现场核查和初审中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反复沟通。在此基础上，质量控制部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向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发出会议通知并送达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2014 年 9 月 26 日，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9 人，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高健先生主持。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内核小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内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在内核会议结束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全部同意，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符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内核小组成员

保荐人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9 人，分别为：高健、刘亮、杨志、马乐、李民、张艳英、徐峰、杨育红（外聘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继凯（外聘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合伙人）。

（三）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预期效益较好，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保荐人承诺，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

（一）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1、经核查，为审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发出定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书面通知了全体董事。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发出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书面通知了全体董事。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9 名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8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1 名董事以授权方式参与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增加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为审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发出定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书面通知了全体股东；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出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书面通知了全体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5,25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票 1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由于 2014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将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5,25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票 1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拟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增加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事项作出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发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重要事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主体及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以选择发行人全部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简称：新股发行）或者选择在新股发行的同时符合条件的发行人股东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简称：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75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若发生老股转让，老股转让不超过 437.5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老股转让由发行人符合老股转让资格的原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公开发售，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发行完成后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数量总额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5）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由于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即将到期，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增加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方案与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方案一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增加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内容。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5、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三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荣泰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3】284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是荣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身荣泰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15日设立，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发行人改制相关文件及工商档案，以荣泰有限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中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 [2013] 284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并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但发行人拥有的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具体如下：

发行人拥有的职工宿舍房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作为职工宿舍使用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巷福田新村1号楼201室、301室、302室、401室、402室、501室、502室、601室、602室的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734.9平方米。

上述房产为“集资房”，系发行人自上海市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家角工业园”）买受取得。上述集资房原登记于上海欣红纺织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4日注销，以下简称“欣红纺织”）名下。欣红纺织因经营不善，于2009年4月与朱家角工业园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及《补充协议书》，约定欣红纺织将拥有的厂房及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巷福田新村1号楼201室、202室、301室、302室、401室、402室、501室、502室、601室、602室的10套集资房以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家角工业园，其中：10套集资房的总价款为120万元。

2009年6月9日，朱家角工业园向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欣红集资房处置情况的请示报告》，申请将上述集资房以每平方米2,000至2,200元的价格向荣泰有限出售。经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批准，朱家角工业园与荣泰有限签订《出售合同》，参照上海立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青浦区朱家角镇沈砖公路660弄1号集资房房地产估价报告》，以1,781,120元的价格将上述集资房转让给公司。2009年6月19日，按朱家角工业园的指示，公司向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支付了相关转让价款，办理了交付手续。2011年7月11日，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巷福田新村1号楼202室的房屋转让给刘志勇，转让价格为174,340.00元。

由于上述房产所占有的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因此，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2014年8月28日，朱家角工业园出具《情况说明》，对上述

情况予以确认，并确认上述房产所占有的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上述房产目前没有纳入拆迁规划，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2014年9月2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荣、林琪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上述集资房发生拆迁，由林光荣、林琪负责另行解决发行人职工宿舍，如林光荣、林琪没有及时安排落实适当场所，由此产生的赔偿或损失，均由林光荣、林琪承担。

保荐机构认为，对于该等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存在法律风险；鉴于该等房产用途系职工宿舍、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朱家角工业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做出相关说明及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荣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聘任合同书》，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林光荣和林琪父子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股权演变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股东之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境内注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共同的管理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进行相关备案。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经查阅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回执、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辅导并进行了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政府相关部门，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运营管理制度，与独立审计机构沟通，并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访谈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土地等有关政府部门并核查其出具的

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4）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5）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资金流动的实际控制流程，并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以及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

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等，均为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48.28%、1.55和1.27，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37%、38.93%、59.36%和30.12%；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75.77万元、12,514.02万元、21,460.22万元和6,631.11万元；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并有较快的增长，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核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814.58万元、6,157.92万元和13,655.82万元，累计为人民币21,628.32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

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140.14万元、72,314.19万元和102,397.81万元，累计为人民币21.59亿元，符合三年累计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75.77万元、12,514.02万元和21,460.22万元，累计为人民币41,650.01万元，符合三年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25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1%，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214.34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48.28%、1.55和1.27，处于行业正常范围，发行人已经对或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和恰当的会计处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经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自成立年以来一直从事各类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是国内主要的按摩器具产品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最近一年的销售客户分布在中国各省市及韩国、美国等全球各地，除第一大客户——韩国高端按摩椅市场的主要供应商

BODY FRIEND（非关联方）外，客户较为分散，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小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市场策略获得了阶段性成功，推出的新产品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客户订单增长迅速，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取得了较大增长。由于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企业综合毛利率在加速上升，而期间费用增幅却相对较小，加上净利润基数较低，在几项因素综合作用下，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实现比营业收入更为快速的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08.31 万元、6,206.83 万元、14,377.27 万元和 10,140.35 万元。

随着业务情况较快改善，反映公司经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基数已增加较多，同时由产品升级和销售结构优化带来的企业综合毛利率进一

步提升的空间在缩小，在此情况下，公司未来增长速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大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幅中来自韩国 BODY FRIEND 公司的贡献较大，报告期各期其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额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毛利额	占当年主营业务 毛利的比例
2013 年	7,211.27	17.65%	1,774.50	15.96%
2014 年	25,080.65	35.47%	6,969.11	31.78%
2015 年	44,493.25	43.98%	12,097.89	36.59%
2016 年 1-6 月	30,353.63	51.62%	10,114.69	45.8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来自 BODY FRIEND 公司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17.65%、35.47%、43.98%和 51.62%，其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5.96%、31.78%、36.59%和 45.85%。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 BODY FRIEND 的业绩贡献水平将继续维持。

如果该公司经营情况或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均将使公司经营业绩遭受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市场，目前按摩器具特别是按摩椅的消费已进入品牌竞争阶段，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和心理定位是决定产品竞争位势的关键。公司产品主要是中高档按摩椅，主要竞争对手为傲胜、奥佳华等品牌。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的功能特性、款式设计上持续创新，不能保持鲜明的品牌形象，则难以保持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出口市场，发行人一方面面临蒙发利、豪中豪等国内同行业企业在代工生产环节的竞争，另一方面所合作的品牌经营商面临当地其他品牌的竞争。发行人经营情况，不仅取决于自身的产品性能、款式外观、成本控制等情况，还取决于所合作的品牌运营商的经营水平和竞争力，以及当地的市场规模和消费特性，若以上因素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出口带来负面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拟将此次募集资金中的主要部分投资于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和产能扩建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8,200 万元和 20,173.67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

司按摩椅及按摩小电器的产能将分别新增 15.5 万台及 43 万台/套（其中含部分健康美容小电器的产能），增幅达 110.71%及 69.35%（按 2015 年产能测算）。若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产品研发或市场开拓不力，该投资项目将面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拟将 13,347.10 万元投资于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全国 28 个城市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高档小区开设 100 家体验店。此项目从事的是依托服务业的终端零售业务，与公司一贯以来的销售模式在经营管理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建立起一套适应数量多、分布广的直营店面的管理体系，或者基于当前的人流量、租金、人力成本等市场要素发生不利变化，该项目将面临较大的运营风险。

公司拟将 23,897.60 万元投资于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长三角地区开设直营店铺 120 家，在其他非直营地区，对经销商进行补贴，鼓励并约束经销商积极开发终端渠道。此项目将增加直营模式的经营范围及收入比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建立起一套适应数量多、分布广的直营店面的管理体系，或者基于当前的人流量、租金、人力成本等市场要素发生不利变化，该项目将面临较大的运营风险。

（五）公司专利侵权的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专利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16）京知民初字第 94 号案件

2016 年 4 月，日本发美利稻田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发美利”）起诉发行人制造、销售的 RT8600 型按摩椅产品侵犯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00801803.0、名称为“按摩机”的发明专利，要求发行人及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莎”）立即停止侵犯发美利 ZL00801803.0 号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发美利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2016 年 4 月，“按摩机”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裁决全部无效。

2016 年 7 月，发美利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无效裁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行政诉讼，该案已立案受理。

2016 年 8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6）京 73 民初 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美利的起诉。发美利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未提出上诉。

2、（2016）京知民初字第 95 号案件

2016 年 4 月，发美利起诉发行人制造、销售的 RT8600 型按摩椅产品侵犯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80025038.7、名称为“椅子式按摩器”的发明专利，要求发行人及北京燕莎立即停止侵犯发美利 ZL200880025038.7 号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发美利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针对“椅子式按摩器”发明专利，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2016 年 10 月，“椅子式按摩器”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裁决全部无效。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016）京知民初字第 95 号案件尚在审理中。

上述两项诉讼如果公司败诉，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是国内主要的按摩器具产品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按摩器具行业近年来产品的市场普及率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发行人作为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拥有突出的行业地位、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业绩持续增长，产品升级换代及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评价

经保荐机构核查，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在按摩器具行业已形成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明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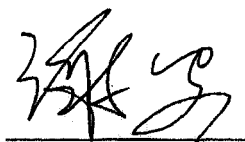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为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 1：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附件 2：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六）》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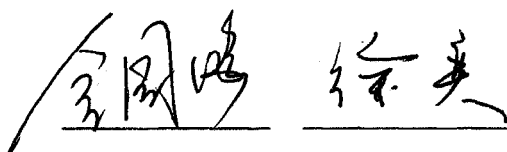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谢 安

2016 年 12 月 2 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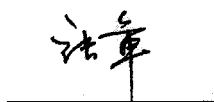


金国飏

徐 奕

2016 年 12 月 2 日

内核负责人



张 军

2016 年 1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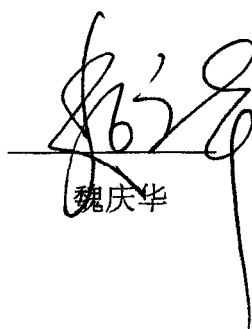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谭世豪

2016 年 12 月 2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2016 年 12 月 2 日

保荐机构盖章



附件 1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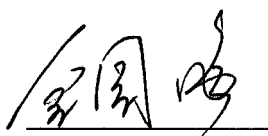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金国飏先生、徐奕先生担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将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有关情况说明并承诺如下：

除发行人外，保荐代表人金国飏先生、徐奕先生无签字在审企业，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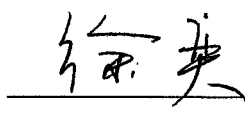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金国飏先生、徐奕先生最近 3 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特此说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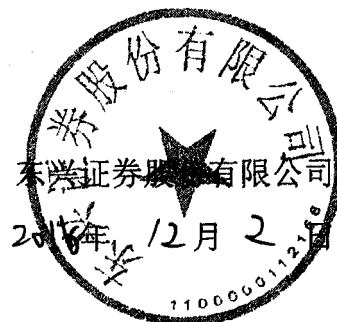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金国飏



徐 奕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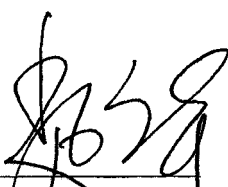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授权徐奕先生、金国飏先生担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六）

2016年12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六）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公司”）接受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保荐机构制定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管理办法》等业务内控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项目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一）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项目立项是在公司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之后、拟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之前必须履行的程序。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工作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及立项小组共同完成。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申请材料初审、组织立项小组；立项小组负责审核立项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部门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公司项目选择标准，建议公司承做的项目，应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包括立项审批表、立项申请报告及完备附件资料的立项申请文件。投行业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初审

质量控制部接到立项申请后，在 2 日内完成对立项申请材料及材料内容完备性的审核。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投行业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由质量控制部牵头组成立项小组并将立项申请材料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至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小组审核

立项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由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资深投行业务人员组成。立项小组审核采取立项小组会议或通讯方式完成，三分之二以上的立项小组成员同意，方可立项。立项小组审核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及公司主管投资银行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完成立项。对于可能导致公司重

大业务资源占用或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应上报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

4、立项审核后的处理

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由质量控制部在 2 日内将项目立项审核意见及结果通知项目所在业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通过立项审核的项目，投行业务部门方可组成项目组进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二）内部审核流程

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工作由质量控制部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共同完成。质量控制部作为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项目初审、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等工作。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由 11 名专业人士组成，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审核，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公司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核查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须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进展情况通报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将按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工作内容包括：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审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实地参观、考察；与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就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等。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质量控制部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根据现场核查报告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在拟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相关投行业务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已经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制作，其内容和形式合法、合规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申请时须提交内核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文件等内核申请材料。

3、质量控制部初审

质量控制部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后，2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做出形式审查，符合形式要求的，进行初审；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项目组修改后重新上报。

质量控制部对提交的项目申请文件分别就法律、财务等有关问题进行初审，认为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由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如认为申请文件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质量控制部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项目组，并督促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材料。项目组书面解释并修正后，质量控制部认为无重大异议的，由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4、内核小组成员审核项目申请文件

质量控制部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内，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小组成员。内核小组成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审核，并在工作底稿上填写个人审核意见。

5、内核小组会议审议

内核小组审核申请文件采取内核小组会议集体讨论的形式，内核小组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方为有效。内核小组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申请文件的合规性及拟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项目申请文件。

6、内核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质量控制部将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对内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内核小组指定专人审查修改及补充说明情况，内核意见已得到落实，符合申报要求的，方能由项目组准备正式文本并上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一）立项申请时间

按照保荐机构内部制度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首先按财务顾问项目立项；待经过尽职调查初步确定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后，再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项目立项。

2013年11月21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申请财务顾问立项；2014年9月19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IPO项目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质量控制部牵头组织的立项小组。立项小组由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资深投行业务人员组成。

（三）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财务顾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IPO 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立项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为：徐奕、金国飏、谢安、魏威、王妍、刘阳。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执行成员进场工作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分为以下阶段：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3 年 11 月，项目组成员前往发行人现场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本阶段主要通过获得发行人的基本信息资料（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验资报告和财务报告等），询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及经营业绩等，从整体上判断发行人是否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经过此阶段的尽职调查，撰写了初步尽职调查报告并与发行人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2014 年 4 月至 5 月，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要求及发行人最新进展情况，向发行人多次发出详尽的尽职调查提纲并开始全方位的尽职调查。

2014 年 5 月 27 日，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开始对发行人进行正式辅导。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上海证监局要求建议的相关内容，制作了辅导材料，材料包括与辅导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辅导习题等，并陆续发放给有关辅导对象，并组织荣泰科技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主要证券法律、法规和其他

证券市场相关知识。

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及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对荣泰科技集中授课 3 次，课时安排共 20 小时，讲授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股份制基本理论、上市公司管理、证券市场分析及证券市场概况等基本知识。授课包括讲授和讨论两部分。在集中授课结束后，组织参学高管人员参加至少一次相关知识的书面考试且成绩合格，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其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建军因符合上海证监局免试条件，免于参与考试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均参加了辅导备案企业法规考试。

2014 年 8 月 18 日，被辅导人员在上海证监局的组织下参加了辅导备案企业法规考试，林光荣、林光胜、应建森、张波、王子才、汪东、胡建军、周红艳、王军良、刘顺斌共十人通过了考试；2014 年 9 月 1 日，林琪、徐益平、董杰前往上海证监局进行二次考试，成绩合格。至此，全体参考人员均通过上海证监局组织的本次考试。

2014 年 10 月 9 日，保荐机构向上海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对股份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说明》等相关文件。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上海证监局进行了现场辅导验收。

自 2013 年 11 月以来，保荐机构主要采取查阅资料、访谈、实地调查、召开会议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内容
全面 尽职 调查	调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等情况，了解发行人设立、股权变更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阶段		主要内容
全面 尽职 调查	发行人基本情况	抽查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按摩器具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企业和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相关知识产权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经销商访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对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政府补助等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和收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阶段		主要内容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补充 尽职 调查	贯穿于全面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和内部审核阶段	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补充调查、了解，并收集相关资料。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东兴证券指定徐奕、金国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该两名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时间均为 2013 年 11 月至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负责了全面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制定尽职调查方案和内容框架，全面审阅尽职调查材料，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过程进行了书面资料收集分析，对历次股份变动向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和笔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拟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参观、调研，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生产、销售、研发等部门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进行了实地/电话调研访谈或发出询证函，对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和内部控制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方面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风险及相应解决措施；

3、参加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召开的协调会、定期例会、项目专题讨论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行的问题提请项目组和各家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4、列席旁听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经营情况和发展目标计划；

5、参与编制项目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保荐工作底稿、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

6、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如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确保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与保荐人所作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7、组织项目组对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提出的核查意见进行回复说明，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8、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委派陈颖慕、王瀛、陈平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质量审核。

（二）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过程

本项目内部核查人员于陈颖慕、王瀛、陈平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实地参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2、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财务专项核查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3、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4、审核发行申请文件，提出修改意见。

项目组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提交全套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2 日对该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了初审，并与项目组成员就现场核查和初审中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反复沟通。在此基础上，质量控制部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向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发出会议通知并送达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人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9 人，分别为：高健、刘亮、杨志、马乐、李民、张艳英、徐峰、杨育红（外聘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继凯（外聘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合伙人）。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审核。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预期效益较好，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参加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的人员共 9 人，全部同意，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内核小组决议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审议情况

2013年9月19日，保荐人立项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财务顾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所属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资产状况较好、盈利增长较快，运行比较规范，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之财务顾问立项。

2014年9月22日，保荐机构立项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IPO立项材料进行审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一致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之IPO立项，但同时提出应重点关注如下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按摩小电器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请项目组详细论证该变化的合理性与真实性。

2、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按摩小电器销售收入及成本情况，向财务及销售人员询问了各类按摩小电器的销售及市场需求情况。

3、对该变化的合理性和真实性的论证

报告期各期按摩小电器的毛利率分别为18.87%、15.65%、13.10%和16.83%，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更为激烈所致；波动性比按摩椅更大，主要是由于产品种类众多，其中各类产品又分不同型号，每种产品、型号间的毛利率均有一定差异，其整体毛利率是不同种类、型号产品的毛利率互轧的结果，由于各产品销售量变动较大，因此其呈一定的随机性。报告期内，按摩小电器产品的毛利贡献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分别为4.93%、3.43%、2.32%和2.67%。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通过尽职调查认为，荣泰科技管理比较规范，业绩优良，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但也存在一些需要规范或处理的问题，主要如下：

（一）劳务派遣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较多，必要性和合理性存在疑问。

2、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

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以确定劳务派遣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核查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及其为派遣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等情况。

3、最终意见及处理方法

由于发行人产品的辅助性加工程序较多，且生产销售具有一定季节性，发行人存在大量的辅助性、临时性用工需求，故除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外，发行人还存在劳务派遣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工主要针对非核心员工，可替代性强，岗位集中于操作工、搬运工、叉车司机、保安等非核心工种。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制定了《劳务派遣用工解决方案》，决定采取以下方案解决劳务派遣用工问题：（1）新入职员工全部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招聘，不再使用劳务派遣工；（2）目前的劳务派遣工，在其与劳务公司合同期满后与发行人进行双向选择，达成合作的直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采取上述解决方案后，预计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将减少至 500 人左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将减少至 380 人左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将减少至 50 人左右，届时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将降到 10% 以下。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做出承诺：如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导致荣泰科技及其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其同意补偿荣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且，其将敦促荣泰科技最晚于 2015 年 12 月底将劳务派遣工占发行人总用工的比例降至 10% 以下。

（二）股份支付

1、问题描述

①2011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光荣向骨干员工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转让股权，同时员工持股企业上海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②2014 年 1~6 月员工持股企业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发行人增资。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未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2、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

保荐机构协同会计师查阅了上海正嘉及宁波正嘉工商登记资料，了解了两家企业相关合伙人情况，访谈了相关当事人，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的交易背景及实质进行了核查。

3、最终意见及处理方法

经核查，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均为发行人骨干员工，上海正嘉及宁波正嘉为公司员工持股公司，2011 年及 2014 年的股权交易和增资行为适用会计准则关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规定。会计师在报告期内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计入 2011 年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5,184,000.00 元，计入 2014 年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3,962,500.00 元。

（三）产权证明所有人未变更

1、问题描述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房地产权证、商标、专利等产权证明的所有权人未变更，仍然为荣泰有限。

2、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

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向相关负责人了解变更进展情况，整理相关证明文件。

3、最终意见及处理方法

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尽快进行产权证明所有人名称变更，目前，发行人各项产权证明变更已在进行中，部分产权已完成办理变更手续。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质量控制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进行项目现场核查及内核申请材料初审后，提出了以下需重点关注的问题，项目执行成员进行了逐项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尚未披露独立董事相关信息，请补充披露。

项目组回答：

答：2014 年 9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周红艳、汪东、胡建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

发行人目前全部房地产、机动车、专利、商标权属证书产权人仍是有限公司，未变更为股份公司。请说明未变更的原因，并在招股书中如实披露实际权属情况和权属变更办理情况。

项目组回答：

答：经项目组核实，目前，发行人相关权证所有人的名称变更正在进行中，预计将陆续完成。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问题三：

发行人 2013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大幅增长，请项目组解释说明原因，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人为调控的情况。

项目组回答：

答：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大幅增长至 2,608.31 万元，同比增长 269.46%。②发行人采购付款期长于销售回款期，当年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增加了付款期与回款期不一致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大幅增长源自真实的业务增长，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人为调控的情况。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形成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逐项进行了落实，内核意见的具体情况 & 项目组反馈回复如下：

问题一：

关于 2014 年上半年业绩：（1）请说明发行人 2014 年度上半年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来源？（2）说明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毛利率大幅度上升的具体原

因？

项目组回答：

（1）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538.64 万元，达到 2013 年全年 40,861.37 万元的 77.18%，增长较快，原因是当期国内外市场环境良好，发行人各销售渠道的收入均有所增长，其中外销增长较大是推动发行人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①内销方面，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964.14 万元，为 2013 年全年的 55.28%，其收入增长幅度相对较低；②外销方面，来自 BODY FRIEND 的订单量持续较高，由于其与发行人的规模化合作始于 2013 年下半年，因此 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12,056.99 万元为本期收入同比的净增加额；剔除该因素外，发行人其他外销业务收入为 8,517.50 万元，达到 2013 年全年的 61.66%，增长也较快。

（2）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提升至 30.40%，较上期提升 3.1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主导产品按摩椅产品的毛利率上升较多所致，而按摩椅产品的毛利率提升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

①产品升级换代。2014 年 1~6 月按摩椅产品延续之前由直形导轨向 L 形导轨产品的升级趋势，后者毛利率高于前者较多，以当期为例，直形导轨产品的毛利率为 18.80%、L 形导轨产品的毛利率达 42.13%。

②销售结构进一步高端化。2014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对主要产品进行升级换代，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占比也在提升，L 型导轨按摩椅销售占比由 2013 年的 28.57%进一步提升至 36.76%，致使其对发行人毛利率贡献率由 10.77%升至 15.49%。

问题二：

请核实发行人对 BODY FRIEND 销售业务实际情况：（1）请核实 BODY FRIEND 的股东构成、经营状况（2）请说明发行人是否直接与 BODY FRIEND 做业务而未通过第三方？是否存在将代销作为买断经销情形？

项目组回答：

（1）项目组对 BODY FRIEND 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其相关政府备案资料并对其高管进行了访谈，经核查，BODY FRIEND 的股东构成及经营状况

如下：

BODY FRIEND 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普通股	优先股	持股总数
Cho Kyung hee	2,272,252.00	-	2,272,252.00
Choi Sung Chan	96,497.00	-	96,497.00
Kim Hyun Sook	64,331.00	-	64,331.00
Bak Sang hyun	241,235.00	-	241,235.00
Song Seung Ho	112,579.00	-	112,579.00
Lee Kyung Nam	60,000.00	-	60,000.00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	100,000.00	-	100,000.00
09-7 Korea Venture Fund No.15	56,045.00	331,360.00	387,405.00
Mirae Asset Venture Investment Co., Ltd	69,580.00	91,620.00	161,200.00
Mirae Asset fine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f Investment No.2	69,560.00	91,600.00	161,160.00
Mirae Asset fine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f Investment	-	78,065.00	78,065.00
SBI Pan-Asia-Private Equity Fund	322,411.00	322,413.00	644,824.00
SBI Pan-Asia-Fund	134,607.00	134,608.00	269,215.00
Meritz Securities Co., Ltd	29,000.00	-	29,000.00
Meritz Securities Co., Ltd (Trust)	185,438.00	-	185,438.00
合计	3,813,535.00	1,049,666.00	4,863,201.00

BODY FRIEND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股东与荣泰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BODY FRIEND 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注册地为韩国首尔市，法人代表 Cho Kyung hee，该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主要从事按摩椅、桑拿柜、床垫等健康产品的设计、进口销售、租赁业务，其在全球市场寻找优质生产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再以 ODM 方式进口产品后在韩国市场销售。

在韩国，BODY FRIEND 以电视购物结合门店销售为主要营销渠道，开创了由客户分期付款的独特交易方式，更高的营销实力和创新的销售模式，致其在竞争中占据优势。近年来，BODY FRIEND 发展迅猛，中国是其按摩椅产品的主要进口国，近几年其在中国市场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美元）	20,456,812	24,599,682	20,281,229	8,708,695	4,112,131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整理

发行人于 2012 年与 BODY FRIEND 建立合作关系，自 2013 年 9 月后合作规模大增，2014 年 1-9 月，发行人已成为其在中国境内最大的合作伙伴，BODY

FRIEND 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已占其按摩椅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85%。

随着韩国市场消费特点的变化，BODY FRIEND 的市场战略也在随之变化，2013 年之前该公司主要销售 600 美金以下的低端按摩椅；2013 年以来，发行人向其销售的 8302、8600、6900 型产品在韩国市场取得成功，促使该公司产品向中高端市场迈进。

（2）项目组了解了该公司的具体运营情况、审阅了其订单情况，确认 BODY FRIEND 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指令、与发行人直接交易，未通过第三方；发行人以 ODM 方式与 BODY FRIEND 合作，结算方式包括信用证和 OA90 天，产品销售后非因质量问题 BODY FRIEND 不能退货，实践中自双方合作以来从未发生过退货行为，因此交易符合买断式经销的定义，不属于代销模式。

问题三：

公司报告期内有较多会计差错调整，请说明是否属于重大差错调整？建议由券商、会计师发表意见。

项目组回答：

申报报表中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事项主要包括：

- （1）201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 （2）自 2011 年起将收到的土地使用权相关补偿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自 2011 年起进行分期摊销；
- （3）自 2010 年起对经销商返利金额进行估计并计提；
- （4）自 2011 年起将远期外汇合约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 （5）对子公司一诺康品的收入确认有误部分进行调整；
- （6）调整部分项目报表列报。

项目组和会计师认为，上述差错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重要差错的判断，应当在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以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判断。但上述各项差错金额较低，且未使公司的会计报表总体上不再具有可靠性，因而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

问题四：

请介绍长期待摊费用广告费相关摊销会计政策，报告期内该政策是否一致？

项目组回答：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广告费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项目组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广告合同，确认其广告费用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摊销。

问题五：

公司终极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项目组回答：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自然人股东 8 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4 家。其中，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拥有 44 名自然人合伙人，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拥有 35 名自然人合伙人，上海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拥有 45 名自然人合伙人，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 名自然人合伙人与原股东重合，因此，公司终极股东人数为 132 人，未超过 200 人。

五、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专业意见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充分考虑自身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专业独立性，并确保参与项目的相关人员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就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重点问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对其出具的以下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1）《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3019 号）；

（2）《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审[2014]3020 号）；

（3）《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审[2014] 3021 号）

（4）《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审[2014] 3022 号）；

（5）《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审[2014] 3023 号）；

（6）《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中汇会审[2014] 3024 号）。

（7）《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0108 号）；

（8）《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0109 号）；

（9）《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0110 号）；

（10）《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0111 号）；

（11）《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0112 号）

（12）《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3068 号）；

（13）《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3071 号）；

（14）《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3069 号）；

（15）《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3070 号）；

（16）《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0126 号）；

（17）《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0127 号）；

（18）《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0128 号）；

（19）《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0129 号）；

（20）《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0130 号）；

（21）《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3829 号）；

（22）《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3831 号）；

（23）《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3832 号）；

（24）《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3833 号）；

（25）《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3830 号）；

（26）《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6]3834 号）；

（27）《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6]4244 号）。

（28）《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16]4594 号）

经过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之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保荐机构对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就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律师进行了沟通，并对其出具的以下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1）《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产权证书鉴证意见》；

（3）《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5）《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6）《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7）《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8）《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9）《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10）《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经过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8 月至 9 月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信息进行全面核查。核查范围包括《意见》列明的 9 项重大事项。

为保障专项检查工作质量和独立性，本保荐机构派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电子邮件或者电话访谈、函证核查，核查的客户的销售金额、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各报告期销售金额、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50%。

根据核查结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一致，中介机构已经关注《意见》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并已经按照《意见》要求进行了披露。

七、发行人部分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对其是否完成备案登记核查

（一）问题描述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暂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发行人股东天胥投资、天盘投资是否进行备案登记进行核查。

（二）核查程序

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获得了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的备案登记信息，取得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三）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东之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属于境内注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的基金编码分别为 041、038。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00487。

（四）核查结论

发行人股东中境内注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八、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以下简称“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结合发行人自身情况，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净利润四大方面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进行了披露。

（一）收入方面

通过对比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和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

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台账，保荐机构核查了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认为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存在相关合理性。

通过核查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走访经销商了解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研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在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了符合行业和自身特点的收入确认原则，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料并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分析客户续存及变化情况以及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和持续性、核查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及查阅公司台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且期后是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正常情况下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他可能利益相关方、查阅并走访主要客户、重点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通过利用与其的相关交易已达到报告期收入的生长的目的，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通过取得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财务台账，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合理。

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及对比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通过走访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取得了供应商的续存及变化情

况、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的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较为良好、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通过核查发行人台账、访谈相关财务人员、实地考察发行人仓库及走访经销商，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较好、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合理。

（三）期间费用方面

通过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销售费用变动幅度较大情况合理。

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且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通过获取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通过核查财务台账、获取相关的财务凭证、访谈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并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状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已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不存在不合理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情况。

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工资情况、分析报告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不合理的显著差异。

（四）净利润方面

通过取得政府补助项目相关依据、逐笔分析政府补助项目，保荐机构认为发

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理、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满足了确认标准，并保持了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通过逐条对比发行人情况及税收优惠条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九、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以下简称“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调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进行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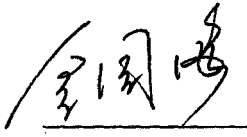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了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查阅了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产品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装箱单、销售回款的银行回单，查阅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查阅了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订单、采购价格、原材料入库单等原始单据。审阅了会计师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审阅报告》，对变化较大的指标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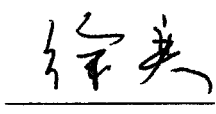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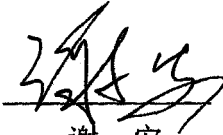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六）》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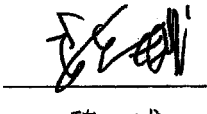

金国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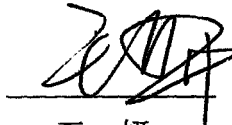

徐 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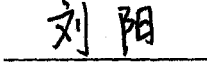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谢 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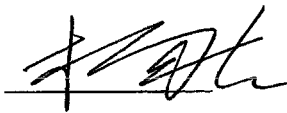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人员：


魏 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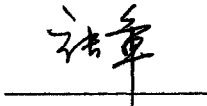

王 妍


刘 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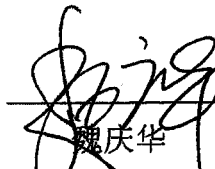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张 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谭世豪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机构盖章：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8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0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12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3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8
三、财务报表附注	19-105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6]3829号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荣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

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荣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荣泰科技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
薇于印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佳黄印继

报告日期：2016年7月1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3,527,794.16	286,716,323.12	127,339,750.55	67,653,18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3,50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518,439.99	1,593,191.29	197,150.18	2,306,988.93
应收账款	3	63,780,536.30	42,458,670.85	59,336,729.17	44,272,637.63
预付款项	4	11,127,306.54	5,433,834.58	6,541,548.08	4,227,129.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13,193,995.98	6,401,055.60	15,825,266.78	9,505,424.74
存货	6	97,382,519.22	107,212,197.26	72,442,872.24	68,117,511.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3,668,422.53			
其他流动资产	8	11,807,874.81	18,581,876.46	10,235,915.50	7,924,150.30
流动资产合计		535,006,889.53	468,397,149.16	291,919,232.50	208,060,531.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1,468,632.94	721,830.01		
投资性房地产	10	2,037,691.51	2,121,075.37	2,287,843.09	2,454,610.84
固定资产	11	116,257,906.68	100,783,241.56	93,771,583.73	53,067,550.38
在建工程	12	63,484,236.08	46,455,263.39	1,160,000.00	18,608,295.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	31,345,317.39	31,790,033.01	31,818,064.30	16,608,897.08
开发支出	14	832,644.3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	1,565,962.43	6,543,189.45	11,475,69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9,885,354.20	5,320,310.65	4,734,896.75	3,385,94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0,864,973.52	9,660,927.19	4,870,168.20	1,175,41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742,719.12	203,395,870.63	150,118,249.43	95,300,716.63
资产总计		772,749,608.65	671,793,019.79	442,037,481.93	303,361,248.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上海莱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4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3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		495,457.00	412,5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	1,437,856.76		1,496,000.00	
应付账款	22	234,360,618.40	279,952,788.14	190,527,019.09	105,387,202.95
预收款项	23	17,724,237.97	13,165,476.86	8,835,379.54	12,617,956.54
应付职工薪酬	24	23,474,724.21	11,589,676.97	8,328,604.44	5,893,138.39
应交税费	25	14,059,708.78	12,189,677.32	7,178,017.94	7,572,653.94
应付利息	26	84,733.46	25,137.06	14,611.11	48,0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	8,067,345.96	7,431,954.04	6,677,438.37	5,630,650.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209,225.54	334,850,167.39	233,469,570.49	159,509,63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26,480,000.00	8,280,000.00		3,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9	23,564,725.98	12,651,327.58	10,007,255.63	5,738,416.91
递延收益	30	3,207,245.33	3,243,147.33	3,314,951.33	3,386,75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02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251,971.31	24,174,474.91	13,322,206.96	13,333,198.44
负债合计		398,461,196.85	359,024,642.30	246,791,777.45	172,842,834.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	52,5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	84,419,737.51	84,419,737.51	84,419,737.51	70,355,555.1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	21,574,915.75	21,574,915.75	8,008,556.35	1,874,640.67
未分配利润	34	212,143,433.97	151,072,721.59	48,186,708.41	5,241,39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638,087.23	309,567,374.85	193,115,002.27	127,471,593.17
少数股东权益		3,650,324.57	3,201,002.64	2,130,702.21	3,046,82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288,411.80	312,768,377.49	195,245,704.48	130,518,41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2,749,608.65	671,793,019.79	442,037,481.93	303,361,248.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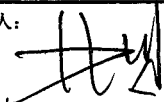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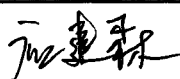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591,581,102.86	1,023,978,062.83	723,141,866.97	411,401,405.45
减：营业成本	1	370,277,240.90	692,162,621.52	503,649,521.08	299,578,248.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874,630.52	1,211,348.07	342,079.74	161,718.60
销售费用	3	67,147,316.29	106,979,184.01	78,291,304.29	50,523,942.84
管理费用	4	44,035,710.91	77,139,210.73	67,518,792.24	38,009,999.49
财务费用	5	-5,264,236.04	-12,570,581.00	188,880.82	2,622,696.98
资产减值损失	6	243,357.66	46,897.60	2,069,771.49	145,071.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495,457.00	-82,957.00	-4,466,008.00	3,481,6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475,461.58	1,676,413.25	2,727,368.27	1,770,14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287,078.04	160,602,838.15	69,342,877.58	25,611,489.71
加：营业外收入	9	3,352,352.80	6,004,468.92	3,690,110.40	3,893,87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246.68	119,375.98	130,462.77	53,621.15
减：营业外支出	10	393,955.50	346,463.81	1,626,786.07	71,54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7,897.25	5,868.60	46,586.07	8,587.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245,475.34	166,260,843.26	71,406,201.91	29,433,826.15
减：所得税费用	11	15,841,941.03	22,488,170.25	9,337,916.87	3,350,710.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03,534.31	143,772,673.01	62,068,285.04	26,083,11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45,712.38	142,702,372.58	61,579,226.76	25,825,044.63
少数股东损益		957,821.93	1,070,300.43	489,058.28	258,070.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403,534.31	143,772,673.01	62,068,285.04	26,083,11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445,712.38	142,702,372.58	61,579,226.76	25,825,04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7,821.93	1,070,300.43	489,058.28	258,070.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1	2.72	1.20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1	2.72	1.20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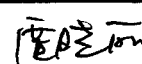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 上海莱赛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870,994.34	1,084,073,438.59	756,696,170.24	446,250,73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38,730.47	79,280,171.02	28,828,312.37	11,203,81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5,795,376.06	8,713,861.75	4,899,189.50	10,283,90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405,100.87	1,172,067,471.36	790,423,672.11	467,738,45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795,858.47	702,892,159.35	471,067,056.08	276,612,51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02,815.60	130,696,892.71	93,430,977.95	61,656,00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35,169.01	32,562,137.33	13,309,065.03	5,092,71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7,860,154.60	91,314,119.87	87,476,338.94	47,619,55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093,997.68	957,465,309.26	665,283,438.00	390,980,78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11,103.19	214,602,162.10	125,140,234.11	76,757,66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20,424.10	253,804,583.24	361,627,368.27	2,770,142.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223.24	238,099.61	207,903.18	71,596.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44,647.34	254,042,682.85	361,835,271.45	2,841,73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37,493.29	43,671,429.85	47,179,275.04	26,946,61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800,000.00	252,850,000.00	355,400,000.00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37,493.29	296,521,429.85	402,579,275.04	31,446,61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2,845.95	-42,478,747.00	-40,744,003.59	-28,604,87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200,000.00	28,280,000.00	10,000,000.00	35,9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00,000.00	28,280,000.00	22,500,000.00	35,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5,96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43,164.85	26,620,680.38	18,061,693.33	34,896,664.4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8,500.00		38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93,150.41	2,384,991.98	3,146,76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36,315.26	49,005,672.36	47,168,456.54	54,896,66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3,684.74	-20,725,672.36	-24,668,456.54	-18,936,66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50,840.13	11,981,680.76	510,232.10	-1,469,14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32,782.11	163,379,423.50	60,238,006.08	27,746,983.3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914,861.19	129,535,437.69	69,297,431.61	41,550,44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347,643.30	292,914,861.19	129,535,437.69	69,297,431.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平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53,251,820.57				9,732,892.74	51,161,835.23	2,788,750.70	141,935,29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000,000.00				53,251,820.57				9,732,892.74	51,161,835.23	2,788,750.70	141,935,29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17,103,734.60				-7,858,252.07	-45,920,437.90	258,070.58	-11,416,884.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4,640.67	-39,374,640.67		-37,5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874,640.67	-1,874,640.6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0				17,103,734.60				-9,732,892.74	-32,370,841.8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5,000,000.00								-9,732,892.74	-32,370,841.8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0,355,555.17				1,874,640.67	5,241,397.33	3,046,821.28	130,518,414.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莱赛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目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0,355,555.17			1,874,640.67	5,241,397.33	3,046,82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70,355,555.17			1,874,640.67	5,241,397.33	3,046,82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14,064,182.34			6,133,915.68	42,945,311.08	-916,119.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579,226.76		489,058.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14,064,182.34					-1,021,177.35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500,000.00				10,000,000.00					12,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962,500.00					3,962,500.00
(三) 利润分配					101,682.34					-919,495.01
1. 提取盈余公积								6,133,915.68	-18,633,915.68	-384,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6,133,915.68	-6,133,915.68	-12,884,000.00
3. 其他									-12,500,000.00	-384,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2,500,000.00				84,419,737.51			8,008,556.35	48,186,708.41	2,130,702.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8页 共10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合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2,500,000.00				84,419,737.51				8,008,556.35	48,186,708.41	2,130,702.21	195,245,70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2,500,000.00				84,419,737.51				8,008,556.35	48,186,708.41	2,130,702.21	195,245,70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66,359.40	102,886,013.18	1,070,300.43	117,522,673.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702,372.58	1,070,300.43	143,772,673.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566,359.40	-39,816,359.40		-26,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66,359.40	-13,566,359.4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6,250,000.00		-26,25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00,000.00				84,419,737.51				21,574,915.75	151,072,721.59	3,201,002.64	312,768,377.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会合04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2,500,000.00				84,419,737.51				21,574,915.75	151,072,721.59	3,201,002.64	312,768,37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2,500,000.00				84,419,737.51				21,574,915.75	151,072,721.59	3,201,002.64	312,768,37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070,712.38	449,321.93	61,520,034.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445,712.38	957,821.93	101,403,534.31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375,000.00	-508,500.00	-39,883,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9,375,000.00	-508,500.00	-39,883,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00,000.00				84,419,737.51				21,574,915.75	212,143,433.97	3,650,324.57	374,288,411.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997,855.97	263,271,286.65	116,535,859.74	62,723,61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3,50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8,439.99	1,529,666.79	107,857.48	2,268,436.39
应收账款	1	85,259,437.44	51,986,687.19	61,855,115.23	41,873,268.27
预付款项		8,324,397.89	3,173,436.16	5,470,937.25	4,108,506.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14,279,711.66	1,666,512.21	9,651,034.38	8,818,517.77
存货		94,635,735.71	103,417,360.44	70,492,340.88	65,775,904.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11,111.14			
其他流动资产		7,474,342.65	11,997,872.12	8,038,475.58	2,779,899.71
流动资产合计		509,101,032.45	437,042,821.56	272,151,620.54	192,401,653.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50,844,927.94	47,098,125.01	34,376,295.00	11,456,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37,691.51	2,121,075.37	2,287,843.09	2,454,610.84
固定资产		106,552,508.44	97,095,123.88	92,080,254.47	52,496,201.75
在建工程			1,646,929.71	1,040,000.00	18,608,295.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63,606.01	16,693,409.78	16,404,789.63	16,536,959.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0.00	5,777,777.80	10,111,11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3,997.07	3,708,002.24	3,296,053.29	2,538,02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4,973.52	9,660,927.19	4,870,168.20	1,175,41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067,704.49	183,801,370.98	164,466,514.80	105,266,312.51
资产总计		704,168,736.94	620,844,192.54	436,618,135.34	297,667,965.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上海莱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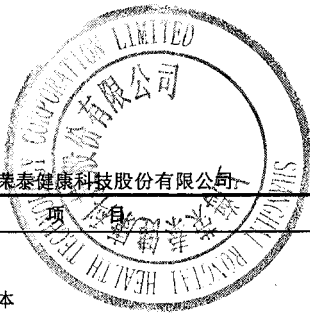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3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5,457.00	412,5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37,856.76		1,496,000.00	
应付账款		212,070,270.01	257,454,716.80	190,823,219.19	103,121,210.61
预收款项		17,511,063.27	13,045,242.23	8,477,605.54	12,605,302.48
应付职工薪酬		18,198,233.45	6,360,983.40	5,895,466.82	5,214,177.17
应交税费		11,021,637.81	7,834,646.46	5,986,856.45	6,503,146.31
应付利息		46,300.68	11,917.81	14,611.11	48,0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56,576.96	6,214,664.56	6,071,173.94	5,666,05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2,941,938.94	301,417,628.26	229,177,433.05	155,517,92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810,995.98	12,651,327.58	10,007,255.63	5,738,416.91
递延收益			3,243,147.33	3,314,951.33	3,386,75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02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7,245.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18,241.31	15,894,474.91	13,322,206.96	13,333,198.44
负债合计		339,960,180.25	317,312,103.17	242,499,640.01	168,851,127.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335,234.60	84,335,234.60	84,335,234.60	70,372,734.6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74,915.75	21,574,915.75	8,008,556.35	1,874,640.67
未分配利润		205,798,406.34	145,121,939.02	49,274,704.38	6,569,46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208,556.69	303,532,089.37	194,118,495.33	128,816,83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4,168,736.94	620,844,192.54	436,618,135.34	297,667,965.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康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565,626,825.11	981,723,568.61	695,307,448.30	398,454,234.71
减：营业成本	1	374,011,556.22	692,025,562.19	502,580,710.65	300,492,50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55.47	65,224.41	39,175.70	24,018.72
销售费用		45,784,685.93	79,027,729.15	57,062,119.13	39,224,030.68
管理费用		41,214,237.62	73,880,284.57	65,454,745.74	37,218,591.17
财务费用		-5,393,181.16	-12,600,946.83	172,457.60	2,606,867.18
资产减值损失		316,840.08	515,532.78	1,187,749.61	143,945.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457.00	-82,957.00	-4,466,008.00	3,481,6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1,843,564.71	1,607,096.70	3,740,662.50	1,770,14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002,652.66	150,334,322.04	68,085,144.37	23,996,041.19
加：营业外收入		3,020,293.11	5,477,889.79	3,461,126.23	3,775,641.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206.34	110,297.29	130,462.77	53,621.15
减：营业外支出		236,762.13	6,768.60	1,626,786.07	68,74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21.69	5,868.60	46,586.07	8,587.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786,183.64	155,805,443.23	69,919,484.53	27,702,942.63
减：所得税费用		14,734,716.32	20,141,849.19	8,580,327.76	2,850,242.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51,467.32	135,663,594.04	61,339,156.77	24,852,700.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051,467.32	135,663,594.04	61,339,156.77	24,852,700.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基本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泰和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923,485.26	1,028,634,473.81	719,409,925.90	433,180,24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38,730.47	79,113,422.57	28,828,312.37	11,203,81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1,370.62	7,058,866.99	4,755,644.78	9,638,90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973,586.35	1,114,806,763.37	752,993,883.05	454,022,96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584,138.04	737,630,160.04	472,298,338.65	277,665,07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46,868.18	89,175,742.19	83,022,418.16	57,278,32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85,783.77	20,087,228.19	7,297,067.33	3,534,96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2,881.46	72,372,179.84	65,335,616.89	39,765,84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419,671.45	919,265,310.26	627,953,441.03	378,244,20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3,914.90	195,541,453.11	125,040,442.02	75,778,75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405,261.78	240,685,266.69	345,440,662.50	2,770,142.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794.70	206,881.88	444,375.18	71,596.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70,556.48	240,892,148.57	345,885,037.68	2,841,73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36,441.77	20,919,849.67	29,639,008.17	26,378,85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800,000.00	251,800,000.00	364,619,495.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36,441.77	272,719,849.67	394,258,503.17	27,378,85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5,885.29	-31,827,701.10	-48,373,465.49	-24,537,11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35,9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	20,000,000.00	22,500,000.00	35,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5,96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19,150.01	26,575,013.88	17,677,693.33	34,896,664.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150.41	2,384,991.98	2,227,26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12,300.42	48,960,005.86	45,864,961.54	54,896,66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300.42	-28,960,005.86	-23,364,961.54	-18,936,66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50,840.13	11,981,680.76	510,232.10	-1,469,14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26,569.32	146,735,426.91	53,812,247.09	30,835,83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271,286.65	116,535,859.74	62,723,612.65	31,887,78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997,855.97	263,271,286.65	116,535,859.74	62,723,612.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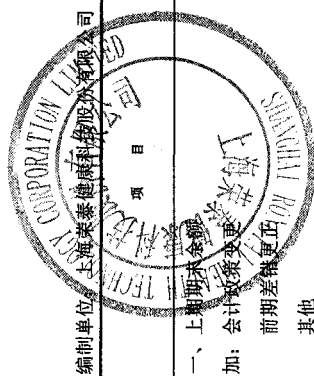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荣盛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5,000,000.00				53,269,000.00				9,732,892.74	53,462,245.22	141,464,13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初余额	5	25,000,000.00				53,269,000.00				9,732,892.74	53,462,245.22	141,464,13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5,000,000.00				17,103,734.60				-7,858,252.07	-46,892,781.93	-12,647,299.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4,852,700.60	24,852,700.60	24,852,700.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874,640.67	-39,374,640.67	-37,5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1,874,640.67	-1,874,640.67	
3. 其他	16										-37,500,000.00	-37,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25,000,000.00				17,103,734.60				-9,732,892.74	-32,370,841.8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25,000,000.00				17,103,734.60				-9,732,892.74	-32,370,841.86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期末余额	26	50,000,000.00				70,372,734.60				1,874,640.67	6,569,463.29	128,816,838.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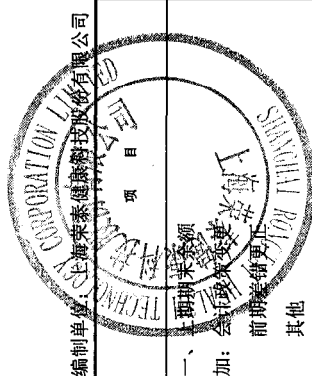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爱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0,372,734.60				1,874,640.67	6,569,463.29	128,816,83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70,372,734.60				1,874,640.67	6,569,463.29	128,816,83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13,962,500.00				6,133,915.68	42,705,241.09	65,301,656.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339,156.77	61,339,156.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13,962,500.00						16,462,5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500,000.00				10,000,000.00						12,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962,500.00						3,962,5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133,915.68	-18,633,915.68	-12,5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6,133,915.68	-6,133,915.68	
3. 其他											-12,500,000.00	-12,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00,000.00				84,335,234.60				8,008,556.35	49,274,704.38	194,118,495.33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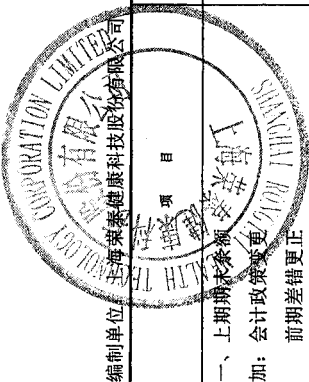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2,500,000.00				84,335,234.60				8,008,556.35	49,274,704.38	194,118,49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0				84,335,234.60				8,008,556.35	49,274,704.38	194,118,49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66,359.40	95,847,234.64	109,413,594.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663,594.04		135,663,594.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66,359.40	-39,816,359.40	-26,25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3,566,359.40	-13,566,359.40	
3. 其他										-26,250,000.00	-26,25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00,000.00				84,335,234.60				21,574,915.75	145,121,939.02	303,532,089.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晓丽

王建林

陆晓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会企04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2,500,000.00				84,335,234.60				21,574,915.75	145,121,939.02	303,532,08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0				84,335,234.60				21,574,915.75	145,121,939.02	303,532,08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00,000.00				84,335,234.60				21,574,915.75	205,798,406.34	364,208,556.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荣泰科技)前身系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有限),系由自然人林琪和林光荣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 31022920475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林琪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林光荣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永诚验(2002)4994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4 年 6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荣泰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其中:林琪出资 200.00 万元,林光荣出资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此次增资经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4 年 7 月 6 日出具瑞和会验字 2004 第 02751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5 年 5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荣泰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其中:林琪出资 260.00 万元,林光荣出资 24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此次增资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出具永得信会验宝字(2005)1048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6 年 10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荣泰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其中:林琪出资 480.00 万元,林光荣出资 5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此次增资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永得信验(2006)2-0810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1 年 8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荣泰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5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胥投资)和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盘投资)认缴,其中:天胥投资出资 181.20 万元,天盘投资出资 171.8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此次增资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出具永得

信验[2011] 08-10235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荣泰有限(一)同意股东林光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2%、1.06%、1.06%、1.06%、0.96%、0.4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林珏、林光胜、林萍、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00 万元，由上海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正嘉)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1]2620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3 年 10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荣泰有限申请登记股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荣泰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荣泰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5,000.00 万股，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62,333,434.9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此次验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3]2846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工商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101180020876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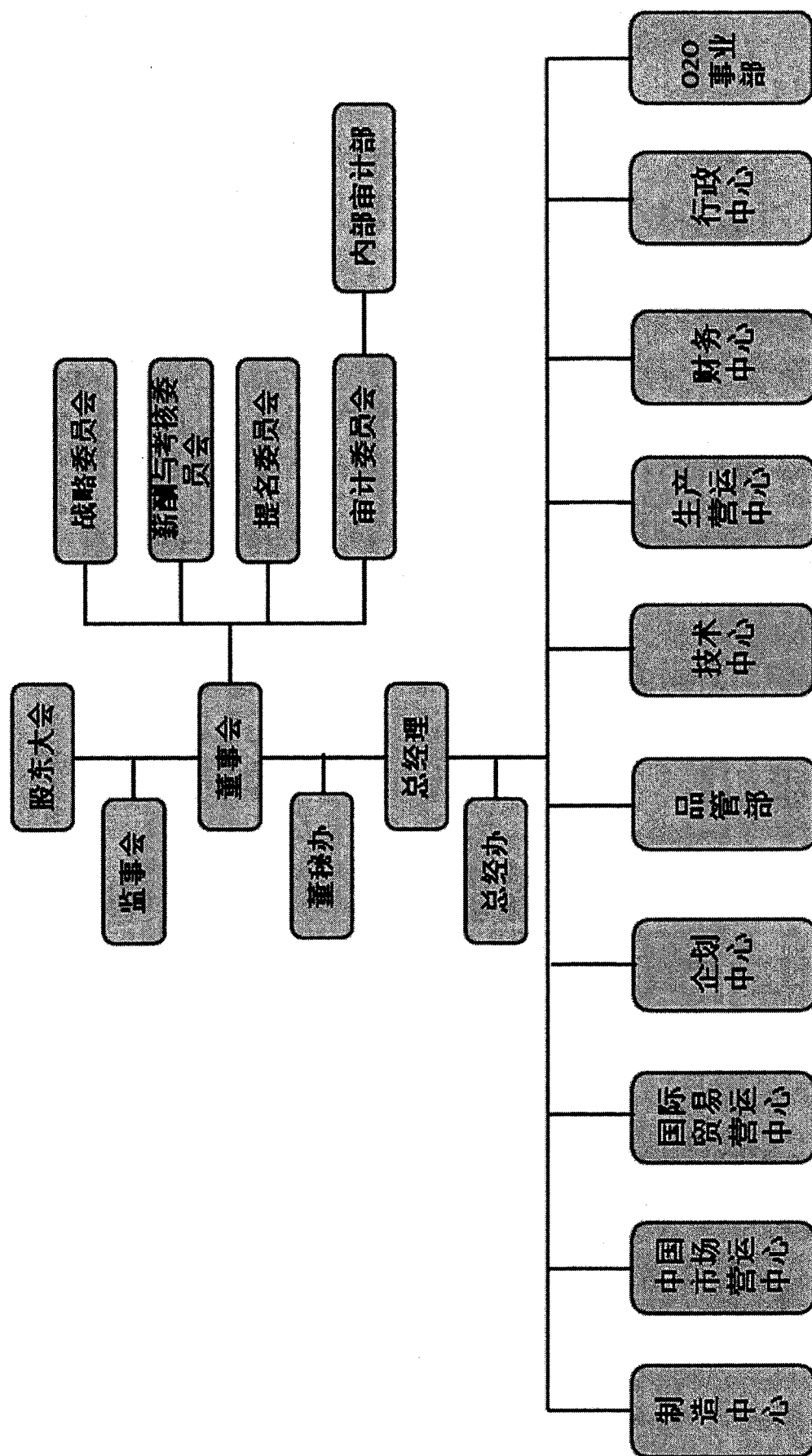
根据 2014 年 6 月 17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全部由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正嘉)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4]2760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办妥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林琪出资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8.11%；林光荣出资为人民币 1,285.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4.48%；林珏出资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52%；天霄投资出资为人民币 362.4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90%；天盘投资出资为人民币 343.6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54%；上海正嘉出资为人民币 294.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60%；宁波正嘉出资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76%；林光胜出资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95%；林萍出资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95%；应建森出资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95%；徐益平出资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86%；贾晓丽出资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38%。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公司注册地：上海。法定代表人：林琪。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为：文体用品、电子器材、健身器材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机器人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三年申报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十)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

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合同约定期内的应收押金、保证金	按 5%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
4—6 个月	5
7—12 个月	20
1—2 年	50
2 年以上	100

2)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40
3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

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

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

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0	5	4.75-31.67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

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内销：

1) 经销

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每年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约定当年的货物订购任务、销售渠道开发等业绩指标，年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分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完工后由指定承运方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在将产品交付予经销商后确认收入，产品售出后非因质量问题经销商一般不能退货。

2) 直营

公司直营模式主要是在连锁卖场以及百货商场等设立直营销售专柜，由公司与连锁卖场总部或者各商场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然后向卖场各分店或商场发货，每月末由卖场分店或商场向公司发送当月销售明细清单，公司在收到销售清单时确认该月销售收入。

3) 电商

公司与天猫、京东等电商签订合作协议，在其平台设立直营网络店面。由于电商的运营模式不同，电子商务的收入确认分为两种情况：①天猫商城自营店铺、京东商城荣泰官方旗舰店，客户购物时通过支付宝等方式直接向公司付款，公司于商品发出并交付消费者指定承运方时确认销售收入；②京东等直营电商专柜，客户购物先由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收款，电商平台按月向公司发送销售明细清单，公司于收到销售明细清单时确认该月销售收入。

(2) 外销

公司出口业务以 FOB 方式为主，在收到客户预付款项或信用证后，即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完工后进行报关、装船。公司在商品出库并报关取得报关单后确认外销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体验式按摩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毕并收到款项或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四)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

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增值税

产品销售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实行“免、抵、退”政策，公司按摩器具产品按 17% 的税率计算出口退税。体验式按摩服务以及软件开发服务按 6% 计缴。

（二）营业税

按 5% 的税率计缴。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荣泰科技、子公司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康品）、上海荣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器材）2015 年 3 月之前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2015 年 4 月始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子公司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荣达）2013 年 6 月之前按上海市长宁区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按上海市青浦区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2015 年 4 月始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子公司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荣达）、上海椅昶健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椅昶）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子公司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稍息）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子公司纳普（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普

科技)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

(四)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五)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六)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七) 河道管理费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

(八) 企业所得税

荣泰科技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093100104, 有效期为三年; 2012 年通过复审, 证书编号为 GF201231000595, 有效期为 2012 年至 2014 年, 故 2013-2014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310006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 故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一诺康品、荣泰器材、上海艾荣达、浙江艾荣达、上海椅昶、纳普科技、上海稍息、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幸卓) 按应纳税所得额以 25%的税率计缴。

四、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一诺康品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837.63	83.05	83.05	是
上海艾荣达	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100.00	100.00	是
荣泰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是
浙江艾荣达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100.00	是
上海椅昶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00	100.00	100.00	是

上海稍息	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350.00	100.00	100.00	是
纳普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是
上海幸卓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	100.00	100.00	是
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100.00	是
艾荣达（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 港币		100.00	100.00	是

各子公司其他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五、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2014 年度

1) 2014 年 6 月，公司投资设立荣泰器材。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荣泰器材公司的净资产为 210.48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10.48 万元。

2) 2014 年 8 月，公司投资设立浙江艾荣达。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缴 2,000.00 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艾荣达公司的净资产为 1,977.43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2.57 万元。

2. 2015 年度

1) 2015 年 4 月，上海艾荣达投资设立上海椅昶。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20 万元，均由公司子公司上海艾荣达认缴及实缴，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椅昶公司的净资产为 18.90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10 万元。

2) 2015 年 12 月，公司投资设立上海稍息。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35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均由荣泰科技认缴及实缴，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稍息公司的净资产

产为88.86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1.14万元。

3. 2016年1-6月

1) 2016年4月，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幸卓。该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均由荣泰科技认缴及实缴，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6年6月30日，上海幸卓公司的净资产为46.3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70万元。

2) 2016年4月，公司投资设立艾荣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荣达（香港））。该公司于2016年4月8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为1港币，由荣泰科技认缴，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6年6月30日，艾荣达（香港）公司实收资本0元，净资产为0元，成立日至期末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 2016年6月，上海艾荣达投资设立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椅茂）。该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50万元，由上海艾荣达认缴，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6年6月30日，上海椅茂实收资本0万元，净资产为0元，成立日至期末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度

（1）2015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纳普科技	2015/8/17	1,000,00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纳普科技	2015/8/17	[注 1]		-105,401.25

[注1]纳普科技成立于2015年5月15日，由徐潇鸿、苏宇、陆峰、俞嵘、钟其鸿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

2015年5月28日，俞嵘、苏宇与徐潇鸿、陆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俞嵘受让徐潇鸿持有的纳普科技5%的股权，苏宇受让陆峰持有的纳普科技1%的股权。同日，根据纳普科技股东会决议，苏宇增资7万元，钟其鸿增资23万元，变更后，纳普科技注册资本为13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

2015年7月16日，荣泰科技与纳普科技签订增资协议，荣泰科技对纳普科技增资100万

元，其中70万元作为纳普科技的实收资本，3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投资款已于2015年8月17日到位，增资完成后，纳普科技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70万元，荣泰科技占纳普科技的注册资本比例为35%，占实收资本比例为100%。

2015年10月9日，荣泰科技与纳普科技股东徐潇鸿、苏宇、陆峰、俞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荣泰科技受让徐潇鸿、苏宇、陆峰及俞嵘认缴的纳普科技3%、32%、5%及8%的股权。本次转让后，荣泰科技占纳普科技注册资本比例为83%，占实收资本比例为100%。

2016年2月3日，荣泰科技与纳普科技股东钟其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荣泰科技受让钟其鸿认缴的纳普科技17%的股权。本次转让后，荣泰科技占纳普科技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比例均为100%。

根据纳普科技增资协议规定，增资完成后，增资方自增资的全部款项到位之后即根据其实缴的出资比例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故自合并日即2015年8月17日始，荣泰科技对纳普科技的表决权和持股比例均为100%。由于纳普科技在设立初期无经营，故购买日其可辨认资产负债均为0。

截止2016年6月30日，荣泰科技累计支付合并成本100万元。

(三) 报告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 报告期无反向购买。

(五) 报告期无吸收合并。

(六) 报告期无处置子公司。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一诺康品	上海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商务	83.05	
上海艾荣达	上海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100.00	
荣泰器材	上海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100.00	
浙江艾荣达	浙江	浙江	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100.00	
上海椅昶(注1)	上海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100.00

上海稍息	上海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服务	100.00	
纳普科技	上海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	100.00	
上海幸卓	上海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00.00	
上海椅茂（注2）	上海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100.00
艾荣达（香港）	香港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1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一诺康品	83.05	设立	1,000.00	837.63	
上海艾荣达	100.00	设立	400.00	400.00	
荣泰器材	100.00	设立	200.00	200.00	
浙江艾荣达	100.00	设立	3,000.00	3,000.00	
上海椅昶	100.00	设立	50.00	20.00	
上海稍息	100.00	设立	350.00	350.00	
纳普科技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00	100.00	
上海幸卓	100.00	设立	500.00	50.00	
上海椅茂	100.00	设立	50.00		
艾荣达（香港）	100.00	设立	1 港币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一诺康品	是	3,650,324.57	
上海艾荣达	是		
荣泰器材	是		
浙江艾荣达	是		
上海椅昶	是		
上海稍息	是		
纳普科技	是		
上海幸卓	是		

上海椅茂	是		
艾荣达（香港）	是		

注 1.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椅昶公司 100%的股权。

注 2.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椅茂公司 100%的股权。

(1) 报告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报告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一诺康品	16.95%	957,821.93	508,500.00	3,650,324.5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一诺康品	34,372,360.28	955,880.29	35,328,240.57	13,792,402.37		13,792,402.3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一诺康品	27,806,115.45	1,066,990.56	28,873,106.01	9,988,134.68		9,988,134.6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一诺康品	59,512,529.05	5,650,866.87	5,650,866.87	10,081,885.4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一诺康品	81,290,078.27	6,314,456.83	6,314,456.83	15,052,519.9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一诺康品	48,100,747.38	2,168,868.89	2,168,868.89	1,490,894.4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一诺康品	27,176,212.06	1,008,088.17	1,008,088.17	761,058.69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016 年 1-6 月/2016.6.30
联营企业:	杭州喵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喵隐科技)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3,197.0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3,197.07

(三)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 年 10 月,荣泰科技分别受让胡芳、刘飞、张浦祥、张玉玲持有的一诺康品 1%、4.12%、2.03%、1.50%共计 8.65%的股权。本次受让后,公司持有一诺康品的股权增加至 83.05%,仍拥有对一诺康品的控制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一诺康品
购买成本	
--现金	919,495.00
购买成本	919,495.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21,177.34
差额	-101,682.3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1,682.34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 1-6 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1,640.02			9,369.98
美元	3,070.75	6.6312	20,362.76	379.00	6.4936	2,461.07
欧元	582.70	7.3750	4,297.41	182.70	7.0952	1,296.29
日元	16,187.00	0.0645	1,043.92	16,187.00	0.053875	872.07
港币	3,247.20	0.8547	2,775.28	3,247.20	0.83778	2,720.44
加元	20.00	5.1222	102.44	20.00	4.6814	93.63
卢布	3,855.00	0.1041	394.76	110.00	0.0884173	9.73
新台币	7,198.00	0.2066	1,487.11	7,198.00	0.1970	1,418.01
新加坡币	290.10	4.9239	1,428.42	59.00	4.5875	270.66
澳元	258.25	4.9452	1,277.10	258.25	4.7276	1,220.90
迪拉姆	1,241.50	1.6906	2,098.88	1,125.50	1.7428	1,961.52
泰铢	1,680.00	0.1863	312.98			
印尼卢比	431,900.00	0.0005	215.95			
波兰兹罗提	1,312.00	1.6772	2,200.49			
越南盾	682,500.00	0.0003	204.75			
小 计			<u>69,842.27</u>			<u>21,694.30</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4,828,759.56			116,085,055.26
美元	32,969,778.07	6.6312	218,629,192.33	26,273,495.99	6.4936	170,609,573.56
小 计			<u>333,457,951.89</u>			<u>286,694,628.82</u>
合 计			<u>333,527,794.16</u>			<u>286,716,323.12</u>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18,439.99	1,529,666.79
商业承兑汇票		63,524.50
合 计	<u>518,439.99</u>	<u>1,593,191.29</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4) 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额		计提		占总额		计提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 项 金 额								
重 大 并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65,016,682.54	100.00	1,236,146.24	1.90	43,749,718.20	100.00	1,291,047.35	2.95
单 项 金 额								
虽 不 重 大								
但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合 计	<u>65,016,682.54</u>	<u>100.00</u>	<u>1,236,146.24</u>	<u>1.90</u>	<u>43,749,718.20</u>	<u>100.00</u>	<u>1,291,047.35</u>	<u>2.95</u>

[注]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3 个月内	61,698,733.43	94.90		40,461,202.25	92.48	
4-6 个月	1,842,459.99	2.83	92,123.00	1,485,989.76	3.40	74,299.49
7-12 个月	285,296.44	0.44	57,059.29	573,652.93	1.31	114,730.59
1-2 年	206,457.47	0.32	103,228.74	253,711.99	0.58	126,856.00
2 年以上	983,735.21	1.51	983,735.21	975,161.27	2.23	975,161.27
小 计	<u>65,016,682.54</u>	<u>100.00</u>	<u>1,236,146.24</u>	<u>43,749,718.20</u>	<u>100.00</u>	<u>1,291,047.35</u>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无以前期间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
Body Friend Co., Ltd.	非关联方	38,104,929.71	3 个月以内	58.61
Factory Direct Wholesale, LLC	非关联方	5,216,854.56	3 个月以内	8.02
Human Touch, LLC	非关联方	3,925,975.44	3 个月以内	6.04
Infinite Creative Ent. Inc.	非关联方	3,826,793.64	3 个月以内	5.89
P. T. CITRA SUKSES MANDIRI	非关联方	1,016,387.50	[注]	1.56
小 计		<u>52,090,940.85</u>		<u>80.12</u>

[注] 3 个月以内 438,958.89 元，4-6 个月内 577,428.61 元

(8)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781,481.35	96.89	5,190,466.13	95.52
1-2 年	155,566.56	1.40	243,368.45	4.48
2-3 年	190,258.63	1.71		
合 计	<u>11,127,306.54</u>	<u>100.00</u>	<u>5,433,834.58</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VELAZQUEZ INVESTMENTS LIMITED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北京今世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056.60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广东索弗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航天基金会	非关联方	628,930.82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上海黄斌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580,551.52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小 计		<u>5,772,538.94</u>		

(3)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额		计提		占总额		计提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 项 金 额 重								
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5,021,138.66	100.00	1,827,142.68	12.16	9,112,617.80	100.00	2,711,562.20	29.76
单 项 金 额 虽								
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								
准备								
合 计	<u>15,021,138.66</u>	<u>100.00</u>	<u>1,827,142.68</u>	<u>12.16</u>	<u>9,112,617.80</u>	<u>100.00</u>	<u>2,711,562.20</u>	<u>29.76</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8,754.71	22.98	25,371.91	487,982.45	14.25	24,399.13
1-2 年	264,195.00	11.94	52,839.00	646,542.00	18.89	129,308.40
2-3 年	18.00	0.00	7.20	26,000.00	0.76	10,400.00
3 年以上	1,440,500.00	65.08	1,440,500.00	2,263,000.00	66.10	2,263,000.00
小 计	<u>2,213,467.71</u>	<u>100.00</u>	<u>1,518,718.11</u>	<u>3,423,524.45</u>	<u>100.00</u>	<u>2,427,107.53</u>

②其他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6,168,491.52	5.00	308,424.57	5,689,093.35	5.00	284,454.67
出口退税	6,639,179.43					
小 计	<u>12,807,670.95</u>	<u>5.00</u>	<u>308,424.57</u>	<u>5,689,093.35</u>	<u>5.00</u>	<u>284,454.67</u>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经单独测试未见随账龄增长增加可收回风险，按 5%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项经单独测试未见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以前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	转回或收回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朱家角工业园区暂付款	实际收到款	账龄为3年以上	2,240,500.00	800,000.00

(4) 报告期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出口退税	6,639,179.43	出口退税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3,040,000.00	履约保证金
朱家角工业园区	1,440,500.00	暂付款
小 计	<u>11,119,679.43</u>	

(8)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6,639,179.43	1年以内	44.20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040,000.00	1-2年	20.24
朱家角工业园区	非关联方	1,440,500.00	3年以上	9.59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	非关联方	526,876.50	1年以内	3.51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0,828.00	1年以内	3.40
小 计		<u>12,157,383.93</u>		<u>80.94</u>

(9)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653,378.16	57,801.82	37,595,576.34	36,888,369.68	289,863.71	36,598,505.97
周转材料	209,858.90		209,858.90	140,244.84		140,244.84
委托加工物资	4,884,090.34		4,884,090.34	7,436,032.98		7,436,032.98

在产品	5,490,754.34		5,490,754.34	8,119,840.52		8,119,840.52
库存商品	38,126,867.22	929,517.32	37,197,349.90	48,537,508.50	428,016.06	48,109,492.44
发出商品	12,632,231.49	629,564.31	12,002,667.18	6,155,957.36		6,155,957.36
在途物资	2,222.22		2,222.22	652,123.15		652,123.15
合 计	<u>98,999,402.67</u>	<u>1,616,883.45</u>	<u>97,382,519.22</u>	<u>107,930,077.03</u>	<u>717,879.77</u>	<u>107,212,197.26</u>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89,863.71	13,740.08		245,801.97	57,801.82
库存商品	428,016.06	539,373.90		37,872.64	929,517.32
发出商品		629,564.31			629,564.31
小 计	<u>717,879.77</u>	<u>1,182,678.29</u>		<u>283,674.61</u>	<u>1,616,883.45</u>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代言费	3,668,422.53		3,668,422.53			

8.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	3,819,849.14	6,198,538.0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988,025.67	12,383,338.39
合 计	<u>11,807,874.81</u>	<u>18,581,876.46</u>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468,632.94		1,468,632.94	721,830.01		721,830.0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68,632.94		1,468,632.94	721,830.01		721,830.0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杭州喵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721,830.01	8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减少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杭州喵隐科技有限公司		53,197.0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杭州喵隐科技有限公司	1,468,632.94	35	35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10,900.00			3,510,900.00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389,824.63	83,383.86		1,473,208.49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21,075.37		83,383.86	2,037,691.51

(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108,920.67	329,000.00	2,186,327.68			85,624,248.35
机器设备	40,508,493.77	6,417,393.10		760,662.41		46,165,224.46
运输工具	18,190,441.67	4,683,282.26		513,997.80		22,359,726.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430,812.83	9,572,971.14	536,712.00	601,390.99		17,939,104.98
合 计	<u>150,238,668.94</u>	<u>21,002,646.50</u>	<u>2,723,039.68</u>	<u>1,876,051.20</u>		<u>172,088,303.92</u>
2) 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7,573,891.30	2,462,305.26				20,036,196.56
机器设备	19,954,833.20	2,632,744.05		717,452.80		21,870,124.45
运输工具	7,698,497.81	1,737,828.71		476,280.93		8,960,045.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28,205.07	1,117,036.22		381,210.65		4,964,030.64
合 计	<u>49,455,427.38</u>	<u>7,949,914.24</u>		<u>1,574,944.38</u>		<u>55,830,397.24</u>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535,029.37					65,588,051.79
机器设备	20,553,660.57					24,295,100.01
运输工具	10,491,943.86					13,399,680.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02,607.76					12,975,074.34
合 计	<u>100,783,241.56</u>					<u>116,257,906.68</u>

[注] 本期折旧额 7,949,914.24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2,723,039.68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6,228,074.10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荣泰科技福田新村宿舍楼	1,616,780.00	1,079,076.34	集资房无法办理权证	
车辆一辆	3,626,754.35	3,626,754.35	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6年7月
合 计	<u>5,243,534.35</u>	<u>4,705,830.69</u>		

(7)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艾荣达土建工程	61,423,160.61		61,423,160.61	43,627,358.21		43,627,358.21
荣泰科技装修工程				1,646,929.71		1,646,929.71
上海艾荣达装修工程	2,061,075.47		2,061,075.47	1,132,075.47		1,132,075.47
上海稍息装修工程				48,900.00		48,900.00
合 计	<u>63,484,236.08</u>		<u>63,484,236.08</u>	<u>46,455,263.39</u>		<u>46,455,263.39</u>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浙江艾荣达土建工程	8,280 万元	43,627,358.21	17,795,802.40			61,423,160.6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浙江艾荣达土建工程	74.18%	70.00	590,089.46	531,203.71	5.23	自筹资金、银行借款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承诺事项”之说明。

13.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1,526,520.00					31,526,520.00
软件	2,593,281.22					2,593,281.22
合计	<u>34,119,801.22</u>					<u>34,119,801.22</u>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759,578.43	315,265.20				2,074,843.63
软件	570,189.78	129,450.42				699,640.20
合计	<u>2,329,768.21</u>	<u>444,715.62</u>				<u>2,774,483.83</u>
3) 期末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766,941.57					29,451,676.37
软件	2,023,091.44					1,893,641.02
合 计	<u>31,790,033.01</u>					<u>31,345,317.39</u>

[注]本期摊销额 444,715.62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承诺事项”之说明。

14. 开发支出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上海稍息后台管理系统		832,644.37				832,644.37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广告费	5,949,711.81		2,281,289.28	3,668,422.53		[注 1]
装修工程	593,477.64	163,000.00	169,460.60	2,766.99	584,250.05	[注 2]
平台推广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内部研发软件		896,441.49	14,729.11		881,712.38	
合 计	<u>6,543,189.45</u>	<u>1,159,441.49</u>	<u>2,465,478.99</u>	<u>3,671,189.52</u>	<u>1,565,962.43</u>	

[注 1] 1 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

[注 2] 子公司上海艾荣达之分公司本期转为一般纳税人后将装修费中可抵扣增值税进

项税调整装修工程原值。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89,707.68	1,236,146.24	197,639.85	1,291,047.35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42,532.52	1,616,883.45	107,681.97	717,879.77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956,125.97	3,894,453.34	319,600.55	1,278,402.14
计提未支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4,035,998.13	23,423,285.91	2,123,588.63	11,076,960.42
计提未支付返利的所得税影响	3,534,708.90	23,564,725.98	1,897,699.14	12,651,327.58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481,086.80	3,207,245.33	486,472.10	3,243,147.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的所得税影响			74,318.55	495,457.00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445,194.20	1,780,776.77	113,309.86	453,239.42
合 计	<u>9,885,354.20</u>	<u>58,723,517.02</u>	<u>5,320,310.65</u>	<u>31,207,461.01</u>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759,562.92	5,048,667.00
IPO 直接相关费用	5,105,410.60	4,612,260.19
合 计	<u>10,864,973.52</u>	<u>9,660,927.19</u>

1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02,609.55	-139,320.63	800,000.00		3,063,288.92
存货跌价准备	717,879.77	1,182,678.29		283,674.61	1,616,883.45
合 计	<u>4,720,489.32</u>	<u>1,043,357.66</u>	<u>800,000.00</u>	<u>283,674.61</u>	<u>4,680,172.37</u>

19.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46,000,000.00	10,000,000.00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远期外汇合约		495,457.00

21.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37,856.76	

22.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31,374,372.82	277,693,127.78
1-2 年	2,523,440.72	2,213,938.05
2-3 年	434,181.07	30,322.31
3 年以上	28,623.79	15,400.00
合 计	<u>234,360,618.40</u>	<u>279,952,788.14</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三)所述。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到支付期限

23.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720,117.64	12,624,163.18

1-2 年	1,734,406.12	503,074.11
2-3 年	264,323.65	37,839.49
3 年以上	5,390.56	400.08
合 计	<u>17,724,237.97</u>	<u>13,165,476.86</u>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0,562,271.06	73,679,198.69	62,160,058.97	22,081,410.78
其中：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9,870,405.87	64,888,183.15	54,038,522.83	20,720,066.19
职工福利费		2,195,602.77	2,195,602.77	
医疗保险费	331,169.66	2,907,963.95	2,598,451.19	640,682.42
工伤保险费	24,241.88	203,191.92	181,710.62	45,723.18
生育保险费	8,487.65	206,730.43	155,488.09	59,729.99
住房公积金	327,966.00	1,986,698.00	1,979,455.00	335,209.00
工会经费		280,000.00		280,000.00
职工教育经费		686,821.39	686,821.39	
非货币性福利		324,007.08	324,007.08	
二、离职后福利	1,027,405.91	7,144,227.99	6,778,320.47	1,393,313.4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014,575.76	6,927,907.07	6,610,544.85	1,331,937.98
失业保险费	12,830.15	216,320.92	167,775.62	61,375.45
三、辞退福利		88,443.24	88,443.24	
合 计	<u>11,589,676.97</u>	<u>80,911,869.92</u>	<u>69,026,822.68</u>	<u>23,474,724.21</u>

[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5.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1,786,728.36	6,847,463.31
增值税	1,303,196.85	1,778,694.85
营业税		6,963.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17.22	90,919.70
教育费附加	41,155.96	54,463.28
地方教育附加	27,437.25	36,308.86
印花税	132,158.63	198,410.83
房产税	68,996.82	280,933.70
土地使用税	202,536.00	405,072.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0,215.37	2,472,166.99
河道管理费	13,718.72	18,280.53
残疾人保障金	66,347.60	
合 计	<u>14,059,708.78</u>	<u>12,189,677.32</u>

(2) 适用税率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税项”之说明。

26.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46,300.68	11,917.81
长期借款	38,432.78	13,219.25
合 计	<u>84,733.46</u>	<u>25,137.06</u>

27.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6,647,581.62	6,050,167.62
应付暂收款	335,286.54	199,294.42
费用及其他	1,084,477.80	1,182,492.00
合 计	<u>8,067,345.96</u>	<u>7,431,954.04</u>

(2) 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冉灵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5,729.00	保证金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上海冉灵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5,729.00	保证金
厦门兴翔天电子有限公司	315,166.00	保证金
郑州云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上海健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00	履约保证金
武汉市东联保健器械有限公司	130,000.00	履约保证金
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广东凯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江西粤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北京银轩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重庆康尔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丹东翌雅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小 计	<u>1,910,895.00</u>	

28. 长期借款

(1) 明细项目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6,480,000.00	8,280,000.00

(2) 抵押情况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承诺事项”之说明。

29.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提返利	23,564,725.98	12,651,327.58

30.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43,147.33		35,902.00	3,207,245.33	注 1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3,243,147.33		35,902.00		3,207,245.33	与资产相关

注 1：公司将 2011 年收到的土地使用权相关补偿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 50 年进行分期摊销。

31.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林琪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林光荣	12,850,000.00	12,850,000.00	12,850,000.00	12,850,000.00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4,000.00	3,624,000.00	3,624,000.00	3,624,000.00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36,000.00	3,436,000.00	3,436,000.00	3,436,000.00
上海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0,000.00	2,940,000.00	2,940,000.00	2,940,000.00
林珏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林光胜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林萍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应建森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徐益平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贾晓丽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合 计	<u>52,500,000.00</u>	<u>52,500,000.00</u>	<u>52,500,000.00</u>	<u>50,000,000.00</u>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说明。

32.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本溢价	75, 171, 555. 17	75, 171, 555. 17	75, 171, 555. 17	65, 171, 555. 17
其他资本公积	9, 248, 182. 34	9, 248, 182. 34	9, 248, 182. 34	5, 184, 000. 00
合 计	<u>84, 419, 737. 51</u>	<u>84, 419, 737. 51</u>	<u>84, 419, 737. 51</u>	<u>70, 355, 555. 17</u>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3 年度:

根据荣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荣泰科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申请登记股本为人民币 5, 000. 00 万元, 由荣泰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荣泰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 每股面值 1 元, 折合股份总数 5, 000. 00 万股, 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扣除折股时资本公积余额后计入资本公积 17, 103, 734. 60 元。

2) 2014 年度:

①2014 年 6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 500, 000. 00 元, 由宁波正嘉认缴。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宁波正嘉货币出资人民币 12, 500, 000. 00 元, 其中 2, 500, 000. 00 元作为实收资本, 溢价部分 10, 000, 000. 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②如上所述, 公司增加由中高级管理人员合伙成立的宁波正嘉作为股东,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 2014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962, 500. 00 元。

③根据子公司一诺康品 2014 年 8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胡芳、刘飞、张浦祥、张玉玲分别将其持有的一诺康品 1%、4. 12%、2. 03%、1. 50% 共计 8. 65% 的股权以 106, 300. 00 元、437, 956. 00 元、215, 789. 00. 00 元、159, 450. 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荣泰科技, 转让价格与应享有转让日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报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影响资本公积 101, 682. 34 元;

上述事项合计影响资本公积 14, 064, 182. 34 元。

33.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574,915.75	21,574,915.75	8,008,556.35	1,874,640.67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3 年度:

2013 年 10 月 10 日母公司荣泰有限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减少的盈余公积为 9,732,892.74 元。荣泰股份根据 2013 年 7-12 月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为 1,874,640.67 元。

2) 2014 年度:

母公司荣泰科技根据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33,915.68 元。

3) 2015 年度:

母公司荣泰科技根据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566,359.40 元。

34.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上年年末余额	151,072,721.59	48,186,708.41	5,241,397.33	51,161,835.2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45,712.38	142,702,372.58	61,579,226.76	25,825,044.6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566,359.40	6,133,915.68	1,874,640.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375,000.00	26,250,000.00	12,500,000.00	37,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32,370,841.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12,143,433.97</u>	<u>151,072,721.59</u>	<u>48,186,708.41</u>	<u>5,241,397.33</u>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 2013 年度

①根据荣泰有限 2013 年 6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对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37,500,000.00 元;

②2013 年 10 月 1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 荣泰有限申请登记股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由荣泰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荣泰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 当期转做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32,370,841.86 元;

③母公司荣泰有限根据 2013 年 7-12 月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为 1,874,640.67 元。

2) 2014 年度

①根据荣泰科技 2014 年 4 月 25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对 2013 年 7-12 月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2,500,000.00 元。

②母公司荣泰科技根据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33,915.68 元。

3) 2015 年度

①根据荣泰科技 2015 年 2 月 5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对 2014 年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26,250,000.00 元。

②母公司荣泰科技根据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566,359.40 元。

4) 2016 年 1-6 月

根据荣泰科技 2016 年 1 月 31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对 2015 年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39,375,000.00 元。

5)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 公开发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588,013,426.19	1,011,652,677.99	707,106,661.85	408,613,708.78
其他业务收入	3,567,676.67	12,325,384.84	16,035,205.12	2,787,696.67
合 计	<u>591,581,102.86</u>	<u>1,023,978,062.83</u>	<u>723,141,866.97</u>	<u>411,401,405.45</u>
2)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367,429,576.01	680,974,288.13	487,818,084.39	297,447,871.91
其他业务成本	2,847,664.89	11,188,333.39	15,831,436.69	2,130,376.99
合 计	<u>370,277,240.90</u>	<u>692,162,621.52</u>	<u>503,649,521.08</u>	<u>299,578,248.90</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制造业	584,430,374.27	363,476,070.35	1,009,087,602.36	676,851,349.03

服务业	3,583,051.92	3,953,505.66	2,565,075.63	4,122,939.10
小 计	<u>588,013,426.19</u>	<u>367,429,576.01</u>	<u>1,011,652,677.99</u>	<u>680,974,288.13</u>

续上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行业名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制造业	705,329,748.39	486,765,242.20	408,467,669.43	297,391,697.83
服务业	1,776,913.46	1,052,842.19	146,039.35	56,174.08
小 计	<u>707,106,661.85</u>	<u>487,818,084.39</u>	<u>408,613,708.78</u>	<u>297,447,871.91</u>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按摩椅	535,453,261.88	323,731,201.63	855,968,432.20	549,970,287.77
按摩小电器	48,977,112.39	39,744,868.72	153,119,170.16	126,881,061.26
体验式按摩服务	3,554,750.03	3,930,299.42	2,565,075.63	4,122,939.10
软件开发	28,301.89	23,206.24		
小 计	<u>588,013,426.19</u>	<u>367,429,576.01</u>	<u>1,011,652,677.99</u>	<u>680,974,288.13</u>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按摩椅	583,388,456.92	382,805,371.23	336,217,520.49	234,609,197.09
按摩小电器	121,941,291.47	103,959,870.97	72,250,148.94	62,782,500.74
体验式按摩服务	1,776,913.46	1,052,842.19	146,039.35	56,174.08
小 计	<u>707,106,661.85</u>	<u>487,818,084.39</u>	<u>408,613,708.78</u>	<u>297,447,871.91</u>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地区名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156,498,742.79	80,525,541.37	290,256,799.84	156,366,765.32
外销	431,514,683.40	286,904,034.64	721,395,878.15	524,607,522.81
小 计	<u>588,013,426.19</u>	<u>367,429,576.01</u>	<u>1,011,652,677.99</u>	<u>680,974,288.13</u>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地区名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61,905,724.95	161,267,453.22	198,354,026.15	141,115,239.23

外销	445,200,936.90	326,550,631.17	210,259,682.63	156,332,632.68
小 计	<u>707,106,661.85</u>	<u>487,818,084.39</u>	<u>408,613,708.78</u>	<u>297,447,871.91</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Body Friend Co., Ltd.	303,536,348.75	51.31
Dream Factory Inc.	24,841,598.98	4.20
Infinite Creative Ent. Inc.	20,928,099.87	3.54
U. S. Jaclean, Inc.	14,418,736.88	2.44
Factory Direct Wholesale, LLC	8,684,908.69	1.47
小 计	<u>372,409,693.17</u>	<u>62.96</u>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Body Friend Co., Ltd.	444,932,519.28	43.45
Dream Factory Inc.	99,273,143.92	9.69
U. S. Jaclean, Inc.	42,800,268.93	4.18
Infinite Creative Ent. Inc.	33,085,178.76	3.23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5,351,650.07	1.50
小 计	<u>635,442,760.96</u>	<u>62.05</u>

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Body Friend Co., Ltd.	250,806,511.78	34.68
Dream Factory Inc.	41,397,234.66	5.72
U. S. Jaclean, Inc.	28,486,431.93	3.94
Infinite Creative Ent. Inc.	21,032,904.40	2.9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6,829,838.63	2.33
小 计	<u>358,552,921.40</u>	<u>49.58</u>

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ody Friend Co., Ltd.	72,112,698.13	17.53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9,310,401.52	4.69
Infinite Creative Ent. Inc.	15,202,007.66	3.70
U. S. Jaclean, Inc.	13,703,253.52	3.33
台湾好家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64,960.27	3.01
小 计	<u>132,693,321.10</u>	<u>32.26</u>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5,993.46	58,394.61	36,580.72	22,339.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376.39	477,806.14	45,103.92	28,845
教育费附加	232,979.13	337,561.92	130,335.76	59,146.68
地方教育附加	155,319.36	225,122.35	86,890.51	32,964.09
河道管理费	77,962.18	112,463.05	43,168.83	18,422.16
合 计	<u>874,630.52</u>	<u>1,211,348.07</u>	<u>342,079.74</u>	<u>161,718.60</u>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渠道、广告及宣传费	23,801,331.46	42,214,183.37	29,718,079.38	18,193,415.03
职工薪酬	17,819,334.10	23,327,847.92	15,346,849.61	11,028,454.97
运杂费	13,112,294.06	22,693,808.26	18,424,171.26	12,710,859.63
网络平台服务费	5,636,686.08	8,180,322.73	5,007,832.81	1,810,705.15
展览费	1,991,203.40	2,763,734.76	3,024,273.31	2,229,082.37
差旅费	1,427,993.58	2,728,339.56	2,631,752.18	1,617,944.12
售后服务费	751,505.20	810,699.61	410,098.99	189,230.56
物业、水电、租赁费	710,613.90	569,957.33	631,489.29	786,961.07
办公、会务费	589,524.94	1,000,194.49	1,078,606.18	730,160.31
出口信用保险费	461,223.00	1,286,121.51	591,878.08	
业务招待费	368,999.25	534,082.80	423,126.20	203,139.40

折旧	302,640.83	344,289.86	327,274.58	350,651.30
其他	158,212.74	378,096.77	642,489.40	491,695.01
海关费用	15,753.75	65,643.64	33,383.02	181,643.92
劳务费		81,861.40		
合 计	<u>67,147,316.29</u>	<u>106,979,184.01</u>	<u>78,291,304.29</u>	<u>50,523,942.84</u>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开发费	27,930,788.53	47,198,511.90	38,668,662.31	21,967,532.05
职工薪酬	7,947,868.54	17,003,423.79	13,799,891.67	8,541,693.02
折旧和摊销	2,339,725.38	3,722,605.23	2,237,923.81	1,627,906.12
办公、会务费	1,132,712.50	1,608,782.99	2,379,579.33	963,785.36
差旅费	947,610.70	1,496,205.82	1,277,025.44	586,422.04
水电、物业、租赁费	863,487.87	924,720.54	411,082.93	552,477.73
业务招待费	649,815.95	448,944.76	258,058.48	242,898.80
保险、修理费	556,547.43	1,025,110.33	344,175.59	122,956.00
其他	525,014.58	845,691.29	312,093.17	24,126.02
中介咨询费	480,103.91	675,702.43	2,057,784.39	2,246,383.76
车辆费用	266,850.37	917,207.04	902,743.32	434,474.67
低值易耗品	175,873.69	763,949.14	481,389.79	207,182.36
排污费	121,367.52	157,718.80	184,960.00	249,360.00
通讯费	97,943.94	200,383.92	240,922.01	242,801.56
股份支付			3,962,500.00	
劳务费		150,252.75		
合 计	<u>44,035,710.91</u>	<u>77,139,210.73</u>	<u>67,518,792.24</u>	<u>38,009,999.49</u>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78,532.88	322,320.58	167,504.44	905,396.67
减：利息收入	192,733.29	315,932.24	185,726.89	162,393.84

汇兑损益	-6,276,061.13	-13,494,672.71	-510,232.10	1,469,145.00
手续费支出	726,025.50	917,703.37	717,335.37	410,549.15
合 计	<u>-5,264,236.04</u>	<u>-12,570,581.00</u>	<u>188,880.82</u>	<u>2,622,696.98</u>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939,320.63	-344,810.17	1,609,657.66	-440,383.48
存货跌价损失	1,182,678.29	391,707.77	460,113.83	585,454.53
合 计	<u>243,357.66</u>	<u>46,897.60</u>	<u>2,069,771.49</u>	<u>145,071.05</u>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3,508.00	3,481,62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53,508.00	3,481,6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5,457.00	-82,957.00	-412,500.00	
合 计	<u>495,457.00</u>	<u>-82,957.00</u>	<u>-4,466,008.00</u>	<u>3,481,620.00</u>

8.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197.07	-78,16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77,530.00	1,329,090.00	2,173,898.00	1,729,649.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5,265.49	425,493.24	553,470.27	40,493.12
合 计	<u>-475,461.58</u>	<u>1,676,413.25</u>	<u>2,727,368.27</u>	<u>1,770,142.12</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9.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246.68	119,375.98	130,462.77	53,621.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8,246.68	119,375.98	130,462.77	53,621.15
政府补助	2,442,524.90	5,223,717.77	3,233,398.50	3,161,308.2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24,122.73	584,230.73	193,360.95	556,707.75
其他	597,458.49	77,144.44	132,888.18	122,239.52
合 计	<u>3,352,352.80</u>	<u>6,004,468.92</u>	<u>3,690,110.40</u>	<u>3,893,876.62</u>

(2) 政府补助说明

1) 2016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本期数	发文单位	文件名
2015 年外贸专项资金	830,000.00	财政部、商务部	关于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企业扶持资金	490,000.00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财政奖励款	178,400.00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管委会	与上海沁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协议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	154,652.4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	关于印发《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奖励款	119,600.00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管委会	与上海沁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协议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科技节活动	5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39,658.0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	关于印发《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 年度朱家角镇税收十强奖励	30,000.00	中共上海青浦区朱家角镇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朱家角镇 2015 年度税收十强企业 and 税收十强商贸型企业的通知
财政专项扶持	26,200.00	上海中纺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知识产权资助	7,2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	企业优惠扶持政策-专利资助
朱家角社区用工奖励	5,500.00	青浦区财政局、青浦区劳动保障局	关于对我区企业净增就业岗位实行奖励的通知
朱家角社区用工奖励	3,750.00	青浦区财政局、青浦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我区企业净增就业岗位实行奖励的通知
专利资助费	3,245.5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	企业优惠扶持政策-专利资助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奖励费	2,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 2015 年青浦区“讲理想、比贡献”评比考核的通知
增值税免税	1,818.9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4〕7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朱家角社区用工奖励	500.00	青浦区财政局、青浦区劳动保障局	关于对我区企业净增就业岗位实行奖励的通知
小 计	<u>2,442,524.90</u>		

2)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本期数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补贴款	2,538,6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2014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合同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432,764.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市商务委关于开展 2014 年上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优化结构）申报工作的通知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536,006.87	外经贸财政部	关于印发《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奖励款	213,800.00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管委会	与上海沁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协议
财政奖励款	192,100.00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管委会	与上海沁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协议
财政专项扶持	53,000.00	上海中纺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科技节项目费	5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财政专项扶持	41,000.00	上海中纺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重新认定上海市著名商标专项奖励资金	30,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对第 19 批上海市著名商标进行公示的通知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5,880.00	财政部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知识产权资助	23,8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
朱家角社区用工奖励	23,500.00	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对我区净增就业岗位实施奖励的通知
上海名牌产品技术标准补助	20,000.00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关于做好二〇一五年度上海名牌推荐申报及初审工作的通知
专利资助费	19,047.9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
财政专项扶持	17,600.00	上海中纺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上海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奖励费	3,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5 年青浦区“讲理想、比贡献”活动的通知
专利资助费	1,819.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企业优惠扶持政策-专利资助
2014 年度青浦区消费维权诚信单位奖励	1,800.00	青浦区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2014 年度青浦区消费维权诚信单位奖励
小 计	<u>5,223,717.77</u>		

3)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本期数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财政所重点技改专项资金	1,47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和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本区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第一批)的通知
2014 年度区循环经济项目专项资金	704,200.00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下拨 2014 年度区循环经济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45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和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外贸平台资金	252,900.00	上海市商务委贸发处、上海市商务委机电处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财政奖励款	139,300.00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管委会	与上海沁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协议
财政专项扶持	86,100.00	上海中纺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青浦区学会咨询重点项目经费	5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下达 2014 年青浦区学会咨询重点项目的通知
中小企业国际开拓资金	36,782.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21,000.00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对青浦区纳税企业实施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的通知
知识产权资助	14,600.00	上海市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青浦区知识产权自主申请操作指南
专利补助费	5,516.5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奖励费	3,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公布青浦区 2013 年度“讲理想、比贡献”活动评选结果的通知
小 计	<u>3,233,398.50</u>		

4)2013 年度:

补助项目	本期数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重点技改专项资金	2,03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区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第一批)的通知
2013 年第二批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0	上海质量技术监督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 2013 年上海市质量改进(质量攻关)项目准予立项名单的通知
2013 年度品牌建设第二批专项资金	200,000.00	青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141,248.00	财政部、商务部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奖励款	116,600.00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管委会	与上海沁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协议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300.00	财政部、商务部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
中小企业资金	52,500.00	财政部、商务部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
科技协会项目经费	50,000.00	上海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下达 2013 年青浦区学会咨询重点项目的通知
区专利新产品	5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青浦区专利新产品计划项目的通知
教育费附加补贴	41,400.00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对青浦区纳税企业实施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的通知
新增就业岗位奖	30,367.00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委员会、上海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关于加大促进就业和加强培训工作奖励力度的若干意见

朱家角镇税收十强奖励	20,000.00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委员会	关于表彰朱家角镇 2012 年度税收十强工业企业和税收十强商贸型企业的通知
专利申请优胜奖金	10,000.00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青浦区专利申请优胜奖和优秀专利工作者的决定
专利资助费	6,000.00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 2012 年度第四季度青浦区专利资助费发放通知
上海市专利资助奖	4,733.5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关于公布青浦区第十届“讲理想、比贡献”活动评选活动的通知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奖励	3,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朱家角镇人口计生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奖励	3,000.00	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财政专项扶持奖励款	1,500.00	上海中纺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通知书
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就业单位奖励	659.70	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小 计	<u>3,161,308.20</u>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7,897.25	5,868.60	46,586.07	8,587.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7,897.25	5,868.60	46,586.07	8,587.02
对外捐赠	219,740.00		1,538,550.00	44,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2,267.81	339,695.21	37,300.00	13,953.16
其他	4,050.44	900.00	4,350.00	5,000.00
合 计	<u>393,955.50</u>	<u>346,463.81</u>	<u>1,626,786.07</u>	<u>71,540.18</u>

11.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406,984.58	23,073,584.15	11,294,892.96	3,186,158.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65,043.55	-585,413.90	-1,956,976.09	164,551.98
合 计	<u>15,841,941.03</u>	<u>22,488,170.25</u>	<u>9,337,916.87</u>	<u>3,350,710.94</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17,245,475.34	166,260,843.26	71,406,201.91	29,433,826.15
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586,821.31	24,939,126.49	10,710,930.29	4,415,073.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4,638.22	692,375.52	505,264.74	187,295.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33.75		274,348.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979.56		-167,4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144.32	64,001.66	838,511.35	29,257.4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092,155.16	-3,413,911.13	-2,779,473.83	-1,554,293.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326.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461.72	169,411.17	175,670.35	-971.57
其他	23,301.19	41,100.29	78,647.07	
子公司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			-24,233.10	
所得税费用	<u>15,841,941.03</u>	<u>22,488,170.25</u>	<u>9,337,916.87</u>	<u>3,350,710.94</u>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u>5,795,376.06</u>	<u>8,713,861.75</u>	<u>4,899,189.50</u>	<u>10,283,904.29</u>
政府补助及奖励	2,440,705.97	5,223,717.77	3,233,398.50	3,211,308.20
利息收入	192,733.29	315,932.24	185,726.89	162,393.84
往来款	2,339,679.44	2,171,226.54	992,456.81	4,871,521.86
违约金及其他	685,679.22	589,570.75	250,860.96	235,536.60
汇算清缴退回企业所得税		166,748.45	182,235.45	1,412,055.49
小 计	<u>5,658,797.92</u>	<u>8,467,195.75</u>	<u>4,844,678.61</u>	<u>9,892,815.99</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u>57,860,154.60</u>	<u>91,314,119.87</u>	<u>87,476,338.94</u>	<u>47,619,554.69</u>
支付往来款	1,528,055.31	2,028,707.18	5,940,407.37	499,039.89
运杂费	13,112,294.06	22,693,808.26	18,424,171.26	13,145,334.30
渠道、广告及宣传费	20,875,160.65	35,777,725.50	37,222,067.76	18,193,415.03
网络平台服务费	5,510,631.56	7,463,168.21	5,007,832.81	1,810,705.15
展览费	1,991,203.40	2,763,734.76	3,024,273.31	2,229,082.37
差旅费	2,375,604.28	4,224,545.38	3,908,777.62	2,204,366.16
研究开发费	1,926,562.59	1,371,781.63	956,006.43	1,799,013.58
办公、会务费	1,780,570.28	2,606,755.39	3,458,185.51	1,693,945.67
物业、水电、租赁费	2,713,924.56	4,774,806.77	1,136,042.97	1,339,438.80
售后服务费	751,654.33	810,699.61	410,098.99	189,230.56
海关费用	15,753.75	65,643.64	33,383.02	181,643.92
业务招待费	1,018,815.20	983,027.56	681,184.68	446,038.20
中介咨询费	501,413.46	754,304.88	2,057,784.39	1,254,534.71
排污费	121,367.52	157,718.80	184,960.00	249,360.00
通讯费	96,550.78	247,060.97	240,922.01	242,801.56
保险修理费	556,547.43	1,014,045.18	344,175.59	122,956.00
捐赠支出	219,740.00		1,538,550.00	
小 计	<u>55,095,849.16</u>	<u>87,737,533.72</u>	<u>84,568,823.72</u>	<u>45,600,905.90</u>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 东权益			919,495.00	
IPO 直接相关费用	493,150.41	2,384,991.98	2,227,268.21	
合 计	<u>493,150.41</u>	<u>2,384,991.98</u>	<u>3,146,763.21</u>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403,534.31	143,772,673.01	62,068,285.04	26,083,115.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3,357.66	46,897.60	2,069,771.49	145,071.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33,298.10	12,934,321.12	9,495,645.87	7,142,555.63
无形资产摊销	290,449.74	544,248.68	563,228.33	450,168.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65,478.99	5,676,588.13	3,005,933.96	499,9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49.43	-113,507.38	-83,876.70	-45,034.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457.00	82,957.00	4,466,008.00	-3,481,62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72,307.25	-11,659,360.18	-342,727.66	2,374,541.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461.58	-1,676,413.25	-2,727,368.27	-1,770,14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5,043.55	-585,413.90	-1,348,949.89	-357,69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8,026.20	522,243.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6,999.75	-35,161,032.79	-4,785,474.76	-2,712,140.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57,807.10	22,282,669.99	-23,857,440.71	-5,701,75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51,094.61	78,576,318.07	83,084,529.61	53,680,158.89
其他	-285,418.00	-118,784.00	-5,859,304.00	-71,80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11,103.19	214,602,162.10	125,140,234.11	76,757,666.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3,527,794.16	286,716,323.12	127,339,750.55	67,653,181.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6,716,323.12	127,339,750.55	67,653,181.02	40,714,147.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819,849.14	6,198,538.07	2,195,687.14	1,644,250.5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198,538.07	2,195,687.14	1,644,250.59	836,300.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32,782.11	163,379,423.50	60,238,006.08	27,746,983.3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333,527,794.16	286,716,323.12	127,339,750.55	67,653,181.02
其中：库存现金	69,842.27	21,694.30	22,211.96	80,373.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3,457,951.89	286,694,628.82	127,317,538.59	67,572,807.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3,819,849.14	6,198,538.07	2,195,687.14	1,644,250.59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347,643.30	292,914,861.19	129,535,437.69	69,297,431.61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现金等价物是子公司一诺康品、上海稍息、纳普科技持有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

(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4,886,659.42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61,423,160.61	借款抵押

(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972,848.82	6.6312	218,649,555.09
欧元	582.70	7.3750	4,297.41
日元	16,187.00	0.0645	1,043.92
港币	3,247.20	0.8547	2,775.28
加元	20.00	5.1222	102.44
卢布	3,855.00	0.1041	394.76
新台币	7,198.00	0.2066	1,487.11
新加坡币	290.10	4.9239	1,428.42

澳元	258.25	4.9452	1,277.10
迪拉姆	1,241.50	1.6906	2,098.88
泰铢	1,680.00	0.1863	312.98
印尼卢比	431,900.00	0.0005	215.95
波兰兹罗提	1,312.00	1.6772	2,200.49
越南盾	682,500.00	0.0003	204.7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975,194.31	6.6312	32,991,508.51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系指 2016 年 1-6 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								
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86,452,726.29	100.00	1,193,288.85	1.38	53,237,907.02	100.00	1,251,219.83	2.35
单项金额虽								
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								
准备								
合 计	<u>86,452,726.29</u>	<u>100.00</u>	<u>1,193,288.85</u>	<u>1.38</u>	<u>53,237,907.02</u>	<u>100.00</u>	<u>1,251,219.83</u>	<u>2.35</u>

[注]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

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3 个月内	57,474,549.50	94.79		36,876,574.04	91.93	
4-6 个月	1,722,893.78	2.84	86,144.69	1,485,989.76	3.70	74,299.49
7-12 个月	285,296.44	0.47	57,059.29	573,652.93	1.43	114,730.59
1-2 年	206,457.47	0.34	103,228.74	231,217.12	0.58	115,608.56
2 年以上	946,856.13	1.56	946,856.13	946,581.19	2.36	946,581.19
小 计	<u>60,636,053.32</u>	<u>100.00</u>	<u>1,193,288.85</u>	<u>40,114,015.04</u>	<u>100.00</u>	<u>1,251,219.83</u>

② 其他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25,816,672.97			13,123,891.98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无以前期间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Body Friend Co., Ltd.	非关联方	38,104,929.71	3 个月以内	44.08
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71,590.07	[注 1]	10.61
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05,358.10	[注 2]	10.07
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61,008.80	3 个月以内	8.75

Factory Direct Wholesale, LLC	非关联方	5,216,854.56	3 个月以内	6.03
小 计		<u>68,759,741.24</u>		<u>79.54</u>

[注 1] 3 个月以内 4,175,655.77 元; 4-6 个月 3,297,533.00 元; 7-12 个月 1,698,401.30

元。

[注 2] 3 个月以内 7,627,364.88 元; 4-6 个月 1,045,619.48 元; 7-12 个月 32,373.74

元。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艾荣达	子公司	9,171,590.07	10.61
上海稍息	子公司	8,705,358.10	10.07
一诺康品	子公司	7,561,008.80	8.75
纳普科技	子公司	214,728.00	0.25
上海椅昶	子公司	163,988.00	0.19
小 计		<u>25,816,672.97</u>	<u>29.87</u>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额		计提		占总额		计提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 项 金 额 重								
大 并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5,753,534.98	100.00	1,473,823.32	9.36	3,948,242.76	100.00	2,281,730.55	57.79
单 项 金 额 虽								
不 重 大 但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合 计	<u>15,753,534.98</u>	<u>100.00</u>	<u>1,473,823.32</u>	<u>9.36</u>	<u>3,948,242.76</u>	<u>100.00</u>	<u>2,281,730.55</u>	<u>57.79</u>

[注]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3,215.43	15.45	13,160.77	72,157.95	3.02	3,607.90
1-2 年				75,924.00	3.18	15,184.80
2-3 年						
3 年以上	1,440,500.00	84.55	1,440,500.00	2,240,000.00	93.80	2,240,000.00
小 计	<u>1,703,715.43</u>	<u>100.00</u>	<u>1,453,660.77</u>	<u>2,388,081.95</u>	<u>100.00</u>	<u>2,258,792.70</u>

② 其他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7,007,389.04			1,101,403.90		
出口退税	6,639,179.43					
保证金组合	403,251.08	5.00	20,162.55	458,756.91	5.00	22,937.85
小 计	<u>14,049,819.55</u>		<u>20,162.55</u>	<u>1,560,160.81</u>		<u>22,937.85</u>

未发现关联方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经单独测试未见随账龄增长增加可收回风险,按 5%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项经单独测试未见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以前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	转回或收回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	
朱家角工业园区暂付款	实际收到款	账龄为3年以上	2,240,500.00	800,000.00

(4) 报告期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浙江艾荣达	7,007,389.04	暂付款
出口退税款	6,639,179.43	出口退税款
朱家角工业园区	1,440,500.00	暂付款
小 计	<u>15,087,068.47</u>	

(8)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浙江艾荣达	关联方	7,007,389.04	1年以内	44.48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6,639,179.43	1年以内	42.14
朱家角工业园区	非关联方	1,440,500.00	3年以上	9.14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0.63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70.00	2-3年	0.47
小 计		<u>15,261,038.47</u>		<u>96.86</u>

(9)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的比例(%)
浙江艾荣达	子公司	7,007,389.04	44.48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一诺康品	成本法	8,376,295.00	8,376,295.00		8,376,295.00
上海艾荣达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荣泰器材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浙江艾荣达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纳普科技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稍息	成本法	3,50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0	3,500,000.00
喵隐科技	权益法	1,600,000.00	721,830.01	746,802.93	1,468,632.94
上海幸卓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u>50,976,295.00</u>	<u>47,098,125.01</u>	<u>3,746,802.93</u>	<u>50,844,927.94</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一诺康品	83.05	83.05				2,491,500.00
上海艾荣达	100.00	100.00				
荣泰器材	100.00	100.00				
浙江艾荣达	100.00	100.00				
纳普科技	100.00	100.00				
上海稍息	100.00	100.00				
喵隐科技	35.00	35.00				
上海幸卓	100.00	1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u>565,626,825.11</u>	<u>981,723,568.61</u>	<u>695,307,448.30</u>	<u>398,454,234.71</u>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61,360,501.33	968,516,598.63	678,330,878.03	395,344,613.58
其他业务收入	4,266,323.78	13,206,969.98	16,976,570.27	3,109,621.13
营业成本	<u>374,011,556.22</u>	<u>692,025,562.19</u>	<u>502,580,710.65</u>	<u>300,492,502.43</u>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71,214,811.33	680,837,228.80	486,749,273.96	298,362,125.44
其他业务成本	2,796,744.89	11,188,333.39	15,831,436.69	2,130,376.99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制造业	561,360,501.33	371,214,811.33	968,484,730.63	680,800,193.26
服务业			31,868.00	37,035.54
小 计	<u>561,360,501.33</u>	<u>371,214,811.33</u>	<u>968,516,598.63</u>	<u>680,837,228.80</u>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制造业	678,299,616.03	486,737,132.79	395,288,906.58	298,347,903.20
服务业	31,262.00	12,141.17	55,707.00	14,222.24
小 计	<u>678,330,878.03</u>	<u>486,749,273.96</u>	<u>395,344,613.58</u>	<u>298,362,125.44</u>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按摩椅	513,452,265.13	331,596,823.62	817,455,492.30	553,242,542.73
按摩小电器	47,908,236.20	39,617,987.71	151,029,238.33	127,557,650.53
体验式按摩服务			31,868.00	37,035.54
小 计	<u>561,360,501.33</u>	<u>371,214,811.33</u>	<u>968,516,598.63</u>	<u>680,837,228.80</u>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按摩椅	560,235,956.94	383,234,594.69	325,797,734.50	235,311,957.14
按摩小电器	118,063,659.09	103,502,538.10	69,491,172.08	63,035,946.06
体验式按摩服务	31,262.00	12,141.17	55,707.00	14,222.24
小 计	<u>678,330,878.03</u>	<u>486,749,273.96</u>	<u>395,344,613.58</u>	<u>298,362,125.44</u>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129,845,817.93	86,375,737.54	247,120,720.48	156,114,247.03
外销	431,514,683.40	284,839,073.79	721,395,878.15	524,722,981.77
小 计	<u>561,360,501.33</u>	<u>371,214,811.33</u>	<u>968,516,598.63</u>	<u>680,837,228.80</u>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33,129,941.13	160,198,642.79	185,084,930.95	142,029,492.76
外销	445,200,936.90	326,550,631.17	210,259,682.63	156,332,632.68
小 计	<u>678,330,878.03</u>	<u>486,749,273.96</u>	<u>395,344,613.58</u>	<u>298,362,125.44</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Body Friend Co., Ltd.	303,536,348.75	53.66
一诺康品	34,541,760.84	6.11
Dream Factory Inc.	24,841,598.98	4.39
Infinite Creative Ent. Inc.	20,928,099.87	3.70
U. S. Jaclean, Inc.	14,418,736.88	2.55
小 计	<u>398,266,545.32</u>	<u>70.41</u>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Body Friend Co., Ltd.	444,932,519.28	45.32
Dream Factory Inc.	99,273,143.92	10.11
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6,062,078.52	4.69
U. S. Jaclean, Inc.	42,800,268.93	4.36
Infinite Creative Ent. Inc.	33,085,178.76	3.37
小 计	<u>666,153,189.41</u>	<u>67.85</u>

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Body Friend Co., Ltd.	250,806,511.78	36.07
Dream Factory Inc.	41,397,234.66	5.95
U. S. Jaclean, Inc.	28,486,431.93	4.10
Infinite Creative Ent. Inc.	21,032,904.40	3.02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6,829,838.63	2.42
小 计	<u>358,552,921.40</u>	<u>51.56</u>

4)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ody Friend Co., Ltd.	72,112,698.13	18.10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9,310,401.52	4.85
Infinite Creative Ent. Inc.	15,202,007.66	3.82
U. S. Jaclean, Inc.	13,703,253.52	3.44
台湾好家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64,960.27	3.10
小 计	<u>132,693,321.10</u>	<u>33.31</u>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1,500.00		1,116,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197.07	-78,16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77,530.00	1,329,090.00	2,173,898.00	1,729,649.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208.22	356,176.69	450,764.50	40,493.12
合 计	<u>1,843,564.71</u>	<u>1,607,096.70</u>	<u>3,740,662.50</u>	<u>1,770,142.12</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051,467.32	135,663,594.04	61,339,156.77	24,852,700.6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16,840.08	515,532.78	1,187,749.61	143,945.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25,136.55	12,131,848.92	9,150,504.54	7,109,921.36
无形资产摊销	306,332.03	536,129.00	477,975.71	442,049.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66,666.66	4,333,333.32	2,888,888.88	499,9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984.65	-104,428.69	-83,876.70	-45,034.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457.00	82,957.00	4,466,008.00	-3,481,62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72,307.25	-11,659,360.18	-342,727.66	2,374,541.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3,564.71	-1,607,096.70	-3,740,662.50	-1,770,14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5,994.83	-411,948.95	-758,024.62	-424,32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8,026.20	522,243.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8,946.44	-33,316,727.33	-5,176,550.23	-2,761,53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36,316.95	14,645,420.44	-21,401,368.90	-2,261,65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54,946.79	74,804,003.46	83,500,699.32	50,649,471.03
其他	-35,902.00	-71,804.00	-5,859,304.00	-71,80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3,914.90	195,541,453.11	125,040,442.02	75,778,759.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4,997,855.97	263,271,286.65	116,535,859.74	62,723,612.6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3,271,286.65	116,535,859.74	62,723,612.65	31,887,781.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26,569.32	146,735,426.91	53,812,247.09	30,835,831.2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收款项。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预期的美元外汇收入通过远期外汇合约进行货币保值,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进行核算。远期外汇合约虽然能够锁定未来人民币现金流入,但是受人民币汇率波动、远期外汇合约规模及管理层对汇率趋势判断的影响,公司并不能完全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053,508.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53,508.00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95,457.00	412,5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95,457.00	412,500.00	

(二)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为远期外汇合约,资产负债表日以当日的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作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荣、林琪父子。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一诺康品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林琪	电子商务
上海艾荣达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林琪	贸易
荣泰器材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林琪	生产
浙江艾荣达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林琪	生产
上海椅昶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张涛	贸易
上海稍息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曾必焱	互联网服务
纳普科技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林琪	电子商务
上海幸卓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林琪	技术服务
上海椅茂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张涛	贸易
艾荣达（香港）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贸易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一诺康品	1,000 万元	83.05	83.05	57749226-5
上海艾荣达	400 万元	100.00	100.00	57910039-2
荣泰器材	200 万元	100.00	100.00	30179836-x
浙江艾荣达	3,000 万元	100.00	100.00	31355552-5
上海椅昶	50 万元	100.00	100.00	33251776-x
上海稍息	350 万元	100.00	100.00	91310105MA1FWOW519
纳普科技	200 万元	100.00	100.00	91310115342441383J
上海幸卓	500 万元	100.00	100.00	91310118MA1JL9HG45
上海椅茂	50 万元	100.00	100.00	91310118MA1JLCAC52
艾荣达（香港）	1 港币	100.00	100.00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喵隐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程平	技术开发	200 万元	35	35	联营企业	91330106328285329X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荣泰体育用品经营部 (以下简称体育用品经营部)(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而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L0792831-4

注：体育用品经营部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杭州喵隐科技有限 公司	技术开发	协商价	48,543.69	100.00	97,087.38	1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体育用品经营部	按摩椅	协商价			-2,411.07	
体育用品经营部	按摩器具	协商价			-17,731.62	-0.01
小 计					-20,142.69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体育用品经营部	按摩椅	协商价	189,948.72	0.03	156,829.06	0.05
体育用品经营部	按摩器具	协商价	25,233.94	0.02	29,040.24	0.04
小 计			215,182.66		185,869.30	

2. 报告期无关联担保情况。

3. 报告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4. 报告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5. 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体育用品经营部			18,993.69	9,496.85	220,735.27		650,749.55	216,897.3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付账款				
喵隐科技	110,000.00	60,000.00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16	13	8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6	16	13	8
报酬总额(万元)	196.56	560.63	435.23	169.12

十二、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5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5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价为基础、考虑评估基准日至授予日净利润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无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3,962,500.00
当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962,500.00

[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宁波正嘉 2014 年 6 月对公司的出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计入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3,962,500.00 元。

十三、或有事项

2016 年 4 月 26 日，荣泰科技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发的案号分别为 (2016)京知民初字第 94 号、第 95 号应诉通知书，同时收到民事起诉状副本，案由为专利侵权纠纷。诉讼原告方为发美利稻田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发美利”、“原告”）。根据民事起诉状，发美利的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荣泰科技、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按摩机”（专利号 ZL00801803.0）、“椅子式按摩器”（专利号 ZL200880025038.7）两项专利权的行为；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 200 万元；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荣泰科技查明，发美利“按摩机”（专利号 ZL00801803.0）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8865 号），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针对“椅子式按摩器”（专利号 ZL200880025038.7），荣泰科技分析后认为该专利不具备申请专利的条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椅子式按摩器”（专利号 ZL200880025038.7）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正式受理了专利无效申请，于 2016 年 5 月 20 号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同时，荣泰科技对上述案件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管辖异议申请。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十四、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荣泰科技与林光荣、林琪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荣泰等离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等离子), 经营范围为: 空气净化消毒、杀菌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根据荣泰等离子公司章程, 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 荣泰科技认缴 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 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前出资到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荣泰科技尚未实际出资。

2) 2016 年 2 月, 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持有纳普科技 100% 股权,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由荣泰科技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前出资到位。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荣泰科技已经实际缴纳 70 万元。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借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艾荣达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土地使用权	1,542.66	1,488.67	1,860.60	2020/11/20
浙江艾荣达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在建工程	6,142.32	6,142.32	787.40	2021/4/29
小计			7,684.98	7,630.99	2,648.00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无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事项

根据 201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及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 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 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十七、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2	59.36	38.93	1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6	56.80	41.30	13.61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0,445,712.38	142,702,372.58	61,579,226.76	25,825,044.63
非经常性损益	2	2,481,916.39	6,144,154.70	-3,751,516.58	7,679,26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7,963,795.99	136,558,217.88	65,330,743.34	18,145,783.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09,567,374.85	193,115,002.27	127,471,593.17	139,146,548.5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注1]	5			12,5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注2]	7	39,375,000.00	26,250,000.00	12,500,000.00	37,5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5	11	8	6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注3]	9			4,064,182.34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2	
报告月份数	11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注4]	12	326,977,731.04	240,403,688.56	158,176,070.27	133,309,07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30.72%	59.36%	38.93%	1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29.96%	56.80%	41.30%	13.61%

[注 1]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32 所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宁波正嘉货币出资人民币 12,500,000.00 元,增加 2014 年度净资产 12,500,000.00 元。

[注 2]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34 所述,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分别分配普通股股利 37,500,000.00 元、12,500,000.00 元、26,250,000.00 元、39,375,000.00 元。

[注 3]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股份支付所述,2014 年 6 月宁波正嘉对公司的出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计入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3,962,500.00 元。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32 所述,公司 2014 年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影响资本公积 101,682.34 元。

[注 4] $12=4+1*0.5+5*6/11-7*8/11\pm 9*10/11$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	2.72	1.20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	2.60	1.27	0.36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	2.72	1.20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	2.60	1.27	0.36

(2)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0,445,712.38	142,702,372.58	61,579,226.76	25,825,044.63

非经常性损益	2	2,481,916.39	6,144,154.70	-3,751,516.58	7,679,260.6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7,963,795.99	136,558,217.88	65,330,743.34	18,145,783.96
期初股份总数[注 1]	4	52,500,000.00	52,5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注 2]	6			2,5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6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注 3]	12	52,500,000.00	52,500,000.00	51,250,000.00	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1.91	2.72	1.20	0.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1.87	2.60	1.27	0.36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注 1]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所述，2013年10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计算2013每股收益时，视同整体变更时形成的股本5,000.00万元于2013年初即已存在。

[注 2]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32所述，公司于2014年6月收到宁波正嘉货币出资款人民币12,500,000.00元，其中2,500,000.00元作为实收资本，溢价部分10,00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

[注 3] $12=4+5+6\times 7/11-8\times 9/11-1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主要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序号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资产总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幅度	说明
1	应收账款	63,780,536.30	8.25%	42,458,670.85	50.22%	主要是结算周期内销售规模增长及返利尚未结算完毕所致
2	预付款项	11,127,306.54	1.44%	5,433,834.58	104.78%	主要是由于期末预付广告费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13,193,995.98	1.71%	6,401,055.60	106.12%	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68,422.53	0.47%			主要是长期待摊费用中的广告代言费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	11,807,874.81	1.53%	18,581,876.46	-36.45%	主要是子公司一诺康品存放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减少以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6	在建工程	63,484,236.08	8.21%	46,455,263.39	36.66%	主要是子公司浙江艾荣达厂房工程增加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	1,565,962.43	0.20%	6,543,189.45	-76.07%	主要是本期预付广告代言费摊销以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5,354.20	1.28%	5,320,310.65	85.80%	主要是本期期末预计负债增加以及应付奖金增加所致
9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5.95%	10,000,000.00	360.00%	主要是母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10	预收款项	17,724,237.97	2.29%	11,589,676.97	52.93%	主要是本期订货政策时间改变导致期末预收经销商货款增加所致
11	长期借款	26,480,000.00	3.43%	8,280,000.00	219.81%	主要是子公司浙江艾荣达借款增加所致
12	预计负债	23,564,725.98	3.05%	12,651,327.58	86.26%	主要是本期应付客户销售返利增加所致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资产总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幅度	说明
1	货币资金	286,716,323.12	42.68%	127,339,750.55	125.16%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42,458,670.85	6.32%	59,336,729.17	-28.44%	主要是本期结算方式调整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6,401,055.60	0.95%	15,825,266.78	-59.55%	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18,581,876.46	2.77%	10,235,915.50	81.54%	主要是一诺康品存放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增长以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增长所致

5	在建工程	46,455,263.39	6.92%	1,160,000.00	3904.76%	主要是子公司浙江艾荣达厂房工程增加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	6,543,189.45	0.97%	11,475,693.36	-42.98%	主要是本期预付广告代言费摊销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60,927.19	1.44%	4,870,168.20	98.37%	主要是本期预付长期资产款以及IPO直接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8	应付账款	279,952,788.14	41.67%	190,527,019.09	46.94%	主要是采购量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	11,589,676.97	1.73%	8,328,604.44	39.16%	主要是本期人数增多人员工资上涨所致
10	预计负债	12,651,327.58	1.88%	10,007,255.63	26.42%	主要是本期应付客户销售返利增加所致

序号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占资产总额比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幅度	说明
1	货币资金	127,339,750.55	28.81%	67,653,181.02	88.22%	主要是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3,508.00	-100.00%	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15,825,266.78	3.58%	9,505,424.74	66.49%	主要是由于2014年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4	固定资产	93,771,583.73	21.21%	53,067,550.38	76.70%	主要是2014年二期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	在建工程	1,160,000.00	0.26%	18,608,295.10	-93.77%	主要是2014年二期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	无形资产	31,818,064.30	7.20%	16,608,897.08	91.57%	主要是子公司浙江艾荣达2014年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	11,475,693.36	2.60%			主要是2014年预付广告代言费增加所致
8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26%	22,360,000.00	-55.28%	主要是2014年工程完工归还借款所致
9	应付账款	190,527,019.09	43.10%	105,387,202.95	80.79%	主要是采购量较2013年大幅增加以及2014年账期调整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	8,328,604.44	1.88%	5,893,138.39	41.33%	主要是2014年人员人数和平均工资上涨所致
11	预计负债	10,007,255.63	2.26%	5,738,416.91	74.39%	主要是2014年新增应付外销客户销售返利所致

3. 主要合并利润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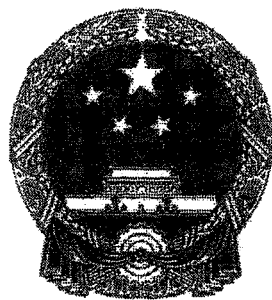
序号	项 目	2015 年度	占收入总 额比	2014 年度	增加幅度	说明
1	营业收入	1,023,978,062.83	100.00%	723,141,866.97	41.60%	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规模较上期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	692,162,621.52	67.60%	503,649,521.08	37.43%	
3	销售费用	106,979,184.01	10.45%	78,291,304.29	36.64%	主要是由于本期广告费、运费及销售人员工资较上期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12,570,581.00	-1.23%	188,880.82	-6755.30%	主要是由于本期汇兑收益较上期增加所致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957.00	-0.01%	-4,466,008.00	-98.14%	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	投资收益	1,676,413.25	0.16%	2,727,368.27	-38.53%	主要是由于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益变动所致

序号	项 目	2014 年度	占收入总 额比	2013 年度	增加幅度	说明
1	营业收入	723,141,866.97	100.00%	411,401,405.45	75.78%	主要是由于2014年销售规模较上期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	503,649,521.08	69.65%	299,578,248.90	68.12%	
3	销售费用	78,291,304.29	10.83%	50,523,942.84	54.96%	主要是由于2014年广告费、运费及销售人员工资成本较2013年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	67,518,792.24	9.34%	38,009,999.49	77.63%	主要是由于2014年研究开发费、管理人员工资成本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股权激励支付较2013年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	188,880.82	0.03%	2,622,696.98	-92.80%	主要是由于2014年利息支出较2013年减少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2,069,771.49	0.29%	145,071.05	1326.73%	主要是由于2014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增加导致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66,008.00	-0.62%	3,481,620.00	-228.27%	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8	投资收益	2,727,368.27	0.38%	1,770,142.12	54.08%	主要是由于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益变动所致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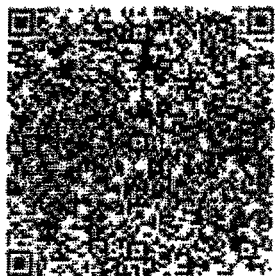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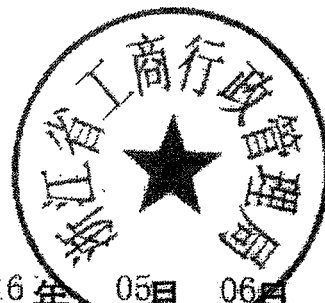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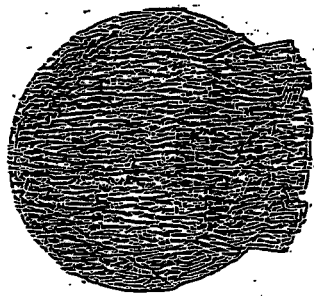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汇 [2016] 20 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NO. 01943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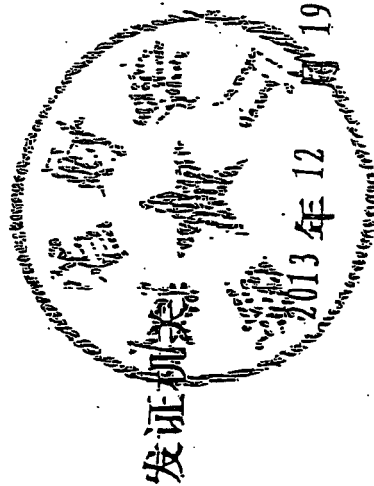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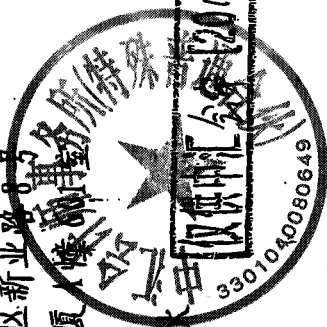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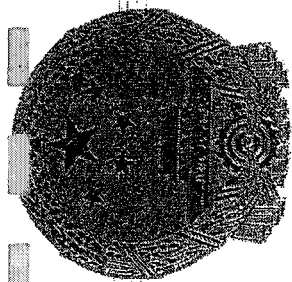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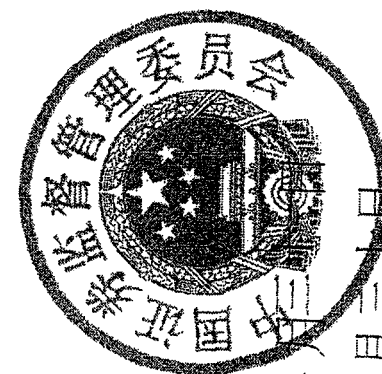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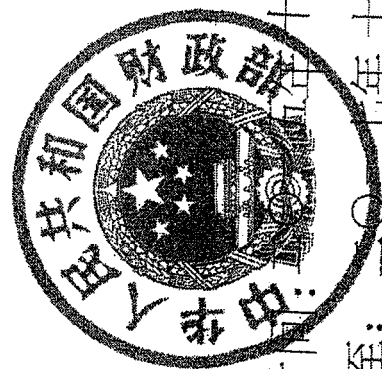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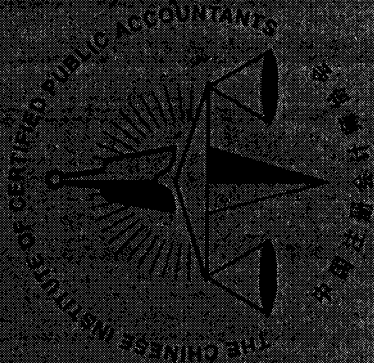
首席合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刘 女
 Full name: 刘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1-20
 Date of birth: 1984-01-20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 330104198401201028
 Identity card No: 33010419840120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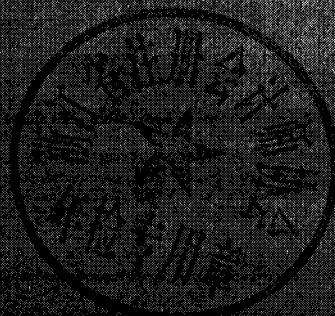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460005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460005

批准注册: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to register: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5年12月10日
Date of issue: 2005/12/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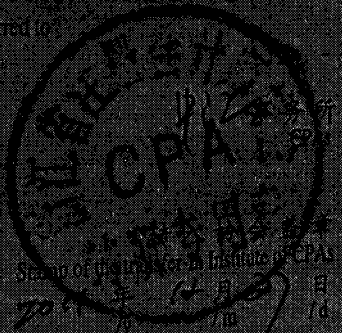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0 / 10 / 10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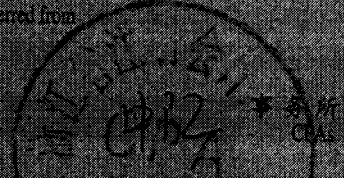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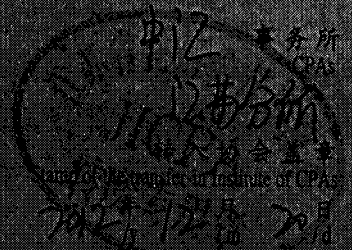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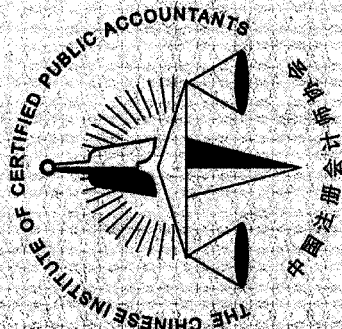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2012 / 10 / 10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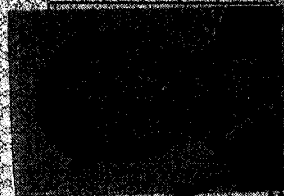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黄健佳
 Full name: 黄健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2-22
 Date of birth: 1979-02-22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332197902221714
 Identity card No.: 3303321979022217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08225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82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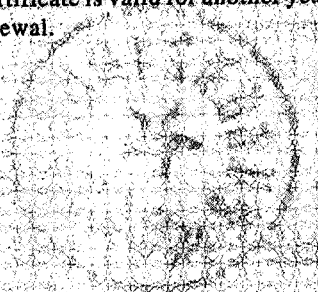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m /d

年 / 月 /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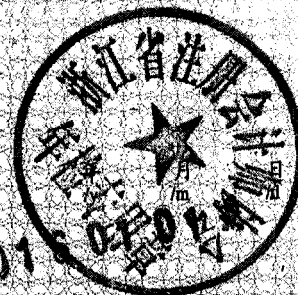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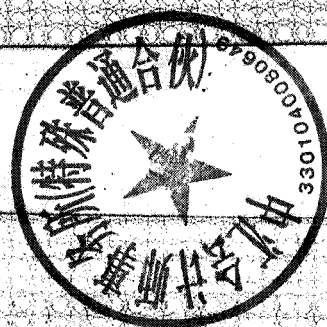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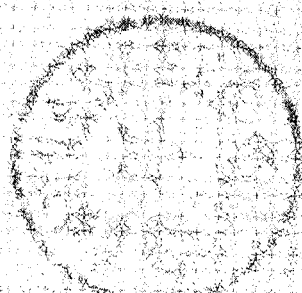
2013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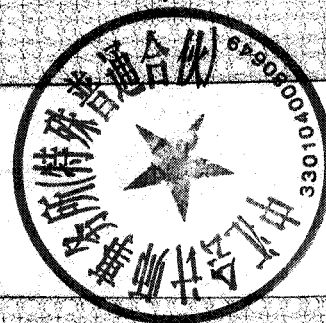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46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47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海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荣泰科技：指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荣泰有限：指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发起人：指林琪、林光荣、林珏、林光胜、林萍、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上海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上海正嘉：指上海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5.6%的股权；
- 7、天胥投资：指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6.9%的股权；

8、天盘投资：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6.54% 的股权；

9、宁波正嘉：指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4.76%的股权；

10、上海艾荣达：指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荣泰器材：指上海荣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浙江艾荣达：指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一诺康品：指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3.05%的股权；

14、东兴证券：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中汇会计师：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天源评估：指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20、《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

21、《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发[2014]21 号）；

22、《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23、《新股改革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24、《公开发售股份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

25、《审计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3019 号《审计报告》；

26、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其中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437.5 万股。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拟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资料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依照法律程序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2820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3023 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39%、1.64%、13.61%、22.33%，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规定。

3、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25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25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1,75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有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条件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上海证监局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3020 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1款、第2款“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4款、第5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

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林琪、林光荣、林珏、林光胜、林萍、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等 8 名自然人以及上海正嘉、天胥投资、天盘投资等 3 个合伙企业。

2013 年 10 月 10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上述发起人一致同意将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上海荣泰健身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284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10 月 18 日，荣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0876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林琪、林光荣等 11 名发起人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2820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验[2013]2846 号《验资报告》，以及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3]第 0205 号《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各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

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销售系统和服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林琪、林光荣等8名自然人以及上海正嘉等3个合伙企业；2014年6月，宁波正嘉通过认购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2名。

林琪持有发行人股份2,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8.10%，同时林琪持有宁波正嘉40%的出资份额，林琪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光荣持有发行人股份1,28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4.48%，林光荣系林琪的父亲，林琪、林光荣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3,28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62.58%，林琪与林光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的历年工商年检报告等资料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宁波正嘉均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林琪、林光荣等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林琪拥有美国居留

权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居留权。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二）发起人和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林光荣与林琪系父子关系，林光荣与林珏系父女关系，林琪与林珏系姐弟关系，林光荣与林光胜系兄弟关系，林萍系林光荣、林光胜的侄女；上海正嘉的合伙人王军良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刘顺斌系发行人监事、陈眉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荣的配偶的妹妹；宁波正嘉的合伙人林琪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应建森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林光胜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军良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天胥投资和天盘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起人的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

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 琪	2,000	40.000%
2	林光荣	1,285	25.700%
3	天胥投资	362.4	7.248%
4	天盘投资	343.6	6.872%
5	上海正嘉	294	5.880%
6	林 珏	500	10.000%
7	林光胜	50	1.000%
8	林 萍	50	1.000%
9	应建森	50	1.000%
10	徐益平	45	0.900%
11	贾晓丽	20	0.4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均为非国有股。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荣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系由林琪、林光荣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0 月 31 日，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经过 2014 年 6 月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增加至 5,25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5,25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

验资报告及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更的资料，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演变

（1）公司设立

荣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原名称为“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林琪、林光荣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林琪出资 60 万元、林光荣出资 40 万元。

本次出资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会计师”）验证，永诚会计师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永诚验（2002）4994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2）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林琪和林光荣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林琪出资 200 万元、林光荣出资 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林琪持股 52%、林光荣持股 48%。

本次增资经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4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瑞和会验字（2004）第 0275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3）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林琪、林光荣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林琪出资 260 万元、林光荣出资 240 万元。

本次增资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得信会计师”）验证，永得信会计师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永得信会验宝字（2005）104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4）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林琪、林光荣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林琪出资 480 万元、林光荣出资 520 万元。

本次增资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永得信会计师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永得信验[2006]2-08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5）第四次增资

①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53 万元，新增 353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以货币资金 4,500 万元认购，其中：3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1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投资款金额、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股 东	投资款 总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万元)
天胥投资	2,310	181.2	2,128.8
天盘投资	2,190	171.8	2,018.2
合计	4,500	353	4,147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林琪持股 42.5%、林光荣持股 42.5%、天胥投资持股 7.7%、天盘投资持股 7.3%。

本次增资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永得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永得信验[2011]08-1023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②本次增资的特别约定条款

2011 年 7 月 28 日，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与发行人、林光荣、林琪签订了《关于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一》”）；2014 年 4 月 1 日，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与发行人、林琪签订了《关于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合同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二》”）；2014 年 10 月 10 日，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与发行人、林琪签订了《关于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合同三》（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补充合同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补偿事宜、天胥投资与天盘投资的退出安排做出了特别约定，主要内容是：如果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业绩未达到约定金额，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林琪应向天胥投资、天盘投资进行补偿；如果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未启动上市申报进程，天胥投资、天盘投资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琪共同或单独回购所持公司的股权。根据《补充合同三》的约定，上述业绩补偿和退出安排的有关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递交申请辅导验收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琪曾与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之间签署的有关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并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条款、回购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6）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2011 年 12 月，林光荣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林珏、林光胜、林萍、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林光荣	林 珏	10.62%	250	250
	林光胜	1.06%	25	25
	林 萍	1.06%	25	137.5
	应建森	1.06%	25	137.5
	徐益平	0.96%	22.5	123.75
	贾晓丽	0.42%	10	5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林光荣分别与林珏、林光胜、林萍、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已经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以及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已经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②第五次增资的情况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 147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上海正嘉以货币资金 808.5 万元认购，其中：1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6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验证，中汇会计师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620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 琪	1,000	40.000%

2	林光荣	642.5	25.700%
3	天胥投资	181.2	7.248%
4	天盘投资	171.8	6.872%
5	上海正嘉	147	5.880%
6	林珏	250	10.000%
7	林光胜	25	1.000%
8	林萍	25	1.000%
9	应建森	25	1.000%
10	徐益平	22.5	0.900%
11	贾晓丽	10	0.400%
合计		2,500	100%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0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12,333,434.90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5,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3、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5元，由新股东宁波正嘉以货币资金1,250万元认购，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5,25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250万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林 琪	2,000	38.10%
2	林光荣	1,285	24.48%
3	林 珏	500	9.52%
4	天胥投资	362.4	6.90%
5	天盘投资	343.6	6.54%
6	上海正嘉	294	5.60%
7	宁波正嘉	250	4.76%
8	林光胜	50	0.95%
9	林 萍	50	0.95%
10	应建森	50	0.95%

11	徐益平	45	0.86%
12	贾晓丽	20	0.38%
合 计		5,250	100%

本次增资扩股经中汇会计师验证，中汇会计师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276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扩股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的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利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原始单据，并与发行人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宁波正嘉的工商档案资料，并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上述合伙企业分别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宁波正嘉的合伙人所持有的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宁波正嘉的财产份额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其各自持有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宁波正嘉的出资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

代为管理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宁波正嘉的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宁波正嘉的出资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部分销售合同、销售明细及部分销售发票，并由发行人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经营范围共计发生四次变更，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45%、99.32%、98.0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从事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林琪、林光荣、林珏、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分别持有发行人 38.10%、24.48%、9.52%、6.90%、6.54%、5.60%的股份，同时林琪持有宁波正嘉 40%的出资份额；林琪、林光荣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林珏、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林琪，男，中国国籍，1976 年 10 月 24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761024****，拥有美国居留权，现任公司总经理。

林光荣，男，中国国籍，1946 年 12 月 11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461211****，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

林珏，女，中国国籍，1973 年 12 月 12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731212****，无境外居留权。

天胥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90976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

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忠义），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天盘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9123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忠义），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上海正嘉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688442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 2 层 K 区 235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军良，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股东

宁波正嘉持有发行人股份 2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76%，宁波正嘉的合伙人林琪为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应建森为发行人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林光胜为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军良为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宁波正嘉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正嘉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正嘉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222363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楼办公室 227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应建森，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长期。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光荣为发行人董事长、林琪为发行人董事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林光胜、张波、应建森、王子才及独立董事周红艳、汪东、胡建军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林光胜直接持有发行人 0.95%的股份，并持有宁波正嘉 10%的出资份额；应建森直接持有发行人 0.95%的股份，并持有

宁波正嘉 10%的出资份额。

发行人的监事王军良、刘顺斌、董杰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王军良持有上海正嘉 10.21%的出资份额，并持有宁波正嘉 10%的出资份额；刘顺斌持有上海正嘉 2.04%的出资份额。

除发行人董事林琪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林光胜、王子才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应建森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徐益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徐益平持有发行人 0.86%的股份。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上述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张波、胡建军、周红艳存在于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经营范围
1	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苯胺、硝基苯、氢气、氧气（压缩）、氧（液化）生产，氮气（压缩）、氮（液化）、压缩空气、液氨（液体无水氨）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硝酸项目建设
2	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制造：原料药（硝普钠、吡哌啶、卡络磺钠、尼麦角林、新鱼腥草素钠、多西他赛、枸橼酸喷托维林、贝诺酯、甲硝唑、卡托普利、水杨酸镁、盐酸二甲双胍、盐酸二氧丙嗪、盐酸可乐定、盐酸氯丙嗪、吡哌啶、甘氨酸茶碱钠、奥扎格雷、盐酸异丙嗪、虫草头孢菌粉、盐酸吗啡、氯唑沙宗、富马酸异丙吡仑、二氯醋酸二异丙胺、细辛脑、炎琥宁、膦甲酸钠、胸

			腺五肽、硫普罗宁、盐酸伐昔洛韦、氯美扎酮、盐酸莫雷西嗪、醋酸曲普瑞林、苄拉西坦、沙利度胺、布美他尼、硫辛酸、米力农、氨力农、二丁酰环磷腺苷钙、塞克硝唑、葡萄糖酸钠、甘草酸二胺); 片剂 (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 (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丸剂 (糖丸)、眼膏剂、小容量注射剂 (含激素类、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 (含抗肿瘤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12-31); 制药设备生产及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	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汽车轴、齿件加工销售; 农用车、拖拉机、摩托车、工程机械、纺织机械轴坯加工销售; 钢材、木材、建材、五金、耐火材料、工程机械配件的批发零售
4	徐州世通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工程机械及配件; 金属材料构件及制品; 机械电子、电器、仪表研发、加工、制造、销售; 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农药 (属危化品的按农药批准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环保部门共同批准的项目, 非危化品的按农药批准证书及环保部门共同批准的项目)、农药中间体 (限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部门共同审批的项目) 生产、加工并销售、出口自产产品 (以上产品由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开发区生产厂区在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008 号生产, 公司住所不生产); 危险化学品销售 (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化工产品 (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 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仪器仪表、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农药及其它化工产品技术咨询服务
6	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 液氯、烧碱、氢气、盐酸、次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 (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05 日) 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 消毒剂、二氯异氰尿酸钠、硫酸铵 (硫铵)、氰尿酸、洗涤剂生产、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 & 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 技术除外; 日用化学

			品批发、零售
7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生产和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卫生陶瓷洁具配件、整体浴室、整体橱柜、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高中档系列抛光砖、墙地板；坐便盖、水箱配件、塑料制品、卫生瓷配套产品；文化用纸、胶印纸的加工；原纸销售；纸板、纸箱加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木制门窗批发、零售；普通货运（经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网上销售本公司自产的产品；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家畜、禽屠宰；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调制食品；羽毛粉、骨粉、动物脂肪、动物油渣销售
9	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煤焦油深加工及炭黑生产销售，萘、粗酚、葱油、煤焦沥青、洗油、茚、呋唑、喹啉、1-甲基萘、2-甲基萘的生产销售，铁矿、锌矿加工，矿山机械、选煤设备零售，进、出口贸易
10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军担任 独立董事	幕墙工程，装饰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门窗加工制作，建筑遮阳产品的设计、加工、安装及其相关技术咨询（加工制作限分支机构经营）
11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军担任 独立董事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塑料粒料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机械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12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军担任 独立董事	组装电子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

			行开发后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
1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	链条、链轮、汽车、农业机械、摩托车、游艇、飞机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润滑油；货物进出口
14	上海达缘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胡建军之兄弟胡建忠持有 80%的股权、配偶李雁持有 20%的股权；且李雁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创意服务，会务服务
15	上海奕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红艳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服装服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水泥、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艺术品批发、零售

6、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林珏的配偶郑耀武设立了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荣泰体育用品经营部（以下简称“体育用品经营部”）。本所律师查阅了体育用品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体育用品经营部的具体情况如下：

体育用品经营部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鹿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02610003647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温州市体育中心体育场东 2 号，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者姓名为郑耀武，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兼营）按摩器材零售”，经营期限为长期。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上海艾荣达、一诺康品、荣泰器材、浙江艾荣达四家子公司，该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1	上海艾荣达	2011 年 7 月 7 日	4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一诺康品	2011 年 7 月 5 日	1,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 83.05%的股权
3	荣泰器材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浙江艾荣达	2014 年 8 月 14 日	3,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艾荣达等 4 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产品、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体育用品经营部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金额分别为 2,575,209.46 元、482,999.40 元、185,869.30 元、164,453.34 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体育用品经营部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订单，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体育用品经营部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林琪、林光胜等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45.42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91,404.87 元、并在 2013 年全部结清。

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3 年 10 月 16 日，林光荣、林琪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31100120130008599 的《保证合同》，林光荣、林琪为发行人与农行青浦支行的 736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 4 月 11 日，林光荣、林琪与农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31100120140004943 的《保证合同》，林光荣、林琪为发行人与农行青浦支行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生产场地和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或转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买卖合同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相关房产及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本所律师赴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及其用途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地产

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20,247.79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房产系发行人依法受让取得或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已经分别取得相关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

（1）发行人拥有的工业厂房

发行人拥有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巷村、建筑面积合计 27,554.8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该等厂房系发行人自行委托建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厂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已经取得建设过程中所需法律手续，不存在办理产权登记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拥有的职工宿舍房屋

发行人目前作为职工宿舍使用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巷福田新村 1 号楼 201 室、301 室、302 室、401 室、402 室、501 室、502 室、601 室、602 室的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734.9 平方米。

上述房产为“集资房”，系发行人自上海市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家角工业园”）买受取得。由于上述房产所占有的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因此，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本所认为，对于该等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存在法律风险；鉴于该等房产用途系职工宿舍、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朱家角工业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做出相关说明及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支付土地款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材料；同时，本所律师赴相关土地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使用面积合计 44,218.80 平方米的土地使

用权，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使用权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浙江艾荣达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艾荣达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支付土地款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9月26日，浙江艾荣达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浙江艾荣达竞得湖州市区宗地编号为浔土2014（工）-040号地块、宗地面积为50,634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金额为1,497万元。2014年10月8日，浙江艾荣达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3305032014A2134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计1,497万元已经全部缴纳，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系浙江艾荣达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认为，浙江艾荣达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国内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商标权24项，除注册证号为1192902的商标系发行人受让取得之外，其他商标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拥有香港、台湾以及其他国外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以及申请准予的相关文件，通过美国商标网站（<http://www.uspto.gov/trademarks/basics/index.jsp>）欧盟商标

网站(http://oami.europa.eu/CTMOnline/RequestManager/en_Detail_NoReg)、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romarin/>)等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外及中国香港、台湾地区的商标权 6 项,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国内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sipo2008/>)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9 项国内专利,上述专利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发行人拥有的台湾及其他国外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国外专利权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韩国专利和 1 项台湾地区专利,上述专利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相关专利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财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并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产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因发行人的银行借款而产生的关联方为发行人进行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总分类账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动相关明细账及其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七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受让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1192902”的商标系自温州荣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荣泰”）受让取得。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温州荣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温州荣泰受让商标事项已经办理了商标权变更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五）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六）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后，对

该《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并于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原持有编号为 GR200931001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 2012 年 10 月届满。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F201231000595、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青税高新十一（2010）002 号、青税高新十一（2013）003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

关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者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凭证；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意见。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影响的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主要产品按摩器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

行人形成职能明确、控制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从采购、仓储、运输、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都严格按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运行。发行人参与制定、修订了4项产品国家技术标准和3项行业技术标准，发行人生产的按摩器具产品执行 GB4706.1-2005、GB4706.10-2008 等国家标准。发行人出口外销的产品已经通过欧洲的 CE 认证、IECEE 各成员国的 CB 认证、加拿大和美国的 CETL/ETL 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并符合欧盟的 RoHS、ERP、REACH 测试标准。

（四）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以及上海市青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情况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

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科技让生活更健康”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帮助全球用户共享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将“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和“文化创新”四者紧密结合，立足于按摩器具主业，力求创造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引领现代生活方式的新潮流，以创新、健康的方式优化全球居民的生活质量。基于现有技术、市场及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基础，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积极研发新型按摩器具产品、推出新型服务方式，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适度向美容医疗器具等相关行业拓展，力争成为国际领先的时尚健康电器专业服务商之一。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琪、林光荣、林珏以及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的法定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

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以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审批程序符合本次新股发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上海慧恩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恩”）和上海诚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诺”）分别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发行人向上海慧恩、上海诚诺支付的费用明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慧恩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合同》；2013年8月23日，发行人与上海诚诺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该等合同约定：由上海慧恩和上海诚诺向发行人派遣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劳动者；上海慧恩、上海诚诺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相关《劳动合同》、向其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由发行人按月付至上海慧恩、上海诚诺的账户；同时发行人向上海慧恩、上海诚诺支付劳务管理费用。

（二）劳务派遣公司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海慧恩、上海诚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相关资质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慧恩、上海诚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相关的资质；上海慧恩、上海诚诺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规范措施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海慧恩、上海诚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存在较多辅助性加工程序，生产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临时性用工需求较大。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针对非核心员工，员工可替代性强，任职岗位均为操作工、搬运工、叉车司机等非核心技术环节工种。

2014年8月21日，上海市青浦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起没有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9月，上海慧恩、上海诚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全体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如因上海慧恩、上海诚诺原因未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等，造成发行人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劳务派遣人员追究责任，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上海慧恩、上海诚诺负责承担该等损失。

2014年9月27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最晚于2015年12月底将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总用工的比例降至10%以下；如因劳务派遣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发行人承担损失、赔偿或罚款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承担该等实际经济损失。

2014年10月，发行人制定《劳务派遣解决方案》，决定采取以下方案解决公司劳务派遣用工问题：（1）新入职员工全部由发行人或子公司自行招聘，不再使用劳务派遣工；（2）目前的劳务派遣工，在其与劳务公司合同期满后与发行人或子公司进行双向选择，达成合作的直接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采取上述解决方案后，预计到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将减少至500人左右；到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将减少至380人左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将减少至 50 人左右，届时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将降到 10%以下。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虽符合公司的实际用工需要，但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及瑕疵，鉴于发行人已经制定用工方案、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相关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楠

施敏

李伟一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9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除《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情况以外，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01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审[2015]010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5]0111 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2015]0111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4%、13.61%、41.73%，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5]01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5]0109 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2015]01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中汇会审[2015]01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鉴[2015]01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中汇会审[2015]01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中汇会审[2015]010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5]0111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63,510.37、25,825,044.63、61,579,226.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2,381.37、18,145,783.96、66,000,644.54；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61,962.79 元、76,757,666.47 元、125,140,234.11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536,988.18 元、411,401,405.45 元、723,141,866.97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中汇会审[2015]01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42,037,481.93 元、负债合计 246,791,777.45 元、净资产为 195,245,704.48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420,592.33 元、未分配利润为 48,186,708.41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3%，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汇会审[2015]010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5]0111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中汇会审[2015]01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上海正嘉的合伙人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1 月 8 日，上海正嘉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陈眉容、叶峰将其持有上海正嘉的财产份额分别作价 16.5 万元、8.25 万元转让给吴小刚、廖金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正嘉的合伙人情

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军良	82.5	10.21%	23	王伟伟	11	1.36%
2	张涛	55	6.81%	24	程志华	11	1.36%
3	李望萍	55	6.81%	25	尚耀权	11	1.36%
4	吴小刚	52.25	6.46%	26	何雄	11	1.36%
5	刘朝晖	33	4.08%	27	孔凡春	11	1.36%
6	靳向杨	30.25	3.75%	28	王坤	11	1.36%
7	曾必焱	30.25	3.74%	29	张海林	11	1.36%
8	刘国涛	27.5	3.40%	30	廖金花	19.25	2.38%
9	曹韬	27.5	3.40%	31	王川	11	1.36%
10	秦晓伟	27.5	3.40%	32	杨波	8.25	1.02%
11	刘顺斌	27.5	3.40%	33	罗思良	8.25	1.02%
12	吕浙樑	22	2.72%	34	刘万顺	8.25	1.02%
13	舒小红	22	2.72%	35	杜旭松	8.25	1.02%
14	汪宏岩	16.5	2.04%	36	韩阳	5.5	0.68%
15	谢大为	16.5	2.04%	37	柏善瑛	5.5	0.68%
16	黄圣辉	16.5	2.04%	38	李郁欣	5.5	0.68%
17	李向阳	16.5	2.04%	39	董茂芬	5.5	0.68%
18	万华	16.5	2.04%	40	王凯强	5.5	0.68%
19	宋菊英	16.5	2.04%	41	黄青权	5.5	0.68%
20	龙杰	13.75	1.70%	42	赵国强	5.5	0.68%
21	方华	11	1.36%	43	陈仁	2.75	0.34%
22	梅光兵	11	1.36%	合 计		808.5	100%

(二) 天盘投资、天胥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盘投资、天胥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登记,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基金全称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组织形式	管理类型	投资类型	基金规模 (万元)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型	受托管理	成长基金	16959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8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型	受托管理	成长基金	18000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汇会审[2015]01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4,747,620.36元、408,613,708.78元、707,106,661.8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5%、99.32%、97.78%。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子公司上海荣泰等离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等离子”），子公司浙江艾荣达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浙江艾荣达	按摩椅、职能家居健康小件（瘦身机、美容仪）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荣泰等离子	空气净化消毒、杀菌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胡建军已辞去原在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发生了变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经营范围
1	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苯胺、硝基苯、氢气、氧气（压缩）、氧（液化）生产，氮气（压缩）、氮（液化）、压缩空气、液氨（液体无水氨）、硝酸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建材（不含木材）、钢材批发。
2	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制造：原料药（硝普钠、吡啶菁绿、卡络磺钠、尼麦角林、新鱼腥草素钠、多西他赛、枸橼酸喷托维林、贝诺酯、甲硝唑、卡托普利、水杨酸镁、盐酸二甲双胍、盐酸二氧丙嗪、盐酸可乐定、盐酸氯丙嗪、吡啶美辛、甘氨酸茶碱钠、奥扎格雷、盐酸异丙嗪、虫草头孢菌粉、盐酸吗啡、氯唑沙宗、富马酸异丙吡仑、二氯醋酸二异丙胺、细辛脑、炎琥宁、膦甲酸钠、胸腺五肽、硫普罗宁、盐酸伐昔洛韦、氯美扎酮、盐酸莫雷西嗪、醋酸曲普瑞林、茴拉西坦、沙利度胺、布美他尼、硫辛酸、米力农、氨力农、二丁酰环磷腺苷钙、塞克硝唑、葡萄糖酸钠、甘草酸二胺）；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丸剂（糖丸）、眼膏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制药设备生产及销售。
3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汽车轴齿件加工销售；农用车、拖拉机、摩托车、工程机械、纺织机械轴坯加工销售；钢材、木材、建材、五金、耐火材料、工程机械配件的批发零售。
4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农药（属危化品的按农药批准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环保部门共同批准的项目，非危化品的按农药批准证书及环保部门共同批准的项目）、农药中间体（限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部门共同审批的项目）生产、加工并销售、出口自产产品（以上产品由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开发区生产厂区在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008 号生产，公司住所不生产）；危险化学品销售（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肥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

			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仪器仪表、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药及其它化工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农林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
5	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液氯、烧碱、氢气、盐酸、次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消毒剂、二氯异氰尿酸钠、硫酸铵（硫铵）、氰尿酸、洗涤剂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及其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日用化学品批发、零售。
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军担任 独立董事	生产、销售（限自产）片剂、颗粒、丸剂（大蜜丸、小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茶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煎膏剂、糖浆剂、合剂、灌肠剂、酏剂、胶剂（含中药提取）、酒剂、中药含片（以上凭本企业许可证在核定地址和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提供制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疗）；医药科技开发；医药产业投资；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产品包装印刷（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1、发行人新增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设立了一家参股公司荣泰等离子。本所律师查阅了荣泰等离子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荣泰等离子的具体情况如下：

荣泰等离子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系由发行人、林光荣、林琪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颁

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306853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 1220 号 5 幢 3 层东首，法定代表人为林光荣，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荣泰等离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时间
1	林光荣	175	35%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	林琪	300	6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3	发行人	25	5%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合计		500	100%	--

2、发行人向一诺康品自然人股东所任职的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情况

2014 年 7-12 月，发行人向一诺康品自然人股东代表的经销商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各期交易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2014 年 7-12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天津市齐鲁君商贸有限公司	74.24	0.19%
山西利德实业有限公司	--	--
丹东翌雅商业有限公司	64.91	0.17%
太原金翼雅商贸有限公司	279.37	0.71%
无锡市吕业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162.81	0.42%
江西粤泰实业有限公司	185.90	0.47%
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568.69	1.45%
北京银轩商贸有限公司	175.55	0.45%
黑龙江舒美康健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	--
黑龙江科海科技有限公司	--	--
吉林省晟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2.28	0.34%
吉林省巨一商贸有限公司	214.30	0.55%
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2.91	0.67%
沧州斯宝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
沧州斯宝特商贸有限公司	243.85	0.62%
大连中德康贸易有限公司	--	--
西安建树商贸有限公司	--	--
合计	2,364.81	6.04%

注：太原金翼雅商贸有限公司由一诺康品自然人股东范松堂持股并担任监事。黑龙江科海科技有限公司由一诺康品自然人股东宋鹏生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订单，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价格相当。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产品、关联担保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014 年度，发行人向体育用品经营部销售按摩椅金额为 189,948.72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03%，销售按摩器具金额为 25,233.94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0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体育用品经营部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订单，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体育用品经营部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4 年 12 月 25 日，林光荣、林琪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93812302014061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林光荣、林琪为发行人向建行青浦支行 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15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7-12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14年7-12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再次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巷村（22-8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权利人名称由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证号由沪房地青字（2012）第003508号变更为沪房地青字（2014）第014379号。

本所律师查验了浙江艾荣达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查阅了浙江艾荣达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支付土地款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艾荣达于2014年11月7日取得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浔土国用（2014）第00308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坐落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新安村（南浔城区南林片区CX（S）-20-1号的地块），面积为50,63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64年11月4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及浙江艾荣达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浙江艾荣达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世界知识产

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romarin/>) 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 2 项国外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区域
1		1171976	class:10 , Med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massage apparatus; hot air therapeutic apparatus; surg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esthetic massage apparatus; bed vibrators; vibromassage apparatus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	俄罗斯
2		189667	第 10 类: 医疗器械和仪器; 按摩器械; 热气医疗装置; 外科仪器和器械; 健美按摩设备; 按摩用马毛手套; 床用摆动器; 振动按摩器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乌克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已经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 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该等商标,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 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 3 项国内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外观设计	按摩椅 (RT8600s)	ZL201430119353.4	2014 年 5 月 6 日
2	外观设计	美容仪 (RT1018)	ZL201430278263.X	2014 年 8 月 8 日
3	外观设计	美腿按摩器 (RT1887)	ZL201430278264.4	2014 年 8 月 8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为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国内专利中，专利号为 ZL200520039563.8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日为 2005 年 2 月 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专利权期限已届满。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32,296,108.62 元、累计折旧 15,558,972.37 元、净值 16,737,136.25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4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宁海佳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委托该公司生产缝制品等系列产品，实际以《委托加工订单》为准。

（2）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翊翱塑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挡板、脚轮盖、饰罩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3) 2014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苏信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塑料粒子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4) 201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嘉兴宋氏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按摩椅右内罩、扶手外罩、后盖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销售合同

(1)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瑞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美”）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深圳瑞美为发行人产品在广东省深圳市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瑞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52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2)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重庆康尔美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重庆康尔美为发行人产品在重庆市的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康尔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1,1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3)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云南斯瑞特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斯瑞特”）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云南斯瑞特为发行人产品在云南省的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斯瑞特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5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4)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成都健康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成都健康为发行人产品在四川省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健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1,2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5)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永乐健身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乐”）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深圳永乐为发行人产品在广东省深圳市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永乐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6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3、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建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9381230201406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建行青浦支行借款 500 万元，利率为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加 10 基点，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该笔借款由林光荣、林琪根据其与建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93812302014061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合法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董事会人数做了修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增加了沪港通股票相关条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

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一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林琪拥有的美国居留权已到期,尚未续期。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原任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满,未继续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4年7月至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2014年7月至12月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3,140,998.50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对青浦区纳税企业实施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的通知》,发行人于2014年2月21日收到教育费附加返还21,000元。

(2)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14 年青浦区学会咨询重点项目的通知》(青科协[2014]17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收到项目经费 50,000.00 元。

(3) 根据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企财[2010]87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开拓资金 36,782.00 元。

(4)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科协委员会、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青浦区学会咨询重点项目的通知》(青科协[2012]64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科学技术委员会小巨人专项经费补贴 300,000.00 元, 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收到青浦区财政局 2012 年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结算资金 150,000.00 元, 共计 450,000.00 元。

(5)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7 日, 12 月 18 日分别收到专利资助费 1,123.50 元、3,858.00 元、535.00 元, 共计 5,516.50 元。

(6)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区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第一批)的通知》(青科协[2013]26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财政所重点技改专项资金 1,470,000.00 元。

(7)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4 年度区循环经济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青发改[2014]92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收到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循环经济补贴款 704,200.00 元。

(8)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知识产权局《青浦区知识产权自主申请操作指南》,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2014 年下半年度区知识产权资助 14,600.00 元。

(9)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贸发处、上海市商务委机电处《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外贸平台资金 252,900.00 元。

(10) 根据上海中纺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艾荣达签订的《财政专项扶

持协议书》，上海艾荣达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11 月 14 日分别收到财政专项扶持 19,900.00 元、32,800.00 元，共计 52,700.00 元。

(11) 根据上海沁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一诺康品签订的《协议书》，一诺康品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分别收到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奖励 59,900.00 元、23,400.00 元，共计 83,300.00 元。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一) 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荣德路南侧）”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2015 年 2 月，该项目通过了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其制定的《劳务派遣解决方案》的方

式解决劳务派遣人数过高的问题，2014 年 10 月之后新入职的员工以及与劳务公司合同期满的派遣员工全部与发行人子公司荣泰器材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数为 386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7.95%。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劳务派遣解决方案》，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童楠 童楠

施敏 施敏

李伟一 李伟一

2015年2月11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以外，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0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审[2015]306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5]3070 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2015]307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4%、13.61%、41.30%、21.66%，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5]30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5]3071 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2015]30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

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中汇会审[2015]30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鉴[2015]30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中汇会审[2015]30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中汇会审[2015]306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5]307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63,510.37 元、25,825,044.63 元、61,579,226.76 元、43,528,439.0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2,381.37 元、18,145,783.96 元、65,330,743.34 元、41,803,787.93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61,962.79 元、76,757,666.47 元、125,140,234.11 元、40,646,358.20；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536,988.18 元、411,401,405.45 元、723,141,866.97 元、432,379,590.19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中汇会审[2015]30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79,105,600.08 元、负债合计 266,182,344.09 元、净资产为 212,923,255.99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530,393.02 元、未分配利润为 65,465,147.43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3%，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汇会审[2015]306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5]307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中汇会审[2015]30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上海正嘉的合伙人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3 月 24 日，上海正嘉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李向阳将其持有上海正嘉的 16.5 万元的财产份额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陈娟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正嘉的合伙人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军良	82.5	10.21%	23	王伟伟	11	1.36%
2	张 涛	55	6.81%	24	程志华	11	1.36%
3	李望萍	55	6.81%	25	尚耀权	11	1.36%
4	吴小刚	52.25	6.46%	26	何 雄	11	1.36%
5	刘朝晖	33	4.08%	27	孔凡春	11	1.36%
6	靳向杨	30.25	3.75%	28	王 坤	11	1.36%
7	曾必焱	30.25	3.74%	29	张海林	11	1.36%
8	刘国涛	27.5	3.40%	30	廖金花	19.25	2.38%
9	曹 韬	27.5	3.40%	31	王 川	11	1.36%
10	秦晓伟	27.5	3.40%	32	杨 波	8.25	1.02%
11	刘顺斌	27.5	3.40%	33	罗思良	8.25	1.02%
12	吕浙樑	22	2.72%	34	刘万顺	8.25	1.02%
13	舒小红	22	2.72%	35	杜旭松	8.25	1.02%
14	汪宏岩	16.5	2.04%	36	韩 阳	5.5	0.68%
15	谢大为	16.5	2.04%	37	柏善璞	5.5	0.68%
16	黄圣辉	16.5	2.04%	38	李郁欣	5.5	0.68%
17	陈娟娟	16.5	2.04%	39	董茂芬	5.5	0.68%
18	万 华	16.5	2.04%	40	王凯强	5.5	0.68%
19	宋菊英	16.5	2.04%	41	黄青权	5.5	0.68%
20	龙 杰	13.75	1.70%	42	赵国强	5.5	0.68%
21	方 华	11	1.36%	43	陈 仁	2.75	0.34%
22	梅光兵	11	1.36%	合 计		808.5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娟娟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娟娟的具体情况如下：

陈娟娟，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8119810808****，住址为上海西渡新南家园，现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二）昆吾九鼎的合伙人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5 月，昆吾九鼎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拉萨九鼎将其持有昆吾九鼎的 2,990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九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吾

九鼎的合伙人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原九鼎	10	0.33%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九鼎	2,990	99.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汇会审[2015]01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月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4,747,620.36元、408,613,708.78元、707,106,661.85元、424,569,765.7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5%、99.32%、97.78%、98.19%。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子公司纳普（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普科技”），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艾荣达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椅昶健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椅昶健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纳普科技	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椅昶健身	健身器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家用电器、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家具的销售。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二家关联方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田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周红艳已辞去原在上海奕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胡建军已辞去原在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公司经营范围、关联关系等发生了变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经营范围
1	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液氯、烧碱、氢气、盐酸、次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氯化氢（有效期至2017年11月02日）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消毒剂、二氯异氰尿酸钠、硫酸铵（硫铵）、氰尿酸、洗涤剂、氯化石蜡、工业盐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及其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日用化学品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农药（属危化品的按农药批准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环保部门共同批准的项目，非危化品的按农药批准证书及环保部门共同批准的项目）、农药中间体（限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部门共同审批的项目）生产、加工并销售、出口自产产品（以上产品由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开发区生产厂区在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008号生产，公司住所不生产）；农药原药生产（95%三唑酮、97%联苯三唑醇、95%烯唑醇、

			90%烯效唑、95%多效唑、80%丙森锌、97%戊唑醇、96%灭草松、92%炔螨特、噻草酮，以上产品在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二路北侧生产)；危险化学品销售（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肥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仪器仪表、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药及其它化工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农林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汽车轴齿件加工销售；农用车、拖拉机、摩托车、工程机械、纺织机械轴坯加工销售；钢材、木材、建材、五金、耐火材料、工程机械配件的批发零售。
4	辽宁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食用菌、粮食、蔬菜、水果、土特产品的种植、生产、加工和销售；造林、苗木种子、菌种的生产和销售；钢材、木材、机电设备、矿产品经销和设备制造；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和销售；经济技术咨询。
5	上海达缘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胡建军之兄弟胡建忠、胡建红共同控制；且胡建红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创意服务，会务服务
6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军担任董事	眼镜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验光配镜（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
7	体育用品经营部	郑耀武为实际控制人	零售：体育用品、健身器材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1、发行人新增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艾荣达新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椅昶健身。本所律师查阅了椅昶健身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椅昶健身的具体情况如下：

椅昶健身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系由上海艾荣达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700324452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518 号 1 幢 957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4 月 9 日，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出资时间分别为 2015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29 日，剩余出资部分在 2035 年 4 月 10 日前缴足。

2、发行人新增的参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了一家参股子公司纳普科技。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纳普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普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67900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路港辉路 509 号 403 室 7A，法定代表人为苏宇，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5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普科技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35%的股权、苏宇持有其 32%的股权、钟其鸿持有其 17%的股权、俞嵘持有其 8%的股权、陆峰持有其 5%的股权、徐潇鸿持有其 3%的股权。

3、发行人向一诺康品自然人股东所任职的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情况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一诺康品自然人股东代表的经销商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各期交易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2015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丹东翌雅商业有限公司	29.05	0.07%
太原金翼雅商贸有限公司	125.44	0.30%
无锡市吕业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96.16	0.23%
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358.62	0.84%
黑龙江舒美康健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1.51	0.005%
黑龙江科海科技有限公司	18.93	0.04%
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5.52	0.88%
沧州斯宝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
沧州斯宝特商贸有限公司	178.97	0.42%
合计	1,184.20	2.79%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订单，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价格相当。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产品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发行人向体育用品经营部销售按摩椅金额为3.35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0.01%，销售按摩小电器金额为-1.77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0.00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体育用品经营部销售按摩椅、按摩小电器等产品的订单，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按摩椅、按摩小电器等产品的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体育用品经营部销售按摩椅、按摩小电器等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按摩椅、按摩小电器等产品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15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对该等事项再次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国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11655659	第 9 类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衣服衡器；遥控装置； 电暖
2		12791256	第 10 类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医疗器械和仪器；按摩 器械；热气医疗装置； 外科仪器和器械；振动 按摩器；健美按摩设 备；按摩用手套；床用 摆动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1 项国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指压、揉捏式肩颈部按摩器	ZL201310501293.7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器械的背部按摩机芯防滑结构	ZL201420646599.1	2014 年 10 月 31 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差动伸缩式腿部按摩器	ZL201420646597.2	2014 年 10 月 31 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揉搓按摩机	ZL201420645122.1	2014 年 10 月 31 日
5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6036）	ZL201530033227.1	2015 年 2 月 4 日
6	外观设计	按摩器（RT1888）	ZL201430468330.4	2014 年 11 月 24 日
7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7700）	ZL201430341009.X	2014 年 9 月 16 日
8	外观设计	静电瘦脸仪（RT1017S）	ZL201430278262.5	2014 年 8 月 8 日
9	外观设计	佩戴式净化器（RT1050）	ZL201430278110.5	2014 年 8 月 8 日
10	外观设计	滚轮按摩器（RT1016）	ZL201430278259.3	2014 年 8 月 8 日
11	外观设计	按摩仪（RT1022）	ZL201430278108.8	2014 年 8 月 8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为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36,197,745.17 元、累计折旧 17,799,839.40 元、净值 18,397,905.77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2015 年 3 月 5 日，椅昶健身与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518 号 1 幢 957 室的工业厂房无偿出租给椅昶健身作为办公及生产加工使用，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8）第 013416 号，建筑面积为 1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4 日止。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海苏信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 PA 及 ABS 原料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201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温州泰和健身器材配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气囊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3）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翊翱塑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塑料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4）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温州市源鑫机电厂（普通合伙）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气泵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5) 2015 年 1 月 26 日, 发行人与奉化市溪口双雄机械配件厂签订《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气阀等产品, 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6) 2015 年 1 月 26 日, 发行人与宁波正度传动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机芯、传动组件等产品, 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7) 2015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与宁海佳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皮套等产品, 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8) 2015 年 1 月 28 日, 发行人与浙江元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缝纫件等产品, 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9) 2015 年 1 月 28 日, 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博优塑模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塑料部件等产品, 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0) 2015 年 1 月 29 日, 发行人与东莞市齐力电机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电机等产品, 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1) 2015 年 1 月 30 日, 发行人与上海瑶函五金配件厂签订《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五金部件等产品, 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2) 2015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与上海天狼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五金部件等产品, 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3) 2015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与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电机等产品, 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4) 2015 年 3 月 23 日, 发行人与深圳市日辉达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适配器等产品, 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5) 2015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与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电动缸等产品, 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销售合同

(1)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与郑州立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立金”)签订《商品经销合同》, 同意郑州立金为公司产品在河南省特许经销商之

一。双方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立金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8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娄烦县忠华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忠华”)签订《商品经销合同》, 同意娄烦忠华为公司产品在辽宁省沈阳市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娄烦忠华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1,6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3) 2015 年 1 月 8 日, 公司与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松洋”)签订《商品经销合同》, 同意淄博松洋为公司产品在山东省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淄博松洋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1,07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4) 2015 年 3 月 6 日, 公司与东莞市凯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旋”)签订《商品经销合同》, 同意东莞凯旋为公司产品在广东省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凯旋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1,35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5) 2015 年 3 月 12 日, 公司与重庆友佳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友佳”)签订《商品经销合同》, 同意重庆友佳为公司产品在广东省佛山市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友佳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78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6) 2015 年 7 月 22 日, 公司与北京银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轩”)签订《商品经销合同》, 同意北京银轩为公司产品在北京市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银轩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1,2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7) 2015 年 7 月 22 日, 公司与吉林省巨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巨一”)签订《商品经销合同》, 同意吉林巨一为公司产品在吉林省大庆市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巨一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5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3、借款合同

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农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3101012015000146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青浦支行借款 500 万元，年利率为 5.10%，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工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2715100010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工行青浦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5 个基点，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 年 5 月 2 日，浙江艾荣达与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建设”）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由华新建设实施湖州市南浔工业园区南浔大道联谊路口的新建厂房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 8,28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合法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一次。本所律师核查了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周红艳已辞去原在上海奕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胡建军已辞去原在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林琪兼任纳普科技的监事职务；发行人董事张波兼任辽宁田园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795,135.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外经贸计财发[2002]584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收到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229,436.97 元。

（2）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沪经信企[2014]576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7 日收到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补贴款 250,000 元。

（3）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 2015 年青浦区“讲理想、

比贡献”活动的通知》（青科协[2015]8号），发行人于2015年3月6日收到上海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奖励费3,000元。

（4）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对我区企业净增就业岗位实行奖励的通知》（青劳保[2003]37号），发行人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朱家角社区用工奖励23,500元。

（5）根据上海市青浦区消费维权诚信单位评选小组《关于评选2014年度青浦区“消费维权诚信单位”的公告》，发行人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2014年度青浦区消费维权诚信单位奖励1,800元。

（6）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号），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4月3日、5月28日收到专利资助费642元、1,177元，共计1,819元。

（7）根据上海市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对第19批上海市著名商标进行公示的通知》（沪商评[2014]2号），发行人于2015年4月29日收到新认定上海市著名商标专项奖励资金30,000元。

（8）根据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二〇一五年度上海名牌推荐申报及初审工作的通知》（沪名办[2015]2号），发行人于2015年5月8日收到上海名牌产品技术标准补助20,000元。

（9）根据国家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的通知》（财企[2010]87号），发行人于2015年6月8日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25,880元。

（10）根据上海沁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一诺康品签订的《协议书》，一诺康品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奖励192,100元。

（11）根据上海中纺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艾荣达签订的《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上海艾荣达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财政专项扶持17,600元。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其制定的《劳务派遣解决方案》的方式解决劳务派遣人数过高的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数为 272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4.35%，满足《劳务派遣解决方案》中约定的“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将减少至 380 人左右”的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劳务派遣解决方案》，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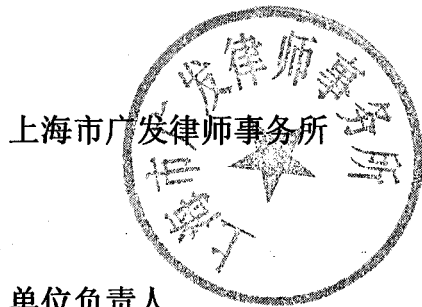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施敏 施敏

李伟一 李伟一

2015年8月25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第 141154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

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沿革（《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条）

（一）关于天胥投资、天盘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情况

1、天胥投资、天盘投资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天胥投资、天盘投资对发行人增资过程中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胥投资、天盘投资均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看好按摩器具产业的长期发展，在对公司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后，对公司市场前景、生产管控体系及管理层能力均表示认可。经与公司原股东协商，双方同意以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两只基金向公司增资入股，按市盈率法对公司整体估值（投资后）30,000万元，以货币资金4,500万元合计认缴公司15%股权，其中：天胥投资以货币资金2,31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1.2万元、剩余2,12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盘投资以货币资金2,19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1.8万元、剩余2,018.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9月1日，天胥投资、天盘投资增资款支付完成，出资全额到位。

2、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天胥投资、天盘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简历，法人合伙人的营业执照、最新工商档案，与天胥投资、天盘投资的委派代表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股权清晰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履行程序
1	2002 年 11 月	林琪、林光荣分别出资 60 万元、40 万元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	林琪、林光荣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将出资款 100 万元支付至公司	经永诚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2	2004 年 7 月	林琪、林光荣分别向公司增资 200 万元、2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每 1 元增资增加 1 元注册资本	林琪、林光荣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 日、2004 年 6 月 14 日将增资款合计 400 万元支付至公司	公司股东会同意，经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3	2005 年 6 月	林琪、林光荣分别向公司增资 260 万元、24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每 1 元增资增加 1 元注册资本	林琪、林光荣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将增资款合计 500 万元支付至公司	公司股东会同意，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4	2006 年 11 月	林琪、林光荣分别向公司增资 480 万元、52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每 1 元增资增加 1 元注册资本	林琪、林光荣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将增资款合计 1,000 万元支付至公司	公司股东会同意，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5	2011 年 9 月	天胥投资、天盘投资合计向公司增资 353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353 万元	参照市盈率为基础协商作价，每 12.75 元增资增加 1 元注册资本	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将增资款合计 4,500 万元支付至公司	公司股东会同意，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6	2011 年 12 月	林光荣将持有公司 250 万元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林珏，25 万元股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林光胜、25 万元股权作价 137.5 万元转让给林萍、25 万	协商作价	受让方林珏、林光胜、林萍、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已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元股权作价 137.5 万元转让给应建森，22.5 万元股权作价 123.75 万元转让给徐益平、10 万元股权作价 55 万元转让给贾晓丽			
7	2011 年 12 月	上海正嘉向公司增资 147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	协商作价，每 5.5 元增资增加 1 元注册资本	上海正嘉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将增资款 808.5 万元支付至公司	公司股东会同意，经中汇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8	2013 年 10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	-	公司股东会同意，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经中汇会计师审计、验证，天源评估评估，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9	2014 年 6 月	宁波正嘉向发行人增资 25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250 万元	协商作价，每 5 元增资增加 1 元注册资本	宁波正嘉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将增资款 1,250 万元支付至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中汇会计师验资，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用于向公司增资或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各自家庭积累；发行人其他股东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宁波正嘉用于向公司增资的资金均为其合伙人投入的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分别于 2004 年 7 月、2005 年 6 月、2006 年 11 月对公司增资共计 1,9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增资增加 1 元注册资本；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按照市场估值方式作价、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林珏为林光荣的女儿、林光胜为林光荣的兄弟，林光荣将持有公司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林珏、林光胜；林萍为林光荣兄弟的女儿，林光荣将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林萍系协商作价；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为公司管理人员，林光荣将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系为了进行股权激励，股权转让以协商作价；上海正嘉、宁波正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对公司进行增资系为了进行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以协商作价。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定价依据合

理，相关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分红的相关财务凭证，与发行人的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人数为 12 人，其中：上海正嘉、宁波正嘉系发行人员工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上海正嘉、宁波正嘉的合伙人合计人数为 45 人；天胥投资、天盘投资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天胥投资的合伙人总数为 45 人，天盘投资的合伙人总数为 37 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规避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股东资格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自然人股东、上海正嘉、宁波正嘉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天胥投资、天盘投资合伙人的简历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上海正嘉、宁波正嘉、天胥投资、天盘投资的终极股东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生产场地和办公场

所，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拥有的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原为（1）发行人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巷村、建筑面积合计 27,000 余平方米的工业厂房；（2）发行人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建筑面积合计 734.9 平方米的职工宿舍房屋。2015 年 11 月 3 日，前述工业厂房发行人取得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沪房地青字（2015）第 020318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5,530.8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61 年 12 月 24 日，房屋建筑面积为 27,401.02 平方米。

综上所述，前述厂房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并已作为厂房投入使用，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仅为职工宿舍；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新增经销商以及产品进出口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4 条）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新增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董监高	股权结构
1	2012	合肥荣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3 日	500	朱大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传秀担任监事	朱大明持股 50%，周传秀持股 50%
2	2012	合肥博奇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 月 27 日	50	尹之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智英担任监事	尹之明持股 60%，周智英持股 40%
3	2012	邯郸市爱健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1 日	100	缪泽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金艳担任监事	李金艳持股 40%，缪泽斌持股 60%
4	2012	濮阳市万家福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 日	51	侯秀荣担任执行董事，付国建担任监事	付国建持股 41.18%，侯秀荣持股 58.82%

5	2012	洛阳市舒华商贸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3 日	50	刘玉芬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刘玉美担任监事	刘玉美持股 10%, 刘玉芬持股 90%
6	2012	平顶山市鹤林鹏家 电电讯有限责任公 司	2006 年 3 月 29 日	51	董群生为负责人	平顶山市鹤林鹏 商贸有限责任公 司持股 100%; 平 顶山市鹤林鹏商 贸有限责任公司的 股东为李宏伟 等 27 名自然人
7	2012	南阳奥成运动 用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4 日	10	张建新担任执行董事, 苏 龙月担任监事	张建新持股 50% , 田旭波持股 50%
8	2012	商丘市新奥体育 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1 月 18 日	100	李敏担任执行董事, 黄源 担任监事	黄源持股 20%, 李 敏持股 80%
9	2012	郑州健业商贸 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5 日	50	苏明铃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叶茂清担任监事	苏明铃持股 40%, 叶茂清持股 60%
10	2012	佛山市格莱康健身 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8 日	100	刘光雄担任执行董事兼 经理, 陈强峰担任监事	陈强峰持股 70%, 刘光雄持股 30%
11	2012	云南康尔美健身 器材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8 日	100	刘招朋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高梓忠担任监事	陈瑞春持股 50%, 高梓忠持股 50%
12	2012	深圳市瑞美体育 用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3 日	100	吴春晓担任执行 (常务) 董事兼总经理, 卢林波担 任监事	卢林波持股 60%, 吴春晓持股 40%
13	2012	娄烦县忠华 保健品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19 日	85	崔旭忠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强清芳担任监事	娄烦县杜交曲镇 常里岩村委会持 股 29.41%, 崔旭 忠持股 35.29%, 崔永忠、刘海岗、 强清芳分别持股 11.76%
14	2012	抚顺满都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31 日	50	郭春峰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郭月明担任监事	郭春峰持股 100%
15	2012	锦州市天星体育 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0	朴吉龙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朴吉铁担任监事	朴吉龙持股 100%
16	2012	汉中美佳康 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	50	薛云光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黄秀莲担任监事	薛云光持股 60%, 黄秀莲持股 40%
17	2012	神木县五洋 实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19 日	2000	杨德军担任执行董事, 杨 德胜担任监事	杨德军持股 33.33%, 杨德胜持 股 66.67%
18	2012	延安市宝塔区豪杰 健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 日	30	王丽菊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卓林发担任监事	王丽菊持股 66.67%, 卓林发持 股 33.33%
19	2012	赣州市章贡区 东方神营销中心	2008 年 11 月 11 日	-	刘子暄为经营者	-

20	2013	渭南健康一百商贸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6 日	30	屈红云担任执行董事, 麻少春担任监事	屈红云持股 97%, 麻少春持股 3%
21	2013	石家庄市新生活运动器材场地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25 日	508	张俊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玉萍担任监事	李玉萍持股 20%, 张俊波持股 80%
22	2013	新乡市红旗区新康文体用品商行	2013 年 1 月 24 日	-	侯志新为经营者	-
23	2013	广州菲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1 日	100	杨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本帅担任监事	杨敏持股 50%、董本帅持股 50%
24	2013	湖南康城商贸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6 日	300	郑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志担任监事	郑坚持股 90%, 郑志持股 10%
25	2013	厦门市湖里区雅鑫居家具经营部	2009 年 8 月 3 日	-	李永红为经营者	-
26	2013	新余市百飞商贸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16 日	50	罗志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琲担任监事	胡琲持股 20%, 罗平持股 20%, 罗志勇持股 60%
27	2013	西安乾利科工贸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9 日	150	郑华强担任执行董事、阮丽平担任监事	阮丽平持股 33.33%, 郑华强持股 66.67%
28	2013	郑州立金商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4 日	555	孙东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孙兵担任监事	孙东梅持股 63.64%, 孙兵持股 36.36%
29	2013	湖北康尔美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23 日	100	陈瑞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瑞春担任监事	陈瑞平持股 50%, 陈瑞春持股 50%
30	2013	邢台市康体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8 日	90	许延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阮峰担任监事	阮峰持股 20%, 许延芳持股 90%
31	2014	徐州运驰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1 日	100	薛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敏担任监事	薛洁持股 100%
32	2014	福州荣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 日	50	陈林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兰美玉担任监事	陈林周持股 70%, 兰美玉持股 30%
33	2014	吕梁生命动力商贸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8 日	30	白杨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芳琴担任监事	白杨涛持股 100%
34	2015	南京万年青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1 日	505	薛由惠担任执行董事, 江华担任监事	江华持股 38%, 薛由惠持股 62%
35	2015	苏州创宇商贸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3 日	50	叶明银担任监事, 朱鹏明担任执行董事	朱鹏明持股 40%, 朱鹏全、朱燕菊、叶明银各持股 20%
36	2015	廊坊市纳宝和商贸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7 日	106	黄裕华担任执行董事, 许迎春担任监事	黄裕华持股 55%, 许迎春持股 45%
37	2015	黑河市绿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	50	袁丽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邢新霞担任监事	袁丽伟持股 100%
38	2015	哈尔滨鑫华瑞经贸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30 日	300	王瑞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占国其担任监事	王瑞熹持股 100%

39	2015	秦皇岛怡康商贸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6日	50	周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妙锋担任监事	张妙锋持股 50%，王欣持股 30%，周萍持股 20%
40	2015	贵州奥宇商贸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8日	60	庄秋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昆玉担任监事	庄秋荣持股 83.33%，潘昆玉持股 16.67%
41	2015	杭州骏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100	竺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段绪程担任监事	竺君持股 100%
42	2015	深圳市国奥健身用品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7日	50	叶国铃担任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陈斌平担任监事	黄惠丹持股 50%，叶国铃持股 50%
43	2015	徐州鼎时商贸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7日	50	李智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春梅担任监事	李智华持股 100%
44	2015	盐城潇涵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500	李欣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钱担任监事	王钱持股 60%，李欣星持股 4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新增的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发行人产品进出口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遵守海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进口业务，出口业务均委托第三方报关公司实施。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出口订单相关的出口商业发票、装箱单、货物出口委托书、报关单等资料以及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2015 年 1 月 26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沪关企证字 2014-0199 号、沪关企证字 2015-25 号、沪关企证字 2015-264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2、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

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出口订单相关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地、退税申报明细表，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等资料以及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期间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税收等相关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委托加工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5 条）

（一）关于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合同、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委托加工内容如下：

序号	年度	主要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董监高	股权结构	委托加工内容
1	2012	上海浩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31 日	50	冯高峰担任执行董事，顾平担任监事	冯高峰持股 50%，顾平持股 50%	缝纫
2	2012	上海昀焊电器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7 日	150	叶永昌担任执行董事，蔡铁生担任监事	蔡铁生持股 70%，叶永昌持股 30%	PCBA 加工
3	2012	上海湘诚模具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1 日	50	孙国辉担任执行董事，黄凤桂担任监事	黄凤桂持股 10%，孙国辉持股 90%	喷漆
4	2012	上海网格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30 日	500	薛吾松担任执行董事，连月华担任监事	薛吾松持股 66.66%，连月华持股 33.34%	缝纫

5	2012	上海双雕涂装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29 日	50	周林兴担任执行董事，张晓丽担任监事	张晓丽持股 10%，周林兴持股 90%	喷漆
6	2013	上海晟腾印刷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9 日	50	何春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邢九琴担任监事	何春东持股 100%	喷漆
7	2013	上海饰鼎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9 日	100	童建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晓华担任监事	童建民持股 100%	喷漆
8	2014	上海睿昱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3 日	200	庞春安担任执行董事，邓林琼担任监事	邓林琼持股 50%，庞春安持股 50%	PCBA 加工
9	2014	昆山贵安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	50	蔡德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童建光担任监事	童建光持股 20%，蔡德凤持股 80%	喷漆
10	2015	上海诚备贸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 日	250	北村博则担任执行董事，浅野嘉之担任监事	朱烨婕持股 6%，沈顺荣持股 4%，上海西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西备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100%）持股 90%	PCBA 加工
11	2015	上海堡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3 日	100	吴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高仲担任监事	陈高仲持股 33%，吴岚持股 34%，谭建章持股 33%	喷漆
12	2015	宁海佳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8 日	20	鲍丹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冯丹丹担任监事	冯丹丹持股 10%，鲍丹丹持股 90%	缝纫

根据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签订的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委托加工企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喷漆、缝纫以及 PCBA 加工服务，属于发行人产品中的原材料加工环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

(二)关于发行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委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签署的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书》，发行人制定的《进料检验流程图》、《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以及委托加工产品的检验标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制分包或委外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委托加工企业须从公司仓库领取原材料，除非另有约定，委托加工企业不得擅自购料、不得调换材料，从源头上保证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

(2) 委托加工企业必须设有品质专检人员，由具有上岗资格的人员担任（发行人可协助培训），且与发行人保证统一检验标准。

(3) 公司委派驻委托加工企业的检验代表，对加工过程和最终的出货进行检查并监控不合格产品处理。

(4) 公司品管部每月对委托加工企业进行质量考评，并要求委托加工企业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将合理减少订单量。

2、发行人与委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签署的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委托加工方对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责任约定如下：

(1) 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发行人延迟交货，导致发行人的客户最终取消订单，客户对发行人要求赔偿，发行人有权要求委托加工企业赔偿相关损失。

(2) 委托加工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合格给发行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安全事故、设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则由委托加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五、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6条）

（一）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上海慧恩和上海诚诺分别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272 人	386 人	373 人	257 人
劳务派遣人数 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4.35%	27.95%	40.24%	28.37%

2、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内容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上海慧恩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对劳务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等方面做出了约定。根据《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的约定，发行人负责劳务人员入职后的劳动纪律和安全教育，并将发行人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人员；劳务人员享有发行人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发行人遵循按劳分配原则，且根据经济效益确定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用工制度；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加班、节假日上班，发行人应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2013 年 8 月、2015 年 8 月，发行人与上海诚诺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对劳务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等方面做出了约定。根据《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发行人

明确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和工作要求；发行人应对派遣员工就劳动纪律、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及有关规章制度进行教育培训，将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行为规范以书面形式告知派遣员工；发行人向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发行人按规定支付加班费，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方在劳务派遣协议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在劳务派遣用工中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薪金以及福利待遇；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3、目前的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343 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 116 人、占用工总数的 8.64%，合同用工 1,227 人、占用工总数的 91.36%。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劳务派遣方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海慧恩、上海诚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慧恩、上海诚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慧恩

上海慧恩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221858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小区环城路 2222 号 1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安学，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培养，劳务派遣，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会展服务，装卸服务，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上海慧恩

的股东为张安学、张俞，执行董事为张安学，监事为张俞。

2、上海诚诺

上海诚诺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131665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1200 号 1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加东，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礼仪服务，汽车机械租赁，劳务外包服务，仓储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铁道、道路、桥梁设施养护和维修，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地基与桥梁基础工程，市政工程，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企业运营管理，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销售日用百货”。上海诚诺的股东为张加东、张红，执行董事为张加东，监事为张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慧恩、上海诚诺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家族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7 条）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琪直接持有发行人 38.1%的股份，林光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24.48%的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发行人成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 11 次，监事会 8 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管理机构 and 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且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共同控制情况稳定、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林光荣与林琪系父子关系，公司成立以来，林琪、林光荣一直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0%以上股权，且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保持一致，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议案时均保持一致。

2014 年 9 月，林琪、林光荣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除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由本人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林琪、林光荣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琪、林光荣始终共同控制发行人且在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林琪、林光荣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上述时间段内不会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关于林琪、林光荣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认定符合《证券

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认定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关联方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1	2014 年 9 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林琪、林光胜、林光荣回避	非关联董事 100% 审议通过
	2014 年 9 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全体监事 100% 审议通过
	2014 年 9 月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林琪、林光胜、林光荣、林萍、林珏回避	非关联股东 100% 审议通过
2	2015 年 5 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 7-12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林琪、林光胜、林光荣回避	非关联董事 100% 审议通过
	2015 年 5 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全体监事 100% 审议通过
	2015 年 5 月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林琪、林光胜、林光荣、林萍、林珏回避	非关联股东 100% 审议通过
3	2015 年 8 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	林琪、林光胜、林光荣回避	非关联董事 100% 审议通过

	2015 年 8 月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以确认的议 案》		全体监事 100%审 议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报告期内的历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发行人家族控股权集中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七、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 12 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出具的《任职资格声明》、公安部门开具的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独立董事考核合格的证书，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进行了搜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引用数据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 15 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数据

分别来源于行业主管部门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按摩器具分会、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告文件，其中国内部分主要生产企业的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按摩器具分会，由于相关数据由各企业自行申报、未经审计，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发行人已将相关数据从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但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告中的数据予以保留。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其他问题”第 24 条）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天胥投资、天盘投资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上海正嘉、宁波正嘉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天盘投资、天胥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487，天盘投资、天胥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基金全称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组织形式	管理类型	投资类型	基金规模（万元）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型	受托管理	成长基金	16959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8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型	受托管理	成长基金	18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上海正嘉、宁波正嘉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上海正嘉召开合伙人

会议，一致同意梅光兵将其持有上海正嘉的 11 万元的财产份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汪宏岩（原即为上海正嘉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正嘉的合伙人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军良	82.5	10.21%	22	王伟伟	11	1.36%
2	张 涛	55	6.81%	23	程志华	11	1.36%
3	李望萍	55	6.81%	24	尚耀权	11	1.36%
4	吴小刚	52.25	6.46%	25	何 雄	11	1.36%
5	刘朝晖	33	4.08%	26	孔凡春	11	1.36%
6	靳向杨	30.25	3.75%	27	王 坤	11	1.36%
7	曾必焱	30.25	3.74%	28	张海林	11	1.36%
8	刘国涛	27.5	3.40%	29	廖金花	19.25	2.38%
9	曹 韬	27.5	3.40%	30	王 川	11	1.36%
10	秦晓伟	27.5	3.40%	31	杨 波	8.25	1.02%
11	刘顺斌	27.5	3.40%	32	罗思良	8.25	1.02%
12	吕浙樑	22	2.72%	33	刘万顺	8.25	1.02%
13	舒小红	22	2.72%	34	杜旭松	8.25	1.02%
14	汪宏岩	27.5	3.40%	35	韩 阳	5.5	0.68%
15	谢大为	16.5	2.04%	36	柏善璞	5.5	0.68%
16	黄圣辉	16.5	2.04%	37	李郁欣	5.5	0.68%
17	陈娟娟	16.5	2.04%	38	董茂芬	5.5	0.68%
18	万 华	16.5	2.04%	39	王凯强	5.5	0.68%
19	宋菊英	16.5	2.04%	40	黄青权	5.5	0.68%
20	龙 杰	13.75	1.70%	41	赵国强	5.5	0.68%
21	方 华	11	1.36%	42	陈 仁	2.75	0.34%
合 计						808.5	100%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参股公司纳普科技变更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公司杭州喵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喵隐科技”）。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普科技原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5%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9 日，苏宇、俞嵘、陆峰以及徐潇鸿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宇、俞嵘、陆峰以及徐潇鸿分别将各自持有纳普科技 32%（认缴出资额为 64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8%（认缴出资额为 16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5%（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3%（认缴出资额为 6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的股权按照实缴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经纳普科技股东会决议，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纳普科技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42441383J 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纳普科技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 83%的股权、钟其鸿持有 17%的股权。

喵隐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67900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杨家牌百家园路 79 号南楼 D418 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平，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 月 26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喵隐科技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对喵隐科技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 260 万元予以认缴，其中：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喵隐科技股东会决议，并经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喵隐科技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 35%的股权、程平持有 57.2%的股权、范超持有 6.5%的股权、王懿持有 1.3%的股权。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了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温鹿市监）个体登记准字（2015）第 77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8 月 13 日，经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体育用品经营部注销。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楠

施敏

李伟一

2015年11月25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除《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情况以外，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12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审[2016]0126《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6]0129 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2016]0129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61%、41.30%、56.80%，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6]01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0127 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

[2016]01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中汇会审[2016]0126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鉴[2016]01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中汇会审[2016]0126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中汇会审[2016]0126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6]0129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25,044.63 元、61,579,226.76 元、142,702,372.58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45,783.96 元、65,330,743.34 元、136,558,217.88 元;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757,666.47 元、125,140,234.11 元、214,602,162.10 元; 发行人 2013 年度、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401,405.45 元、723,141,866.97 元、1,023,978,062.83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中汇会审[2016]01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71,793,019.79 元、负债合计 359,024,642.30 元、净资产为 312,768,377.49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2,023,091.44 元、未分配利润为 151,072,721.59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5%，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汇会审[2016]0126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6]0129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中汇会审[2016]01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汇会审[2016]01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8,613,708.78元、707,106,661.85元、1,011,652,677.9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2%、97.78%、98.8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稍息科技”），子公司上海艾荣达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艾荣达	健身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家用电器、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家具，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保洁服务，会务服务，装卸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绿化工程。
2	稍息科技	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的销售、租赁（除融资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五家关联方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发生了变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经营范围
1	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业务；动漫的开发与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络服务业务）。
2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	通信技术的推广服务；高温高频线缆的生产、销售；金丝材、银丝材、铜线材的加工；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建材、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农药（属危化品的按农药批准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环保部门共同批准的项目，非危化品的按农药批准证书及环保部门共同批准的项目）、农药制剂（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以上产品由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开发区生产厂区在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008号生产，公司住所不生产）；农药原药、农药中间体（限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的项目）生产、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以上产品在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二路北侧生产）；危险化学品销售（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肥料

			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仪器仪表、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药及其它化工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农林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
4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畜禽屠宰；食品、饲料、羽毛粉、骨粉、动物脂肪、动物油渣加工；煤炭；粮食收购、烘干、代储、代运；养殖设备研发、加工；销售，肉鸡、种鸡养殖及技术咨询服务。
5	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煤焦油深加工及炭黑生产销售，萘、粗酚、葱油、煤焦沥青、洗油、萘、咔唑、喹啉、1-甲基萘、2-甲基萘的生产销售，铁矿、锌矿加工，矿山机械、选煤设备零售，进出口贸易。
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发电站自动化系统、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交直流电源系统、一体化电源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水利发电自动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太阳能电源控制器、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逆变器、微电网并网产品、变压器、电力成套设备、开关设备、箱变设备，电子/电磁式互感器、组合互感器、绝缘件、传感器、型材结构件、箱体（控制台、机箱、机柜），电力仪器、仪表、单/三相电能表及高低压费控成套设备及数据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转让，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耗材，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7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制造、销售：金刚石制品，立方氮化硼制品，氧化铝制品，金刚石锯片，磨具、磨料、砂轮，硬质合金及超硬材料钻切、切削、磨削工具，预合金粉末材料，粉末冶金制品，纳米材料及制品；绳锯机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8	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监事	资产管理；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	江苏飞船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监事	齿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及配件、锻件、阀门、电子、电器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1、发行人新增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稍息科技。本所律师查阅了稍息科技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稍息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稍息科技成立于2015年12月8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现持有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5MA1FW0W51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6号楼1107室，法定代表人为曾必焱，注册资本为350万元，营业期限至2045年12月7日，稍息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发行人已于2015年12月23日出资100万元，剩余出资在2016年12月30日前缴足。

2、发行人向一诺康品自然人股东所代表的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情况

2015年7月至12月，发行人向一诺康品自然人股东代表的经销商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各期交易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2015年7月至12月	
	金额（万元）	占比
丹东翌雅商业有限公司	0.67	0.001%
太原金翼雅商贸有限公司	312.17	0.309%
无锡市吕业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195.51	0.193%
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510.30	0.504%

黑龙江舒美康健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1.51	-0.001%
黑龙江科海科技有限公司	-16.10	-0.016%
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6.01	0.391%
沧州斯宝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
沧州斯宝特商贸有限公司	38.46	0.038%
合计	1,435.51	1.419%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订单，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价格相当。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退货、技术服务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接受关联方退货

2015 年度，发行人接受体育用品经营部退还按摩椅金额为 2,411.07 元，退还按摩器具金额为 17,731.62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01%。

2、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喵隐科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喵隐科技就按摩椅手势识别操作算法开发项目的技术开发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的费用为 10 万元。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

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再次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3 项国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可在按摩时调整躺卧角度的按摩椅	ZL201520106848.2	2015 年 2 月 13 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脚底按摩装置	ZL201520106892.3	2015 年 2 月 13 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装置	ZL201520130482.2	2015 年 3 月 6 日
4	实用新型	佩戴式空气净化器	ZL201520419973.9	2015 年 6 月 17 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微电流美容仪件	ZL201520484005.6	2015 年 7 月 7 日
6	外观设计	静电瘦脸仪 (RT1017L)	ZL201430278260.6	2014 年 8 月 8 日
7	外观设计	玩具（阿泰 RT001）	ZL201430468231.6	2014 年 11 月 24 日
8	外观设计	眼部按摩器 (RT1025)	ZL201530033225.2	2015 年 2 月 4 日
9	外观设计	按摩眼罩（RT1026）	ZL201530140159.9	2015 年 5 月 13 日
10	外观设计	按摩垫（RT2150）	ZL201530140277.X	2015 年 5 月 13 日
11	外观设计	按摩椅（M10）	ZL201530150271.0	2015 年 5 月 19 日
12	外观设计	颈部按摩器（RT2090）	ZL201530157248.4	2015 年 5 月 22 日

13	外观设计	按摩垫(RT2109)	ZL201530200797.5	2015年6月17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为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国内专利中，专利号为 ZL200520046494.3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日为 2005 年 11 月 14 日，专利号为 ZL200520044507.3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日为 2005 年 8 月 2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专利权期限已届满。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40,508,493.77 元、累计折旧 19,954,833.20 元、净值 20,553,660.57 元。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艾荣达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浔土国用（2014）第 00308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向工行湖州南浔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广州精良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气囊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苏州盛赛悠塑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固定件、扶手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3）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博优塑模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塑料部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4）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周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活动架、横梁组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5）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瑞安市骏沿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水泵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6）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福安市亿隆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气泵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7）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昆山市沃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传动轴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8）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鄞州梁瑾机械件厂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脚步传动轴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9）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奉化市溪口双雄机械配件厂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气阀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0）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南通浩明电碳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碳刷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1)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玉环建强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皮带轮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2)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桥头耀盛玻璃纤维制品厂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弹簧线导杆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3)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颖浦包装材料厂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不干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4)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亨煜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针织布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5)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天观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针织布、耐磨布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6)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宝星润滑油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润滑油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7)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昆山意端模具厂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活动管焊合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8)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剑华塑料金属厂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偏心轴、座腿螺钉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9)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一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下小腿后盖、装饰盖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0)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尚亮冲孔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冲孔透气革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销售合同

(1)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合肥博奇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博奇康”)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合肥博奇康为公司产品在安徽省

芜湖、蚌埠等市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博奇康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5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2)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瑞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美体育”）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瑞美体育为公司产品在广东省深圳市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瑞美体育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5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3)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郑州立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立金”）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郑州立金为公司产品在河南省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郑州立金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1,0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4)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西安帝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帝康”）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西安帝康为公司产品在陕西省西安市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帝康特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6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5)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太原金翼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翼雅”）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太原金翼雅为公司产品在山西省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原金翼雅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65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6)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沈阳忠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忠亿”）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沈阳忠亿为公司产品在辽宁省辽阳市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忠亿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1,38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7)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牡丹江亿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亿丰”）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牡丹江亿丰为公司产品在大连市、营口市、牡丹江市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牡丹江亿丰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5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建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9381230201509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建行青浦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利率为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建行 LPR)加 5 个基点,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农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3101012015000281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青浦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执行年利率 4.3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3) 2015 年 11 月 13 日,浙江艾荣达与工行湖州南浔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南浔)字 072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浙江艾荣达向工行湖州南浔支行借款人民币 1,860.60 万元,利率为借款期限内相对应档次(五年期)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10%,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该笔借款由与浙江艾荣达与工行湖州南浔支行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南浔(抵)字 024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 2,658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

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合法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一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林琪兼任稍息科技执行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胡建军兼任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张波兼任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发行人监事王军良兼任喵隐科技监事职务。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原持有编号为 GF2012310005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 2015 年 11 月届满。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R201531000667、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总额为 4,428,581.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分别收到专利资助费 9,400 元、14,400 元，共计 23,800 元。

（2）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知识产权局《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申请操作指南》，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分别收到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知识产权资助 17,075.4 元、1,972.5 元，共计 19,047.9 元。

（3）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开展 2014 年上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优化结构）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商贸发[2015]232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432,764 元。

（4）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15 年青浦区学会咨询重点项目的通知》（青科协[2015]11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奖励费 50,000 元。

（5）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对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达 2015 年改制上市补贴的通知》（青经发[2015]85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分别收到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市培育项目补贴款 1,000,000 元、1,288,600 元，共

计 2,288,600 元。

(6)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外经贸计财发[2002]584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分别收到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64,486.12 元、242,083.78 元，共计 306,569.9 元

(7) 根据上海中纺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艾荣达签订的《企业产业发展奖励办法》，上海艾荣达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27 日分别收到财政专项扶持 53,000 元、41,000 元，共计 94,000 元。

(8) 根据上海沁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一诺康品签订的《协议书》，一诺康品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奖励 213,8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其制定的《劳务派遣解决方案》的方式解决劳务派遣人数过高的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数为 52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69%。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劳务派遣解决方案》，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施敏 施敏

李伟一 李伟一

2016 年 2 月 2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将届满、同时发行人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增加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继续延长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其他相关事宜未发生变化；上述期限延长的具体情形为：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增加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发行人在原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上，新增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 20,173.67 万元用于“产能扩建项目（改扩建厂房项目）”、投资 23,897.60 万元用于“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五个项目拟以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总额为 99,918.37 万元。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以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49143662 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除《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情况以外，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382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审[2016]3829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6]3833 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2016] 3833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61%、41.30%、56.80%、29.96%,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6]3829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3831 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2016]38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中汇会审[2016]3829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鉴[2016]38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中汇会审[2016]3829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中汇会审[2016]3829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6]3833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25,044.63 元、61,579,226.76 元、142,702,372.58 元、100,445,712.3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45,783.96 元、65,330,743.34 元、136,558,217.88 元、97,963,795.99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757,666.47 元、125,140,234.11 元、214,602,162.10 元、66,311,103.19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401,405.45 元、723,141,866.97 元、1,023,978,062.83 元、591,581,102.86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中汇会审[2016]38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72,749,608.65 元、负债合计 398,461,196.85 元、净资产为 374,288,411.80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893,641.02 元、未分配利润为 212,143,433.97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1%，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汇会审[2016]3829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6]3833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中汇会审[2016]38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一) 上海正嘉的合伙人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8 月 29 日，上海正嘉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刘国涛将其持有上海正嘉的 27.5 万元的财产份额分别作价 24 万元（财产份额为 8.25 万元）、24 万元（财产份额为 8.25 万元）、16 万元（财产份额为 5.5 万元）、16 万元（财产份额为 5.5 万元）转让给胡远吒、王健、李国辉以及王贵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正嘉的合伙人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军良	82.5	10.21%	24	尚耀权	11	1.36%
2	张 涛	55	6.81%	25	何 雄	11	1.36%

3	李望萍	55	6.81%	26	孔凡春	11	1.36%
4	吴小刚	52.25	6.46%	27	王 坤	11	1.36%
5	刘朝晖	33	4.08%	28	廖金花	19.25	2.38%
6	靳向杨	30.25	3.75%	29	王 川	11	1.36%
7	曾必焱	30.25	3.74%	30	杨 波	8.25	1.02%
8	曹 韬	27.5	3.40%	31	罗思良	8.25	1.02%
9	秦晓伟	27.5	3.40%	32	刘万顺	8.25	1.02%
10	刘顺斌	27.5	3.40%	33	杜旭松	8.25	1.02%
11	汪宏岩	27.5	3.40%	34	胡远吒	8.25	1.02%
12	吕浙樑	22	2.72%	35	王 健	8.25	1.02%
13	舒小红	22	2.72%	36	李国辉	5.5	0.68%
14	谢大为	16.5	2.04%	37	王贵华	5.5	0.68%
15	黄圣辉	16.5	2.04%	38	韩 阳	5.5	0.68%
16	陈娟娟	16.5	2.04%	39	柏善璞	5.5	0.68%
17	万 华	16.5	2.04%	40	李郁欣	5.5	0.68%
18	宋菊英	16.5	2.04%	41	董茂芬	5.5	0.68%
19	龙 杰	13.75	1.70%	42	王凯强	5.5	0.68%
20	方 华	11	1.36%	43	黄青权	5.5	0.68%
21	张海林	11	1.36%	44	赵国强	5.5	0.68%
22	王伟伟	11	1.36%	45	陈 仁	2.75	0.34%
23	程志华	11	1.36%	合 计		808.5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胡远吒、王健、李国辉以及王贵华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胡远吒，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8119810808****，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槐树路，现任发行人技术部员工。

王健，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22919850610****，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现任发行人技术部员工。

李国辉，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41302619880507****，住址为河南省固始县南大桥乡大岗村，现任发行人技术部员工。

王贵华，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8119810808****，住址为江苏省铜山县铜山镇，现任发行人技术部员工。

（二）其他变更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以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的通知》（工商企注字

[2015]12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股东上海正嘉、宁波正嘉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别为 91310118586844314H、91330206309087714L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胥投资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汇会审[2016]38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613,708.78 元、707,106,661.85 元、1,011,652,677.99 元、588,013,426.1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2%、97.78%、98.80%、99.4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卓智能”)和艾荣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艾荣达”),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艾荣达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椅茂贸易”),发行人子公司稍息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原有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幸卓智能	从事智能科技、智能家居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健身器材、电子器材、文体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香港艾荣达	按摩器具进出口贸易。
3	椅茂贸易	销售日用百货、按摩器具、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工艺礼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食品流通。
4	稍息科技	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的销售、租赁（除融资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三）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艾荣达，现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926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艾荣达目前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四）发行人新增的经销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经销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董监高	股权结构
1	聊城涵龙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4 日	308	贾飞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贾金城担任监事	贾金城持股 64.94%，贾飞飞持股 35.06%
2	陇南舒华体育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	50	陈会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杨雅静担任监事	陈会林持股 100%

3	河源市源城区舒健文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100	曾浓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曾雪丽担任监事	曾雪丽持股 30%，曾浓根持股 70%
4	广东奥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1000	刘光雄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强峰担任监事	刘光雄持股 67%，陈强峰持股 33%
5	上海景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500	陆信海担任执行董事，查超魁担任监事	陆信海持股 90%，守沃电器（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
6	宁波创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6日	558	郑建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叶长春担任监事	叶长春持股 2.19%，郑建平持股 97.81%
7	上海力敏商贸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2日	100	李文田担任执行董事，李秀平担任监事	李文田持股 51%，李秀平持股 49%
8	泰安市泰山区安美瑞特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1日	100	王兆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大鹏担任执行董事	王兆华持股 80%，周大鹏持股 20%
9	新疆动起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500	魏运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余德担任执行董事	魏运开持股 100%
10	诸暨市美动健身器材商行	2016年4月1日	-	蔡文刚为经营者	-
11	安徽乐享康体器材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100	杨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丛梅担任监事	杨捷持股 70%，施丛梅持股 30%
12	天津意飞昂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1,000	刘艳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义波担任监事	王义波持股 40%，刘艳红持股 60%
13	乌鲁木齐康乐美玉新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50	李玉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游则光担任监事	李玉新持股 100%
14	湖南广升工贸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	200	郭雄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静惜担任监事	郭雄清持股 90%，孙静惜持股 10%
15	西安帝康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300	阮丽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夏梅担任监事	阮丽平持股 80%，郭夏梅持股 2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增的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委托加工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的委托加工合同、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1月至6月，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委托加工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董监高	股权结构	委托加工内容
1	宁海佳源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20	鲍丹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冯丹丹担任监事	鲍丹丹持股 100%	缝纫
2	上海扬衡工贸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100	杨明担任执行董事,李会祥担任监事	杨明持股 50%,李会祥持股 50%	喷漆/电镀
3	深圳市福瑞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1日	100	潘建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小霞担任监事	潘建忠持股 80%,黄小霞持股 20%	按摩小电器
4	宁波成亚健身器械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	500	江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良飞担任监事	江军持股 10%,王巧持股 40%,陈良飞持股 50%	按摩小电器
5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3日	100	周光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中华担任监事	周中华持股 10%,周光华持股 90%	按摩小电器
6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4日	1,053	任常辉担任执行董事,章日表担任经理,凌敏担任监事	深圳市盟迪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按摩小电器
7	浙江哈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6日	1,118	童建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童建文担任监事	童建成持股 50%,童建文持股 50%	按摩小电器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委托加工企业签订的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委托加工企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缝纫、喷漆、电镀以及按摩小电器生产加工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新增的主要委托加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一)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关联企业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胡建军出具的任职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建军不再担任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张波新增担任北京踏浪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其担任董事的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上述三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经营范围
1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生产和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卫生陶瓷洁具配件、整体浴室、整体橱柜、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高中档系列抛光砖、墙地板；坐便盖、水箱配件、塑料制品、卫生瓷配套产品；文化用纸、胶印纸的加工；原纸销售；纸板、纸箱加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木制门窗批发、零售；普通货运；网上销售本公司自产的产品；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
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发电站自动化系统、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交直流电源系统、一体化电源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水利发电自动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太阳能电源控制器、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逆变器、微电网并网产品、变压器、电力成套设备、开关设备、箱变设备，电子/电磁式互感器、组合互感器、绝缘件、传感器、型材结构件、箱体（控制台、机箱、机柜），电力仪器、仪表、单/三相电能表及高低压费控成套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及数据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转让，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耗材，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3	北京踏浪者科技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

			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1、发行人新增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二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幸卓智能、香港艾荣达；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艾荣达新设全资子公司椅茂贸易；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纳普科技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稍息科技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或商业登记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幸卓智能

幸卓智能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9HG4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2 层 G 区 2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琪，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幸卓智能缴纳出资 50 万元，剩余出资将根据《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缴足。

（2）香港艾荣达

香港艾荣达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 Unit 701, 7/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登记证号码为 65960986-000-04-16-1，注册资本为 1 港元，已发行股份 1 股，全部由发行人认购。

（3）椅茂贸易

椅茂贸易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系由上海艾荣达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10118MA1JLCAC5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158 号 R-L117，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上海艾荣达已于 2016 年 7 月向椅茂贸易实缴出资 20 万元，剩余出资将根据《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于 2026 年 5 月 3 日前缴足。

(4) 纳普科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纳普科技的原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83%、钟其鸿持股 17%。2016 年 2 月 3 日，钟其鸿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其鸿将其持有纳普科技 17%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34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经纳普科技股东会决议，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纳普科技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稍息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稍息科技原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2016 年 8 月 29 日，稍息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稍息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稍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投资”）以货币资金 150 万元出资。本次增资经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稍息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70%，梅山投资持股 30%。

本所律师查阅了梅山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梅山投资及其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梅山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FJD7E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711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发，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长期。

梅山投资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曹发以及有限合伙人鲁波、张东洋组成，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 发	*****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赛口镇	75	50%

2	鲁 波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	50	33.34%
3	张东洋	*****	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25	16.66%

（三）发行人子公司的换证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以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原营业执照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一诺康品	310118002641680	913101185774922656
2	上海艾荣达	310105000397455	913101185791003926
3	浙江艾荣达	330504000076366	91330503313555525M
4	荣泰等离子	310118003068532	913101183232079549
5	荣泰器材	310118003008499	9131011830179836XY
6	稍息科技	310105000504765	91310105MA1FW0W519
7	喵隐科技	330106000383600	91330106328285329X
8	椅昶健身	310117003244527	9131011733251776X9

（四）发行人向一诺康品自然人股东所代表的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情况

2016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一诺康品自然人股东代表的经销商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各期交易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2016年1月至6月	
	金额（元）	占比
丹东翌雅商业有限公司	-	0.00%
太原金翼雅商贸有限公司	1,253,435.07	0.21%
无锡市吕业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2,015,428.78	0.34%
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5,162,733.90	0.88%
黑龙江科海科技有限公司	314,671.78	0.05%
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57,923.86	0.55%
沧州斯宝特商贸有限公司	-	0.00%
合计	12,004,193.39	2.0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订单，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订单、发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价格相当。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艾荣达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艾荣达拥有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新安村、建筑规模为 52,687.65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系发行人自行委托建造。发行人已经取得湖州市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地字第 330503201500001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30503201500010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50920150729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厂房正在建设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经取得建设过程中所需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http:// www.tipo.gov.tw/](http://www.tipo.gov.tw/)）、巴西工业产权局（<http://www.inpi.gov.br/>）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区域
1		01407724	第 10 类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台湾地区
2		906090083	第 10 类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巴西
3		906090245	第 10 类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巴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第 1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维尔健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处

受让取得外，其余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5 项国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洁面按摩仪	ZL201520419015.1	2015 年 6 月 17 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小腿简易自动伸缩机构	ZL201520484080.2	2015 年 7 月 7 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洗脸器	ZL201520485645.9	2015 年 7 月 7 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无线充电的身体微电滑肤仪	ZL201520829096.2	2015 年 10 月 23 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无线充电的眼部超微电滑肤仪	ZL201520827563.8	2015 年 10 月 23 日
6	实用新型	一种海绵塑边成型机	ZL201520829113.2	2015 年 10 月 23 日
7	实用新型	一种揉敲按摩装置	ZL201520829071.2	2015 年 10 月 23 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等离子杀菌消毒装置	ZL201520965191.5	2015 年 11 月 27 日
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冷热微电流美容仪	ZL201520965182.6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0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热敷微电流美容仪	ZL201520965167.1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1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控器（RT8600）	ZL201530170093.8	2015 年 5 月 29 日
12	外观设计	手控器	ZL201530174417.5	2015 年 6 月 2 日
13	外观设计	按摩椅（1）	ZL201530355604.3	2015 年 9 月 15 日
14	外观设计	按摩椅（2）	ZL201530355637.8	2015 年 9 月 15 日
15	外观	按摩椅（RT8600fr）	ZL201530355819.5	2015 年 9 月 15 日

	设计			
16	外观设计	按摩垫 (RT6920)	ZL201530355791.5	2015 年 9 月 15 日
17	外观设计	等离子杀菌器	ZL201530355990.6	2015 年 9 月 15 日
18	外观设计	健身车	ZL201530355866.X	2015 年 9 月 15 日
19	外观设计	按摩椅 (豪华 1)	ZL201530357522.2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	外观设计	按摩椅 (豪华 2)	ZL201530357651.1	2015 年 9 月 16 日
21	外观设计	颈肩按摩器	ZL201530357468.1	2015 年 9 月 16 日
22	外观设计	小腿按摩器	ZL201530412658.9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3	外观设计	投币椅 (1)	ZL201530564790.1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4	外观设计	投币椅 (2)	ZL201530564791.6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5	外观设计	按摩椅 (RT6039)	ZL201630041647.9	2016 年 2 月 4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为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46,165,224.46 元、累计折旧 21,870,124.45 元、净值 24,295,100.01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艾荣达以

其拥有的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新安村（南浔城区南林片区 CX（S）-20-1 号地块）的在建工程为其向工行湖州南浔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6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苏信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3）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温州泰和健身器材配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4）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南通南豪车用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5）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海淇登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6）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海桥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7）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嘉兴宋氏模塑工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

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扶手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8)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温州市源鑫机电厂（普通合伙）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气泵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9)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翊翱塑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支架、外盖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0)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宁波正度传动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传动组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1)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昆山舜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扶手架、下座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2)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苏州天狼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底架组件、下座架组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3)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瑶函五金配件厂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支撑管组件、背座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4)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5) 2016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福瑞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农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3101012016000070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青浦支行借款人民币 2,100 万元，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加 5bp，借款期限为 1 年。

(2)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建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9381230201602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建行青浦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利率为 LPR 利率加 5 基点，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

(3)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工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2716100009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工行青浦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5%，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4) 2016 年 4 月 26 日，浙江艾荣达与工行湖州南浔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南浔）字 0020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浙江艾荣达向工行湖州南浔支行借款人民币 2,608.2 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期限为 5 年。

该笔借款由浙江艾荣达与工行湖州南浔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南浔（抵）字 007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江艾荣达拥有的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新安村（南浔城区南林片区 CX（S）-20-1 号地块）的在建工程。

3、其他合同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艾费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费隆”）签订《营销合作及许可协议》，上海艾费隆许可发行人产品使用“变形金刚”第五部、第六部和第七部的中英文名称、图文标示、电影海报等宣传物料，许可期限为三年，许可区域为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及韩国，许可性质为非独占性许可，发行人应以许可费预付款、保底许可费和收入分成的形式向上海艾费隆支付许可费。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某明星签订《合约书》，发行人委托某明星担任发行人产品的形象代言人，代言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或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中汇会

审[2016]3829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合法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一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林琪新增兼任幸卓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艾荣达董事职务；发行人监事王军良新增兼任幸卓智能监事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建军不再担任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6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2016年1月至6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总额为2,442,524.90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收到 2015 年外贸专项资金 830,000 元。

(2)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收到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 元。

(3) 根据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办法》，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企业扶持资金 490,000 元。

(4) 根据上海沁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一诺康品签订的《协议书》，一诺康品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5 月 25 日收到财政奖励款 119,600 元、178,400 元。

(5)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外经贸计财发[2002]584 号），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12 日收到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 154,652.44 元、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39,658.03 元，共计 194,310.47 元。

(6) 根据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16 年青浦区学会咨询重点项目的通知》（青科协[2016]13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科技节活动经费 50,000 元。

(7) 根据中共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朱家角镇 2015 年度税收十强工业企业和税收十强商贸型企业的通知》（青朱委[2016]29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收到 2015 年度朱家角镇税收十强奖励 30,000 元。

(8) 根据上海中纺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艾荣达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上海艾荣达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到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26,200 元。

(9)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专利资助办法》，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专利资助费 3,245.5 元、知识产权资

助 7,200 元。

(10) 根据青浦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对我区企业净增就业岗位实行奖励的通知》(青劳保[2003]37 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收到朱家角社区用工奖励 3,750 元; 同日, 上海艾荣达收到朱家角社区用工奖励 5,500 元、500 元。

(11) 根据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 2015 年青浦区“讲理想、比贡献”活动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奖励费 2,000 元。

(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 上海艾荣达于 2016 年 1 月 2 日收到增值税免税 1,818.93 元。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 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 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如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标准	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E20909 R2M/3100	ISO14001: 2004 GB/T24001-2004	保健按摩器具(含 服务机器人)的设	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标准	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3454 R1M/3100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保健按摩器具（含服务机器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15QY1001 OR1M/46500	ISO13485: 2003 YY/T0287-2003	保健按摩器具（含服务机器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除用于“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外，新增投资 20,173.67 万元用于“产能扩建项目（改扩建厂房项目）”、投资 23,897.60 万元用于“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上五个项目总投资 99,918.37 万元。

“产能扩建项目（改扩建厂房项目）”已经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同意备案，备案号为青发改备[2016]142 号。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同意备案，备案号为青发改备[2016]139 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新增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产能扩建项目（改扩建厂房项目）”、“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拥有 128 项国内专利，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增“产能扩建项目（改扩建厂房项目）”已经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建设地位于发行人现有厂区，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沪房地青字（2014）第 01364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尚需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发行人“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尚需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增加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投资项目正在申请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四、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发行人收到的

《民事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存在下列两起专利诉讼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16）京知民初字第94号《民事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民事起诉状》，发美利稻田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发美利”）起诉发行人制造、销售的按摩椅产品侵犯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00801803.0、名称为“按摩机”的发明专利，要求发行人及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莎”）立即停止侵犯发美利 ZL00801803.0 号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发美利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2016年4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第 2886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00801803.0、名称为“按摩机”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6年8月2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6）京 73 民初 9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发美利的起诉。

2、2016年4月，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16）京知民初字第95号《民事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民事起诉状》，发美利起诉发行人制造、销售的按摩椅产品侵犯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80025038.7、名称为“椅子式按摩器”的发明专利，要求发行人及北京燕莎立即停止侵犯发美利 ZL200880025038.7 号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发美利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2016年5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了关于宣告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80025038.7、名称为“椅子式按摩器”的专利权全部无效的案件。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艾荣达与新增的劳务派遣公司上海易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铭天”）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为 84 人，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68%。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艾荣达与上海易铭天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双方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上海艾荣达在劳务派遣用工中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薪金以及福利待遇；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关于劳务派遣方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海易铭天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易铭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易铭天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51779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5073-15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丽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为国内企业提供劳

务派遣服务，投资管理，数据处理，会员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通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搬运服务，装卸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不含文物）的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安装、维修；市场营销策划；展览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易铭天的股东为北京万脉天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脉”），执行董事为黄丽丽，监事为黄丽。北京万脉的股东为李浩、北京易华盈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易华盈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浩、唐宁。

上海易铭天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杨人社派许字 00051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易铭天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相关的资质；上海易铭天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童楠

童楠

施敏

施敏

李伟一

李伟一

2016 年 9 月 28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鉴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换届情况

2016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林琪、林光荣、林光胜、应建森、张波、王军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汪东、胡建军、姜广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光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林光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军良、姜广策为发行人的新增董事，发行人原董事王子才、周红艳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换届情况

2016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吴小刚、刘顺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吴小刚为发行人的新增监事，发行人原监事王军良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情况

2016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林琪为总经理，聘任林光胜、徐益平为副总经理，聘任应建森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王子才任期届满不再任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增董事王军良、姜广策，新增监事吴小刚，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子才、原独立董事周红艳、原监事王军良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新增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军良，董事，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喵隐科技监事、纳普科技监事、上海幸卓监事。

姜广策，独立董事，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传”）执行董事、上海珪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珪瓚投资”）执行董事、上海德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德传”）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爱杰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吴小刚，监事会主席，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中国市场运营中心总监、椅茂贸易监事。

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发行人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选举的监事吴小刚、刘顺斌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董杰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九名董事中，有三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现设有三名独立董事。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汪东、胡建军、姜广策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胡建军为注册会计师。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林光荣、林琪、林光胜、应建森、张波、王军良及独立董事汪东、胡建军、姜广策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吴小刚、刘顺斌、董杰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发行人董事林琪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林光胜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应建森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徐益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子才、原独立董事周红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新增董事姜广策、新增监事吴小刚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企业的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姜广策控制及担任董事的企业系公司新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西藏德传	姜广策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
2	珪瓚投资	西藏德传持股 100%，姜广策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3	上海德传	姜广策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三、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健康”）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成都健康为公司产品在四川省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健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1,3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2、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松洋”）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淄博松洋为公司产品在山东省淄博、东营、日照、德州、滨州、菏泽、枣庄、潍坊、莱芜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淄博松洋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8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3、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凯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旋”）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东莞凯旋为公司产品在广东省东莞市

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凯旋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1,0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4、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轩”）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北京银轩为公司产品在北京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银轩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1,3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将《章程草案》中“沪港通股票”修改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二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产能扩建项目（改扩建厂房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能扩建项目（改扩建厂房项目）”填报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青环管[2016]662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意见。

七、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发行人收到的《民事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16）京知民初字第 95 号《民事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民事起诉状》，日本发美利稻田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发美利”）起诉发行人制造、销售的按摩椅产品侵犯发美利拥有的专利

号为 ZL200880025038.7、名称为“椅子式按摩器”的发明专利，要求发行人及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莎”）立即停止侵犯发美利 ZL200880025038.7 号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发美利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针对“椅子式按摩器”发明专利，发行人分析后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2016 年 5 月 20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了关于宣告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80025038.7、名称为“椅子式按摩器”的专利权全部无效的案件。2016 年 10 月 31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第 3036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80025038.7、名称为“椅子式按摩器”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发美利于 2016 年 4 月曾起诉发行人制造、销售的按摩椅产品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00801803.0、名称为“按摩机”的发明专利，后该项专利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全部无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8 月裁定驳回发美利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因此，虽然（2016）京知民初字第 95 号案件仍在审理中，但由于原告发美利据以主张权利的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880025038.7、名称为“椅子式按摩器”）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全部无效，其缺少依据涉案专利请求司法保护的权利要求基础，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可依法驳回发美利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施敏 施敏

李伟一 李伟一

2016 年 11 月 2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 6 份《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现就该文件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专利管理与诉讼情况的核查（问题一）

（一）关于涉诉专利对发行人涉诉产品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CNRTJK-0008 号、CNRTJK-0009 号《专利侵权分析报告》，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涉诉专利为原告发美利所有，非发行人专利。发美利诉讼发行人 RT8600 型按摩椅产品侵犯其专利号为 ZL00801803.0、名称为“按摩机”的专利和专利号为 ZL200880025038.7、名称为“椅子式按摩器”的专利，根据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CNRTJK-0008 号、CNRTJK-0009 号《专利侵权分析报告》，发行人 RT8600 型按摩椅不会落入“按摩机”专利（专利号 ZL00801803.0）和“椅子式按摩器”专利（专利号 ZL200880025038.7）的保护范围，即发行人 RT8600 型按摩椅在生产中并未使用上述专利，不构成专利侵权，上述诉讼不影响发行人 RT8600 型按摩椅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 RT8600 型按摩椅各期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以及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RT8600 型按摩椅销售收入	20,952.90	30,670.79	17,264.56	7,693.72
发行人营业收入	59,158.11	102,397.81	72,314.19	41,140.14
RT8600 型按摩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42%	29.95%	23.87%	18.70%
发行人净利润	10,140.35	14,377.27	6,206.83	2,608.31
销售 RT8600 型按摩椅净利润 ^{注释}	3,591.56	4,306.36	1,481.84	487.79
RT8600 型按摩椅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	35.42%	29.95%	23.87%	18.70%
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营业收入	38,205.21	71,727.02	55,049.63	33,446.42
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净利润 ^{注释}	6,548.79	10,070.91	4,724.99	2,120.52

注释：销售 RT8600 型按摩椅净利润=发行人净利润÷发行人营业收入×RT8600 型按摩椅销售收入

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净利润=发行人净利润÷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营业收入

如上表，发行人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呈现较高增长态势，前述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另外，即使按照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发行人财务指标亦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专利管理制度及涉诉产品使用的专利情况

1、关于发行人的专利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技术中心专利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技术中心专利管理制度》，对专利的申请、维护及许可转让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技术中心是公司专利管理的职能部门，技术中心成立专利管理小组，专利管理小组由技术中心标准化部经理管理。发行人与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其中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进行专利申报代理，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进行全球专利查询、检索，保证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技术不涉及侵权等行为。

2、关于发行人涉诉产品使用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涉诉产品 RT8600 型按摩椅系发行人于 2012 年底推出的一款 L 形导轨按摩椅，该按摩椅采用半封闭式的包裹空间设计，按摩区域覆盖全身范围，后背 L 型按摩机构能够依据人体后背 S 型变化深入贴近按摩，机芯可以走到臀部、大腿底下。发行人高度重视对 RT8600 型按摩椅的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该产品使用了 11 项公司自主申请的专利技术。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涉诉产品使用专利的相关产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专利的有效期限、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外观设计	小腿按摩器	ZL200730083099.7	2007 年 11 月 23 日	10 年	授权

2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的小腿伸缩机构	ZL200820156174.7	2008 年 11 月 28 日	10 年	授权
3	实用新型	一种揉捏敲击按摩器	ZL200920077841.7	2009 年 7 月 3 日	10 年	授权
4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零重力”状态的按摩机构	ZL201020505341.1	2010 年 8 月 26 日	10 年	授权
5	外观设计	手臂按摩器	ZL201130159725.2	2011 年 6 月 7 日	10 年	授权
6	实用新型	滚轮式脚底按摩器	ZL201120224284.4	2011 年 6 月 29 日	10 年	授权
7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8600)	ZL201230148846.1	2012 年 5 月 4 日	10 年	授权
8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专用背架结构	ZL201220265606.4	2012 年 6 月 6 日	10 年	授权
9	实用新型	一种滑动式按摩椅	ZL201220265584.1	2012 年 6 月 6 日	10 年	授权
10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服务机器人远程控制系统	ZL201220432671.1	2012 年 8 月 29 日	10 年	授权
11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装置	ZL201520130482.2	2015 年 3 月 6 日	10 年	授权

（三）关于发行人专利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两起专利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内专利权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58 项、外观设计 67 项）、台湾地区实用新型专利 1 项、韩国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该等专利不存在其他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产品外销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和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税收等相关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和风险，发行人的产品外销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韩国、日本等境外的经营销售不存在面临诉讼等法律风险的情形。

（五）发行人专利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1、发行人专利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收到的《民事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两起专利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2016）京知民初字第 94 号案件

2016 年 4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第 2886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00801803.0、名称为“按摩机”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16 年 8 月 2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6）京 73 民初 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美利的起诉。发美利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未提出上诉。

（2）（2016）京知民初字第 95 号案件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第 3036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80025038.7、名称为“椅子式按摩器”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16 年 11 月 1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6）京 73 民初 9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美利的起诉。

2、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上述诉讼，发行人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

（1）如本条第（二）项“发行人的专利管理制度”所述，发行人注重专利的管理，设立了专门的专利管理部门，并制定了《技术中心专利管理制度》，同时与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专利申报维护的合法合规，并保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发生侵权行为。

（2）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坐回自己—荣泰 2016 新品牌战略”

发布会，本次发布会以新形象、新技术、新产品为主题，并正式发布 RT8610S 型按摩椅。基于新技术应用，RT8610S 型按摩椅摒弃了 RT8600 型按摩椅疑似涉诉技术，是 RT8600 型按摩椅的更新换代产品，目前正处于积极推广阶段，计划全面进军国内外市场。

(3)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制造、销售的产品涉及专利侵权，发行人被有权部门判定应向发美利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则发行人所应支付的相关赔偿，由实际控制人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并承诺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2016)京知民初字第 94 号案件和 (2016)京知民初字第 95 号案件已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发美利的起诉；上述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 RT8600 型按摩椅具备其专有技术，不存在侵犯涉诉专利的情形；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呈现较高增长态势，对发行人业绩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发行人上述专利诉讼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二、关于发行人和外协厂商关联关系及风险承担的核查（问题二）

（一）关于主要委托加工企业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合同、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主要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董监高	股权结构
1	2013	上海晟腾印刷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9 日	50	何春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邢九琴担任监事	何春东持股 100%
2		上海饰鼎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9 日	100	童建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晓华担任监事	童建民持股 90%，童建中持股 10%

3	2014	上海睿昱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 4月13日	200	庞春安担任执行董事, 邓林琼担任监事	邓林琼持股 50%, 庞春安持股 50%
4		昆山贵安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 12月25日	50	蔡德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童建光担任监事	童建光持股 20%, 蔡德凤持股 80%
5	2015	上海诚备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 4月1日	250	北村博则担任执行董事, 浅野嘉之担任监事	上海西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持股 90%, 朱烨婕持股 6%, 沈顺荣持股 4%
6		上海堡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6月23日	100	吴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高仲担任监事	陈高仲持股 33%, 吴岚持股 34%, 谭建章持股 33%
7		宁海佳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4年 1月8日	20	鲍丹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冯丹丹担任监事	冯丹丹持股 10%, 鲍丹丹持股 90%
8	2016 年 1-6 月	宁海佳源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3日	20	鲍丹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冯丹丹担任监事	鲍丹丹持股 100%
9		上海扬衡工贸有限公司	2014年 1月16日	100	杨明担任执行董事, 李会祥担任监事	杨明持股 50%, 李会祥持股 50%
10		深圳市福瑞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	2013年 7月11日	100	潘建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小霞担任监事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宁波成亚健身器械有限公司	2012年 4月16日	500	江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良飞担任监事	江军持股 10%, 王巧持股 40%, 陈良飞持股 50%
12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 4月23日	100	周光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中华担任监事	周中华持股 10%, 周光华持股 90%
13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 8月24日	1,053	任常辉担任执行董事, 章日表担任经理, 凌敏担任监事	深圳市盟迪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浙江哈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4年 4月16日	1,118	童建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童建文担任监事	童建成持股 50%, 童建文持股 5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委托加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关于质量责任约定和委托加工定价的情况

1、关于质量责任约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签署的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书》, 并与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的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方在各方自愿的基础上, 就委托加

工产品的质量责任约定经协商达成一致，主要内容为：

（1）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发行人延迟交货，导致发行人的客户最终取消订单，客户对发行人要求赔偿，发行人有权要求委托加工企业赔偿相关损失。

（2）委托加工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合格给发行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安全事故、设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则由委托加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2、关于委托加工定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委外生产相关采购数据、采购价格核价单，与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核价人员、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的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了保证公司委外加工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价格确定计算过程和依据，具体如下：

1、PCBA 加工。根据市场询价确定单个焊点加工价格，然后根据【单个焊点加工价格×PCB 板待加工焊点数】确定 PCBA 加工的委外加工价格；

2、缝纫。公司自主缝纫加工和委外缝纫加工并存，公司缝纫委外加工价格以公司自主缝纫相同或相似的制品人工费为基础，考虑被委托方合理利润，并经双方认可后确定；

3、喷漆。根据市场询价及公司历史经验数据确定单位面积喷漆价格，然后根据【单位面积喷漆价格×待喷漆物件面积】确定喷漆委外加工价格；

4、装配件。根据市场询价及公司历史经验数据确定单位加工工时费，然后根据【单位加工工时费×加工工时】确定装配件委外加工价格。

5、按摩小电器。委外生产厂商提供产品组成物料清单（BOM 清单），发行人在核算物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参考价格，双方经商业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委托加工方的委托加工定价以询价或公司相同相似物料实际加工成本为基础，计算过程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方关于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责任约定符合《合同法》、《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关于委托加工定价和质量责任承担的约定系双方根据《合同法》、《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并结合市场规则协商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平、公允、合理。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委托加工企业质量责任承担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财务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企业发生赔偿责任、发行人向主要委托加工企业要求赔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外协单位名称	外协内容	赔偿原因	赔偿金额	支付情况
1	2013 年 5 月 22 日	上海晟腾 印刷有限公司	6130 手控 器上盖	底漆用错	2,820 元	支付完毕
2	2015 年 7 月 14 日	上海晟腾 印刷有限公司	8600 肩部 左外罩	掉漆	3,000 元	支付完毕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之间发生质量承担的情况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相关风险和息均已充分披露。

三、关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合资设立公司的核查（问题四）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询问了荣泰等离子银行开户和税务登记等情况，并查阅了荣泰等离子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 11 月，云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拟与发行人合作成立等离子公司，合作开发大气低温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杀菌相关产品。但是考虑到开展新业务存在风险，计划由林琪、林光荣全额出资，但合作方希望公司名称能包含“荣泰”字样，按工商要求为了达到此要求，发行人必须为出资方之一。因此，综合考虑风险、合作方期求等因素，由林琪出资 60%、林光荣出资 35%、发行人出资 5%成立荣泰等离子公司。

鉴于等离子技术不成熟，市场不确定性较大，为控制投资风险，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对荣泰等离子实缴出资，荣泰等离子亦未实际开展业务。2016 年 11 月 23 日，荣泰等离子召开股东会，决定予以注销。

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合资设立公司的情形，但由于荣泰等离子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且拟进行注销，发行人未对其进行出资，该等情形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未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核查（问题五）

（一）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将 670 人由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1,358 人，其中：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683 人，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675 人；发行人 683 名员工中，大学专科学历以上的科技人员为 209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30.60%，研发人员为 106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5.52%，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1,395 人，其中：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715 人，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680 人；发行人 715 名员工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103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4.4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对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后，仍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

资质认定的相关条件，可以继续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若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率将由目前 15%提升至 2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9,158.11	102,397.81	72,314.19	41,140.14
利润总额	11,724.55	16,626.08	7,140.62	2,943.38
净利润 (按企业所得税率 15%计算)	10,140.35	14,377.27	6,206.83	2,608.31
净利润 (按企业所得税率 25%计算)	8,924.97	13,007.02	5,543.74	2,439.4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即使发行人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财务指标亦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五、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问题六）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的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明细表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已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启动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备案时间	现投资额 (万元)	建设阶段
1	健康产品生产 基地新建项目	38,200.00	38,200.00	2014年9月	5,329.06	土建工程 阶段
2	研发中心 新建项目	4,300.00	4,300.00	2014年9月	824.21	土建工程 阶段

3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347.10	13,347.10	2014年10月	962.38	6家体验店投入运营
4	改扩建厂房项目	20,173.67	20,173.67	2016年9月	-	-
5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3,897.60	23,897.60	2016年9月	-	-
合计		99,918.37	99,918.37	-	-	-

根据发改委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规定：“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发行人“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及“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因此该三个项目的备案文件仍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改扩建厂房项目”及“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备案，该两个项目的备案文件处于有效期内。

2、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关于“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改扩建厂房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40.14 万元、72,314.19 万元、102,397.81 万元及 59,158.11 万元，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处于高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按摩椅	98.28%	97.92%	96.24%	98.00%
按摩小电器	101.60%	83.01%	100.22%	99.09%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按摩椅	96.97%	105.00%	96.76%	97.06%
按摩小电器	106.70%	102.27%	90.88%	92.99%

发行人面临较严峻的产能瓶颈，因此拟通过“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改扩建厂房项目”新增 15.5 万台高档按摩椅及 43 万台/套按摩小电器产能，以

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有长期的按摩椅及按摩小电器生产经营经验，具备组织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管理能力。

（2）关于“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为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发行人拟建设“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发行人目前已有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16 年 6 月拥有技术人员 150 人，具备建设运营研发中心的能力。

（3）关于“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择在车站、机场、商业中心及高端社区开设体验店，为旅客及都市办公人群提供高质量的按摩椅体验服务，同时提供饮料、WIFI 上网等休闲项目，为其缓解旅途及工作疲劳，市场前景广阔。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体验式按摩服务收入分别为 14.60 万元、177.69 万元、256.51 万元及 355.48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已逐步积累了一定的体验店运营及管理经验，体验店模式的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同时，该项目还将发挥体验店的广告效应、抢占有限的渠道资源，项目可行性较高。

（4）关于“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在上海地区直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直营经验。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上海地区直营收入金额为 768.93 万元、1,303.40 万元、1,235.94 万元及 1,027.4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拟通过建设“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对现有渠道进行规划，完善公司售后服务网络，提升盈利质量，项目可行性较高。

3、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批文、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以及涉及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主管发改部门同意备案，并经主管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且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实施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保批复文件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健康产品生产 基地新建项目	浔发改技备 [2014]211号	浔环管 [2014]139号	浔土国用(2014) 第003082号
2	研发中心 新建项目	浔发改技备 [2014]210号	浔环管 [2014]140号	浔土国用(2014) 第003082号
3	体验式新型 营销网络 建设项目	青发改备 [2014]126号	-	-
4	改扩建厂房 项目	青发改备 [2016]142号	青环保许管 [2016]662号	沪房地青字 (2014)第 013644号
5	销售渠道及售 后服务网络 建设项目	青发改备 [2016]139号	-	-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关于“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区别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 网络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区别	拟在全国开设 100 家体验店	1、设立直营店铺 120 家,在非直营区域对经销商装修费及租赁费进行补贴 2、在一、二线大中城市布设售后服务网点
建设网点 运营方式	由公司按摩椅为顾客提供按时收费的体验式按摩服务,顾客在享受按摩的同时还可享受饮料和视讯服务等,同时由店员对顾客进行产品宣传和销售。	与公司现有直营及经销网点运营方式一致
盈利模式	主要是按时收费的体验式按摩服务	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

区别		
项目建设 目的区别	1、拓展公司盈利模式 2、发挥体验店的广告效应 3、抢占有限的渠道资源 4、新渠道市场培育	1、增加直营区域范围，同时加强对经销渠道的支持及管理，促进国内市场的销售增长。 2、在重点城市直接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完善现有以经销商为主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2、关于体验式按摩服务的运作模式、效益情况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作用

（1）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体验店在店内由公司生产的按摩椅为顾客提供按时收费的体验式按摩服务，顾客在享受按摩的同时还可享受饮料和视讯服务等，同时由店员对顾客进行产品宣传和销售。2013年至2016年1-6月，发行人体验式按摩服务收入分别为14.60万元、177.69万元、256.51万元及355.48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开设体验店不但能增加收入，而且能对丰富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形象提供帮助。

（2）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①渠道建设

渠道在企业市场竞争中极其重要，建立完善的直达终端的销售渠道对于推进市场开拓及市场占有率至关重要。

目前，发行人除上海市场采用直营方式外，国内其他地区均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受制于经销商差异性，存在一定管理困难。发行人希望增加直营区域范围，同时加强对经销渠道的支持及管理，促进国内市场的销售增长。

②售后服务体系建设

目前，发行人经销区域的售后服务主要由销售经销商负责，随着市场占有率增加，消费者对售后服务要求和期望不断提升，部分经销商的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消费者要求。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希望通过在重点城市直接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完善现有以经销商为主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3、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的有效措施及风险披露情况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进行了系统的规划，其中“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与“改扩建厂房项目”为生产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 15.5 万台高档按摩椅及 43 万台/套按摩小电器产能；“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保障；“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是生产项目，因此不会新增产能，但两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增加发行人的销售终端及服务终端数量，成为消化“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与“改扩建厂房项目”新增产能的有效措施。该两项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增加发行人的销售终端及服务终端数量。为最大限度发挥建成后的销售服务网络效用，发行人进行了以下准备措施：

（1）系统性升级公司营销理念

发行人聘请了专业的品牌形象营销企业作为营销顾问，为公司进行系统性的营销策划。同时，发行人积极学习第一大客户 BODY FRIEND 的营销方法，在体验店建设、销售网点选址、营销渠道培训、销售人员管理方面交流经验。为未来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营销渠道利用奠定基础。

（2）加大宣传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年加大宣传投入，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渠道、广告及宣传费分别为 1,819.34 万元、2,971.81 万元、4,221.42 万元及 2,380.13 万元。通过在纽约时代广场、上海震旦大厦等地标性场所进行企业形象宣传；聘请知名演艺人员黄晓明、林志玲作为品牌代言人；召开新品发布会等立体式的宣传和推广，极大的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与产品档次，为未来两项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营销渠道利用做好宣传准备。

（3）销售人员培育

发行人高度重视销售队伍建设。一方面，发行人内部定期对销售团队进行内部培训，增强销售人员对公司产品的掌握度，提升人员销售技能；另一方面，聘请专业人力培训机构上海思八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提升销售人员的销售素质。为未来两项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营销渠道利用做好销售团队准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该两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对两项目的实施已进行了充分筹备，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六、关于发行人商标情况的核查（问题八）

（一）关于发行人受让商标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转让方之间的商标转让文件以及相关交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1192902 的国内商标、注册号为 01407724 的境外商标系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注册区域	转让方	转让对价	确定依据	转让时间	支付情况
1	1192902		中国	温州荣泰电子有限公司	无偿转让	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06年9月注销	2005年3月	-
2	01407724		台湾地区	惟尔健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台RT-6910按摩椅	协商作价	2016年3月	交付完毕

（二）关于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外商标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外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以及相关境外商标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权 26 项，并拥有国外及中国香港、台湾地区的商标权 11 项。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上海市高院网（<http://www.hshfy.sh.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东方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

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及商标的诉讼；发行人及其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均未收到境外法院或商标部门关于发行人境外商标异议或侵权的法律文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其拥有的境内外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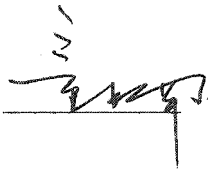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楠



施敏



李伟一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94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2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5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7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109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11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4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海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荣泰科技：指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荣泰有限：指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发起人：指林琪、林光荣、林珏、林光胜、林萍、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上海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上海正嘉：指上海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5.6%的股权；
- 7、天胥投资：指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6.9%的股权；

8、天盘投资：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6.54%的股权；

9、宁波正嘉：指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4.76%的股权；

10、上海艾荣达：指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荣泰器材：指上海荣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浙江艾荣达：指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一诺康品：指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3.05%的股权；

14、东兴证券：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中汇会计师：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天源评估：指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20、《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

21、《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发[2014]21 号）；

22、《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23、《新股改革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24、《公开发售股份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

25、《审计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2014年9月11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3019号《审计报告》；

26、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1元的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其中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437.5万股。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2310119991037349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许平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产权界定、股份改制、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增发、债券发行、资产重组、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施敏，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增发、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李伟一，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增发、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所在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兴证券主持的历次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中汇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有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及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等手段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的手段进行了核查。

(8)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士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拟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

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主体及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以选择发行人全部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简称：新股发行）或者选择在新股发行的同时符合条件的发行人股东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简称：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75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若发生老股转让，老股转让不超过 437.5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老股转让由发行人符合老股转让资格的原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公开发售，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发行完成后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数量总额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5）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

照新股发行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1) 投资 38,200 万元用于“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 投资 4,3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3) 投资 13,347.1 万元用于“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上述三个项目拟以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总额为 55,847.1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所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必要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实施内容作适当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上市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等。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流通有关的未尽事宜。

(8)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如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拟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发行人拟订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出具《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并制定《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资料等文件。

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800208761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琪，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2820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相关《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及销售发票，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3023 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39%、1.64%、13.61%、22.33%，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25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25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1,75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

独立、业务独立，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条件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上海证监局验收。辅导期间，东兴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方面法律法规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3020 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61,429.80 元、6,763,510.37 元、25,825,044.63 元、25,268,371.8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52,697.24 元、2,222,381.37 元、18,145,783.96 元、30,358,204.72 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29,063.04 元、7,661,962.79 元、76,757,666.47 元、63,903,199.43 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043,569.29 元、326,536,988.18 元、411,401,405.45 元、321,649,340.94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48,864,512.10 元、负债合计为 189,937,562.58 元、净资产为 158,926,949.52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508,805.21 元、未分配利润为 18,009,769.13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5%，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林琪、林光荣、林珏、林光胜、林萍、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等 8 名自然人以及上海正嘉、天胥投资、天盘投资等 3 个合伙企业。

2013 年 10 月 10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上述发起人一致同意将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284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10 月 18 日，荣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0876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林琪、林光荣等 11 名发起人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及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公司的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天源评估出具的《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中汇会计师对荣泰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3]282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荣泰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12,333,434.90 元。

天源评估对荣泰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3]第 0205 号《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荣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416.85 万元。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284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并授权应建森先生具体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场地，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发行人拥有的集资房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以及浙江艾荣达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对其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专利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和《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

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过程合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

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三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

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销售系统和服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林琪、林光荣等 8 名自然人以及上海正嘉等 3 个合伙企业;2014 年 6 月,宁波正嘉通过认购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2 名,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 琪	2,000	38.10%
2	林光荣	1,285	24.48%
3	林 珏	500	9.52%
4	天胥投资	362.4	6.90%
5	天盘投资	343.6	6.54%
6	上海正嘉	294	5.60%
7	林光胜	50	0.95%
8	林 萍	50	0.95%
9	应建森	50	0.95%

10	徐益平	45	0.86%
11	贾晓丽	20	0.38%
12	宁波正嘉	250	4.76%
合 计		5,250	100%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林琪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8.10%，同时林琪持有宁波正嘉 40%的出资份额，林琪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林光荣持有发行人股份 1,28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4.48%，林光荣系林琪的父亲，林琪、林光荣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28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2.58%，林琪与林光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其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林琪、林光荣的具体情况如下：

林琪，男，中国国籍，1976 年 10 月 24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761024****，拥有美国居留权，现任公司总经理。

林光荣，男，中国国籍，1946 年 12 月 11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461211****，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林珏、林光胜、林萍、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等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并与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林珏，女，中国国籍，1973 年 12 月 12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731212****，无境外居留权。

2、林光胜，男，中国国籍，195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

城区五马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541224****，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林萍，女，中国国籍，1968 年 3 月 5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680305****，无境外居留权。

4、应建森，男，中国国籍，1971 年 7 月 23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710723****，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5、徐益平，男，中国国籍，1959 年 5 月 12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9590512****，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贾晓丽，女，中国国籍，1974 年 3 月 24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水心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32519740324****，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本所律师与该等自然人发起人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林光荣与林琪系父子关系，林光荣与林珏系父女关系，林琪与林珏系姐弟关系，林光荣与林光胜系兄弟关系，林萍系林光荣、林光胜的侄女；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等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其他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胥投资

（1）天胥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胥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90976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

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忠义），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2）天胥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天胥投资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九鼎”）及有限合伙人陈国祥等 44 名自然人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	180	1.00%	24	谢晓云	310	1.72%
2	陈国祥	1,100	6.11%	25	庞仁德	310	1.72%
3	张惠娟	820	4.56%	26	余仁义	300	1.67%
4	秦卫新	710	3.94%	27	谢惠芹	300	1.67%
5	马利东	700	3.89%	28	郑来娣	300	1.67%
6	蒋全忠	600	3.33%	29	冯雪琴	300	1.67%
7	吴利亚	580	3.22%	30	黄爱民	300	1.67%
8	朱卫兵	560	3.11%	31	顾国平	300	1.67%
9	董旗	520	2.89%	32	吴俊荣	300	1.67%
10	俞金虎	500	2.78%	33	沈宏	300	1.67%
11	吴惠芳	500	2.78%	34	马卫星	300	1.67%
12	解月红	500	2.78%	35	茅惠琴	300	1.67%
13	宋春飞	440	2.44%	36	宋小军	300	1.67%
14	赵爱国	400	2.22%	37	李金龙	300	1.67%
15	钱德祥	400	2.22%	38	刘建华	300	1.67%
16	王锦华	400	2.22%	39	葛华	300	1.67%
17	杨玉飞	400	2.22%	40	冷敏	300	1.67%
18	蒋萍	380	2.11%	41	苏铭娟	300	1.67%
19	倪建峰	360	2.00%	42	袁梅琴	300	1.67%
20	缪正达	350	1.94%	43	陈玉英	300	1.67%
21	陆元法	350	1.94%	44	曹世保	300	1.67%
22	钱永法	300	1.67%	45	屈纪妹	300	1.67%
23	王亚军	330	1.83%	合 计		18,000	100%

（3）昆吾九鼎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昆吾九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吾九鼎的相关情况如下：

昆吾九鼎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6213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周原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

昆吾九鼎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苏州周原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原九鼎”）及有限合伙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九鼎”）共同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原九鼎	10	0.33%	普通合伙人
2	拉萨九鼎	2,990	99.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4）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天胥投资的合伙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吾九鼎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天胥投资、天盘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昆吾九鼎以外，天胥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天盘投资

（1）天盘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盘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9123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忠义），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2）天盘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天盘投资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昆吾九鼎与有限合伙人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骄创投”）、陈英杰等 35 名自然人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	169	1%	20	陆定宏	300	1.77%
2	天骄创投	3,000	17.69%	21	陈 庆	350	2.06%
3	陈英杰	2,000	11.79%	22	顾 芳	300	1.77%
4	陆建强	600	3.54%	23	潘美华	300	1.77%
5	陈忠	550	3.24%	24	施秋红	300	1.77%
6	仲美妮	500	2.95%	25	李 颖	300	1.77%
7	吴卫芳	500	2.95%	26	张莉华	300	1.77%
8	唐正青	400	2.36%	27	张 宏	300	1.77%
9	金香淑	400	2.36%	28	陈 秋	300	1.77%
10	崔昱	380	2.24%	29	严爱华	300	1.77%
11	陈健	380	2.24%	30	张文兰	300	1.77%
12	陈大钧	370	2.18%	31	王新建	300	1.77%
13	杨泉珍	360	2.12%	32	浦惠文	300	1.77%
14	周阿新	330	1.95%	33	吴 芸	300	1.77%
15	郭子超	330	1.95%	34	蒋留英	300	1.77%
16	周黎明	320	1.89%	35	陆云霞	300	1.77%
17	盛颖晖	310	1.83%	36	陶永才	300	1.77%
18	殷笑琴	310	1.83%	37	陆刚强	300	1.77%
19	张惠平	300	1.77%	合 计		16,959	100%

（3）天骄创投的相关情况

①天骄创投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骄创投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骄创投的相关情况如下：

天骄创投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00559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南侧，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怡虹，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天骄创投由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市场”）

与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丝绸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市场	3,000	33.33%
2	吴江丝绸集团	6,000	66.67%
合 计		9,000	100%

②天骄创投的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骄创投的股东东方市场、吴江丝绸集团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方市场、吴江丝绸集团的相关情况如下：

东方市场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0483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301，法定代表人为计高雄，注册资本 121,823.6445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聚酯（PET）生产、销售，电脑绣花，仓储，蒸汽供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企业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的坯绸，本企业自产的染色、印花绸及化纤织物、电脑绣花系列产品、服装、服饰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货运（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热电生产、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江丝绸集团为东方市场的第一大股东。

吴江丝绸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1 月 29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00675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市盛泽镇舜新路 24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计高雄，注册资本 33,205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生产销售：化纤织物，服装、纺织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化肥、农药、危险品除外）；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染色、印花绸缎、电脑绣花、服装；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吴江丝绸集团为吴江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 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天盘投资的合伙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简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最新工商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天盘投资、天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昆吾九鼎以外，天盘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3、上海正嘉

(1) 上海正嘉的基本情况

上海正嘉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688442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 2 层 K 区 235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军良，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2) 上海正嘉的合伙人情况

上海正嘉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王军良以及有限合伙人张涛等共 45 名自然人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军良	82.5	10.21%	24	王伟伟	11	1.36%
2	张涛	55	6.81%	25	程志华	11	1.36%
3	李望萍	55	6.81%	26	尚耀权	11	1.36%
4	吴小刚	35.75	4.42%	27	何雄	11	1.36%
5	刘朝晖	33	4.08%	28	孔凡春	11	1.36%
6	靳向杨	30.25	3.75%	29	王坤	11	1.36%
7	曾必焱	30.25	3.74%	30	张海林	11	1.36%
8	刘国涛	27.5	3.40%	31	廖金花	11	1.36%
9	曹韬	27.5	3.40%	32	王川	11	1.36%
10	秦晓伟	27.5	3.40%	33	杨波	8.25	1.02%
11	刘顺斌	27.5	3.40%	34	罗思良	8.25	1.02%
12	吕浙樑	22	2.72%	35	叶峰	8.25	1.02%
13	舒小红	22	2.72%	36	刘万顺	8.25	1.02%
14	汪宏岩	16.5	2.04%	37	杜旭松	8.25	1.02%

15	谢大为	16.5	2.04%	38	韩 阳	5.5	0.68%
16	黄圣辉	16.5	2.04%	39	柏善瑛	5.5	0.68%
17	李向阳	16.5	2.04%	40	李郁欣	5.5	0.68%
18	万 华	16.5	2.04%	41	董茂芬	5.5	0.68%
19	陈眉容	16.5	2.04%	42	王凯强	5.5	0.68%
20	宋菊英	16.5	2.04%	43	黄青权	5.5	0.68%
21	龙 杰	13.75	1.70%	44	赵国强	5.5	0.68%
22	方 华	11	1.36%	45	陈 仁	2.75	0.34%
23	梅光兵	11	1.36%	合 计		808.5	100%

(3) 上海正嘉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上海正嘉系发行人为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正嘉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本所律师查阅了王军良等 45 名自然人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并与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王军良	61040219770319****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洪殿街道	监事会主席 技术中心总监
2	张 涛	41302919751202****	河南省新县城关解放路	企划中心总监
3	刘朝晖	11010819680224****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五号街坊	技术中心 工艺工程部经理
4	刘国涛	33020519770726****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二路	技术中心 电子开发部经理
5	吕浙樑	33062419821023****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中路	技术中心 外观设计经理
6	刘顺斌	51072319770121****	四川省盐亭大兴回族乡	监事 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7	曾必焱	34240119841029****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一诺康品 运营总监
8	汪宏岩	41302619731111****	河南省固始县汪鹏乡	资材部副经理
9	柏善瑛	31022919641102****	上海市青浦区庆丰新村	财务部会计
10	罗思良	35212419761105****	福建省浦城县忠信镇	内部审计部经理
11	廖金花	43060219820415****	湖南省汨罗市红花乡	财务部会计科科长
12	谢大为	34022219760123****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	服务部经理
13	黄圣辉	36232119741203****	江西省上饶市茶亭镇	制造中心 制造一部经理

14	李向阳	14052219790603*****	山西省阳城县蟒河镇	中国市场 营运中心北区经理
15	万 华	42012219800925*****	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	企划中心 品牌策划部经理
16	方 华	36230219770312*****	江西省德兴市银城镇	物流部经理
17	梅光兵	34252119680906*****	安徽省宣城市 宣州区文昌镇	制造中心 制造三部经理
18	舒小红	36010319600201*****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行政人事部经理
19	陈眉容	33030219590402*****	浙江省温州市 鹿城区莲池街道	物流部仓管员
20	李望萍	43068219811108*****	湖南省临湘市文白乡	国际贸易 营运中心销售经理
21	吴小刚	42030219790812*****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中国市场 营运中心总监
22	靳向杨	64032119700401*****	宁夏中卫市 沙坡头区东园镇	制造中心总监
23	曹 韬	34052119820710*****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	国际贸易营运中心 外贸部经理
24	宋菊英	51021219650721*****	重庆市沙坪坝区	上海艾荣达 销售经理
25	程志华	36250219831010*****	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术开发区	技术中心 按摩椅开发部经理
26	尚耀权	51122619830719*****	重庆市巫山县双龙镇	品管部经理
27	何 雄	51302819780405*****	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	服务部维修主管
28	陈 仁	34082619820816*****	安徽省安庆市 宿松县凉亭镇	国际贸易 营运中心销售经理
29	韩 阳	21010319820501*****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国际贸易 营运中心销售经理
30	李郁欣	41232119860218*****	河南省虞城县城关镇	国际贸易 营运中心销售经理
31	孔凡春	34222519760611*****	安徽省宿州市 泗县泗城镇	企划中心 品牌策划部副经理
32	王 坤	37132319850316*****	山东省沂水县富官庄	企划中心产品经理
33	张海林	41022519750511*****	湖北省建始县官店镇	技术中心工程师
34	秦晓伟	33030219750921*****	浙江省温州市 鹿城区五马街道	资材部采购主管
35	王伟伟	34240119850420*****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 城北乡东城村张老庄组	企划中心职员
36	龙 杰	42110219841209*****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 路口镇吕家大湾村	中国市场 营运中心南区经理
37	王 川	51030419800912*****	四川省渠县 汇东乡东坪村	中国市场营运中心 渠道拓展部经理

38	杨 波	42900119820423****	湖北省随州市 万福店农场扇子地村	制造中心 制造二部经理
39	董茂芬	32108419810407****	浙江省宁海县 跃龙街道云海路	企划中心职员
40	王凯强	33022619890315****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	一诺康品职员
41	叶 峰	34082619820721****	安徽省安庆市 宿松县孚玉镇仁里街	中国市场 营运中心销售经理
42	刘万顺	34212819810608****	安徽省颍上县 黄坝乡小刘郢村	中国市场 营运中心销售经理
43	黄青权	42282319800925****	湖北省巴东县 大支坪镇野三坝村	制造中心 制造五部经理
44	赵国强	42080319811011****	湖北省沙洋县 李市镇万里村	制造中心 生管部副经理
45	杜旭松	34118219760116****	安徽省明光市 柳巷乡丁坝村	品管部副经理

(4) 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上海正嘉的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人员的相关身份证件、简历，以及该等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王军良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刘顺斌系发行人监事、陈眉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荣的配偶的妹妹以外，上海正嘉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2014 年 6 月，宁波正嘉通过认购发行人增发新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正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正嘉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宁波正嘉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222363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楼办公室 227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应建森，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长期。

2、宁波正嘉的合伙人情况

宁波正嘉系发行人为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正嘉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应建森以及有限合伙人王军良等共 7 名自然人共同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1	应建森	125	10%	普通合伙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	林 琪	500	4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林光胜	125	1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军良	125	1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技术中心总监
5	吴小刚	125	10%	有限合伙人	中国市场 营运中心总监
6	张 涛	125	10%	有限合伙人	企划中心总监
7	曹 韬	125	10%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营运中心 外贸部经理
合 计		1, 250	100%	——	——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宁波正嘉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应建森、林光胜、王军良、吴小刚、张涛、曹韬与林琪、发行人签订的《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补充协议书》。根据《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应建森、林光胜、王军良、吴小刚、张涛、曹韬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持有宁波正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林琪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在服务期（至 2017 年 12 月）满前自发行人离职的；违反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导致发行人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的；其他原因自发行人离职的。

3、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宁波正嘉的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人员的相关身份证件、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任职情况外，宁波正嘉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的历年工商年检报告等资料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宁波正嘉均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林琪、林光荣等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林琪拥有美国居留权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居留权。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七）发起人的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林琪等 8 名自然人及上海正嘉等 3 个合伙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系以荣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荣泰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333,434.90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 5,000 万元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 琪	2,000	40.000%
2	林光荣	1,285	25.700%
3	天胥投资	362.4	7.248%
4	天盘投资	343.6	6.872%
5	上海正嘉	294	5.880%
6	林 珏	500	10.000%
7	林光胜	50	1.000%
8	林 萍	50	1.000%
9	应建森	50	1.000%
10	徐益平	45	0.900%
11	贾晓丽	20	0.4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均为非国有股。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荣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系由林琪、林光荣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0 月 31 日，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经过 2014 年 6 月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增加至 5,25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5,25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验资报告及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更的资料，以及历次实收资本

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演变

（1）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原名称为“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林琪、林光荣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林琪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林光荣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本次出资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会计师”）验证，永诚会计师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永诚验（2002）4994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2）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林琪和林光荣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林琪出资 200 万元、林光荣出资 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 琪	260	52%
2	林光荣	240	48%
合计		500	100%

本次增资经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4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瑞和会验字（2004）第 0275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3）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林琪、林光荣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林琪出资 260 万元、林光荣出资 2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 琪	520	52%
2	林光荣	480	48%
合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得信会计师”）验证，永得信会计师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永得信会验宝字（2005）104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4）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林琪、林光荣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林琪出资 480 万元，林光荣出资 5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 琪	1,000	50%
2	林光荣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本次增资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永得信会计师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永得信验[2006]2-08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5）第四次增资

①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353万元，新增353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以货币资金4,500万元认购，其中：35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1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投资款金额、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股 东	投资款 总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万元)
天胥投资	2,310	181.2	2,128.8
天盘投资	2,190	171.8	2,018.2
合 计	4,500	353	4,147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 琪	1,000	42.5%
2	林光荣	1,000	42.5%
3	天胥投资	181.2	7.7%
4	天盘投资	171.8	7.3%
合 计		2,353	100%

本次增资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永得信会计师于2011年9月2日出具了永得信验[2011]08-1023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②本次增资的特别约定条款

2011年7月28日，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与发行人、林光荣、林琪签订了《关于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一》”）；2014年4月1日，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与发行人、林琪签订

了《关于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合同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二》”）；2014年10月10日，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与发行人、林琪签订了《关于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合同三》（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补充合同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补偿事宜、天胥投资与天盘投资的退出安排做出了特别约定，主要内容是：如果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业绩未达到约定金额，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林琪应向天胥投资、天盘投资进行补偿；如果发行人2015年9月30日前未启动上市申报进程，天胥投资、天盘投资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琪共同或单独回购所持公司的股权。根据《补充合同三》的约定，上述业绩补偿和退出安排的有关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递交申请辅导验收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琪曾与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之间签署的有关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并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条款、回购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6）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2011年12月，林光荣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林珏、林光胜、林萍、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林光荣	林 珏	10.62%	250	250
	林光胜	1.06%	25	25
	林 萍	1.06%	25	137.5
	应建森	1.06%	25	137.5
	徐益平	0.96%	22.5	123.75
	贾晓丽	0.42%	10	5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林光荣分别与林珏、林光胜、林

萍、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已经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以及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已经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②第五次增资的情况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 147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上海正嘉以货币资金 808.5 万元认购，其中：1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6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验证，中汇会计师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620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 琪	1,000	40.000%
2	林光荣	642.5	25.700%
3	天胥投资	181.2	7.248%
4	天盘投资	171.8	6.872%
5	上海正嘉	147	5.880%
6	林 珏	250	10.000%
7	林光胜	25	1.000%
8	林 萍	25	1.000%
9	应建森	25	1.000%
10	徐益平	22.5	0.900%
11	贾晓丽	10	0.400%
合计		2,500	100%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

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112,333,434.9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3、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2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5 元，由新股东宁波正嘉以货币资金 1,250 万元认购，其中：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5,25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250 万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林 琪	2,000	38.10%
2	林光荣	1,285	24.48%
3	林 珏	500	9.52%
4	天胥投资	362.4	6.90%
5	天盘投资	343.6	6.54%
6	上海正嘉	294	5.60%
7	宁波正嘉	250	4.76%
8	林光胜	50	0.95%
9	林 萍	50	0.95%
10	应建森	50	0.95%
11	徐益平	45	0.86%
12	贾晓丽	20	0.38%
合 计		5,250	100%

本次增资扩股经中汇会计师验证，中汇会计师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276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扩股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

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的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利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原始单据，并与发行人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宁波正嘉的工商档案资料，并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上述合伙企业分别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宁波正嘉的合伙人所持有的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宁波正嘉的财产份额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其各自持有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宁波正嘉的出资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宁波正嘉的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宁波正嘉的出资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海艾荣达、一诺康品、荣泰器材、浙江艾荣达。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文体用品、电子器材、健身器材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机器人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上海艾荣达	健身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家用电器、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家具，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3	一诺康品	销售按摩器材、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环保设备、音响设备、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汽车装饰用品、工艺礼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从事技术及货物的进口业务
4	荣泰器材	健身器材、纺织制品、皮具、塑料材料、电子电器、工艺礼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5	浙江艾荣达	按摩椅生产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一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部分销售合同、销售明细及部分销售发票，并由发行人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四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02 年 11 月公司成立时，经营范围为“文体用品、电子器材、健身器材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

2、2005 年 6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文体用品、电子器材、健身器材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2011 年 9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文体用品、电子器材、健身器材、服务机器人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2013 年 10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文体用品、电子器材、健身器材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机器人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历次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614,188.18 元、324,747,620.36 元、408,613,708.78 元、315,386,350.7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45%、99.32%、98.05%。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从事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林琪、林光荣、林珏、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分别持有发行人 38.10%、24.48%、9.52%、6.90%、6.54%、5.60% 的股份，同时林琪持有宁波正嘉 40%的出资份额；林琪、林光荣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林珏、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股东

宁波正嘉持有发行人股份 2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76%，宁波正嘉的合伙人林琪为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应建森为发行人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林光胜为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军良为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宁波正嘉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宁波正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光荣为发行人董事长、林琪为发行人董事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林光胜、张波、应建森、王子才及独立董事周红艳、汪东、胡建军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林光胜直接持有发行人 0.95%的股份、并持有宁波正嘉 10%的出资份额，应建森直接持有发行人 0.95%的股份、并持有宁波正嘉 10%的出资份额。

发行人的监事王军良、刘顺斌、董杰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王军良持有上海正嘉 10.21%的出资份额、并持有宁波正嘉 10%的出资份额，刘顺斌持有上海正嘉 2.04%的出资份额。

除发行人董事林琪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林光胜、王子才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应建森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徐益平系发行

人的关联方，同时徐益平持有发行人 0.86%的股份。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上述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张波、胡建军、周红艳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经营范围
1	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苯胺、硝基苯、氢气、氧气（压缩）、氧（液化）生产，氮气（压缩）、氮（液化）、压缩空气、液氨（液体无水氨）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硝酸项目建设
2	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制造：原料药（硝普钠、吡啶菁绿、卡络磺钠、尼麦角林、新鱼腥草素钠、多西他赛、枸橼酸喷托维林、贝诺酯、甲硝唑、卡托普利、水杨酸镁、盐酸二甲双胍、盐酸二氧丙嗪、盐酸可乐定、盐酸氯丙嗪、吡啶美辛、甘氨酸茶碱钠、奥扎格雷、盐酸异丙嗪、虫草头孢菌粉、盐酸吗啉胍、氯唑沙宗、富马酸异丙吡仑、二氯醋酸二异丙胺、细辛脑、炎琥宁、膦甲酸钠、胸腺五肽、硫普罗宁、盐酸伐昔洛韦、氯美扎酮、盐酸莫雷西嗪、醋酸曲普瑞林、茴拉西坦、沙利度胺、布美他尼、硫辛酸、米力农、氨力农、二丁酰环磷腺苷钙、塞克硝唑、葡萄糖酸钠、甘草酸二胺）；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丸剂（糖丸）、眼膏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12-31）；制药设备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	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汽车轴、齿件加工销售；农用车、拖拉机、摩托车、工程机械、纺织机械轴坯加工销售；钢材、木材、建材、五金、耐火材料、工程机械配件的批发零售
4	徐州世通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工程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构件及制品；机械电子、电器、仪表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农药（属危化品的按农药批准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环保部门共同批准的项目，非危化品的按农药批准证书及环保部门共同批准的项目）、农药中间体（限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部门共同审批的项目）生产、加工并销售、出口自产产品（以上产品由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开发区生产厂区在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008 号生产，公司住所不生产）；危险化学品销售（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仪器仪表、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药及其它化工产品技术咨询服务
6	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液氯、烧碱、氢气、盐酸、次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05 日）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消毒剂、二氯异氰尿酸钠、硫酸铵（硫铵）、氰尿酸、洗涤剂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及其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日用化学品批发、零售
7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生产和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卫生陶瓷洁具配件、整体浴室、整体橱柜、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高中档系列抛光砖、墙地板；坐便盖、水箱配件、塑料制品、卫生瓷配套产品；文化用纸、胶印纸的加工；原纸销售；纸板、纸箱加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木制门窗批发、零售；普通货运（经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网上销售本公司自产的产品；

			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家畜、禽屠宰；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调制食品；羽毛粉、骨粉、动物脂肪、动物油渣销售
9	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 担任董事	煤焦油深加工及炭黑生产销售，萘、粗酚、葱油、煤焦沥青、洗油、萘、咔唑、喹啉、1-甲基萘、2-甲基萘的生产销售，铁矿、锌矿加工，矿山机械、选煤设备零售，进出口贸易
10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军担任 独立董事	幕墙工程，装饰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门窗加工制作，建筑遮阳产品的设计、加工、安装及其相关技术咨询（加工制作限分支机构经营）
11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军担任 独立董事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塑料粒料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机械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12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军担任 独立董事	组装电子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
1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军担任 独立董事	链条、链轮、汽车、农业机械、摩托车、游艇、飞机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润滑油；货物进出口
14	上海达缘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胡建军之兄弟胡建忠持有 80%的股权、配偶李雁持有 20%的股权；且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创意服务，会务服务

		李雁担任执行董事	
15	上海奕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红艳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服装服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水泥、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艺术品批发、零售

6、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林珏的配偶郑耀武设立了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荣泰体育用品经营部（以下简称“体育用品经营部”）。本所律师查阅了体育用品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体育用品经营部的具体情况如下：

体育用品经营部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鹿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02610003647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温州市体育中心体育场东 2 号，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者姓名为郑耀武，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兼营）按摩器材零售”，经营期限为长期。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上海艾荣达、一诺康品、荣泰器材、浙江艾荣达四家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艾荣达、一诺康品、荣泰器材、浙江艾荣达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艾荣达

（1）基本情况

上海艾荣达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

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500039745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华纺路 69 号 3 幢 3 层 E 区 366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琪，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7 月 6 日。

（2）股权演变

上海艾荣达原系由荣泰有限与宋菊英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分二期缴纳，第一期出资为 20 万元，其中：荣泰有限认缴出资 90 万元、实缴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宋菊英认缴出资 10 万元、实缴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第一期出资经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骁天诚会计师”）验证，骁天诚会计师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上骁审内验（2011）310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4 月，宋菊英将其持有的上海艾荣达 10% 股权（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 万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荣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艾荣达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艾荣达成为荣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5 月 10 日，荣泰有限以货币资金缴纳第二期出资 80 万元。本次出资经骁天诚会计师验证，骁天诚会计师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上骁审内验（2012）202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0 月，上海艾荣达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荣泰有限以货币资金一次性缴足。本次出资经骁天诚会计师验证，骁天诚会计师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上骁审内验（2012）439 号《验资报告》。

2、一诺康品

（1）基本情况

一诺康品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持有其 83.05% 的股权。一诺康品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64168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4 幢 1 层 A 区 175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琪，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2）股权演变

①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一诺康品原系由荣泰有限及刘飞、韩玉庆、缪国祥等 10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 万元经永诚会计师验证，永诚会计师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永诚会验（2011）字第 10813 号《验资报告》。一诺康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荣泰有限	660	132	66.00%
2	刘 飞	41.2	8.24	4.12%
3	韩玉庆	18.9	3.78	1.89%
4	鲁 波	101.2	20.24	10.12%
5	缪国祥	41.6	8.32	4.16%
6	缪立华	26.1	5.22	2.61%
7	张浦祥	20.3	4.06	2.03%
8	宋鹏生	22.3	4.46	2.23%
9	郑仁雄	40.5	8.1	4.05%
10	王绍光	27.9	5.58	2.79%
合计		1,000	2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

2012 年 3 月，鲁波、王绍光、缪立华将其持有一诺康品的股权转让给荣泰有限、张玉玲、范松堂、吕娟、胡芳，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 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鲁波	荣泰有限	3.00%	30	6	6.6
	张玉玲	1.50%	15	3	4.5
	范松堂	2.62%	26.2	5.24	7.86
	吕 娟	2.00%	25	4	6
	胡 芳	1.00%	20	2	3
王绍光	荣泰有限	2.79%	27.9	5.58	6.138
缪立华	荣泰有限	2.61%	26.1	5.22	5.74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一诺康品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

第二期出资由荣泰有限等 11 名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缴足，并经永诚会计师验证，永诚会计师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永诚会验（2012）字第 10490 号《验资报告》。

上述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完成后，一诺康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泰有限	744	74.40%
2	张玉玲	15	1.50%
3	范松堂	26.2	2.62%
4	吕娟	20	2.00%
5	胡芳	10	1.00%
6	郑仁雄	40.5	4.05%
7	刘飞	41.2	4.12%
8	宋鹏生	22.3	2.23%
9	张浦祥	20.3	2.03%
10	缪国祥	41.6	4.16%
11	韩玉庆	18.9	1.89%
合计		1,000	1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胡芳、刘飞、张浦祥、张玉玲分别将其持有一诺康品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胡芳	发行人	1.00%	10	10.63
刘飞		4.12%	41.2	43.7956
张浦祥		2.03%	20.3	21.5789
张玉玲		1.50%	15	15.94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胡芳、刘飞、张浦祥、张玉玲分别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一诺康品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一诺康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泰科技	830.5	83.05%
2	范松堂	26.2	2.62%
3	吕娟	20	2.00%
4	郑仁雄	40.5	4.05%
5	宋鹏生	22.3	2.23%
6	缪国祥	41.6	4.16%
7	韩玉庆	18.9	1.89%
合计		1,000	100%

(3) 一诺康品的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①一诺康品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诺康品的所有 13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一诺康品 13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鲁波为发行人中国市场营销部员工以外，一诺康品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经销商的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与经销商关联情况
1	张玉玲	12010419630512****	天津市南开区 南开二马路	系天津市齐鲁君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范松堂	35222619721102****	辽宁省丹东市 振兴区兴五路	系山西利德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翟丹系丹东翌雅商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吕娟	32020419740701****	江苏省无锡市 北塘区黄巷镇	系无锡市吕业保健用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胡芳	36010219741028****	江西省南昌市 东湖区苏圃路	系江西粤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郑仁雄	35032219740824****	福建省仙游县 郊尾镇	系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刘飞	42242819721107****	湖北省天门市 竟陵办事处	系北京银轩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宋鹏生	23080419590410****	哈尔滨市道里区 田地街	担任黑龙江舒美康健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	张浦祥	22012119730605****	吉林省榆树市城发乡	担任吉林省晟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吉林省巨一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9	缪国祥	35222619740201****	福建省福安市松罗乡	系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韩玉庆	13090319740310****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南陈屯乡	兄弟韩旭系沧州斯宝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沧州斯宝特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
11	王绍光	35222619760130****	福建省福安市溪柄镇	系西安建树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监事
12	缪立华	35222619760130****	福建省福安市潭头镇	系大连中德康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总经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与经销商的关联情形以外，一诺康品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一诺康品自然人股东所任职的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情况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述一诺康品自然人代表的经销商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各期交易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天津市齐鲁君商贸有限公司	50.75	0.16%	88.00	0.22%	232.00	0.71%	--	--
山西利德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433.08	1.31%
丹东翌雅商业有限公司	40.28	0.13%	311.14	0.76%	563.53	1.74%	6.03	0.02%
无锡市吕业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99.93	0.32%	31.07	0.08%	60.92	0.19%	201.47	0.61%
江西粤泰实业有限公司	50.43	0.16%	189.04	0.46%	404.88	1.25%	3.70	0.01%
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217.08	0.69%	810.81	1.98%	924.32	2.85%	766.36	2.32%

北京银轩商贸有限公司	227.77	0.72%	--	--	701.50	2.16%	1,911.07	5.78%
黑龙江舒美康健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152.58	0.48%	406.33	0.99%	453.13	1.40%	17.32	0.05%
吉林省晟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96.87	0.62%	141.76	0.35%	407.32	1.25%	526.62	1.59%
吉林省巨一商贸有限公司	123.82	0.39%	343.40	0.84%	155.52	0.48%	85.47	0.26%
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0.50	1.52%	514.45	1.26%	644.52	1.98%	596.58	1.80%
沧州斯宝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	--	--	177.67	0.55%	342.05	1.03%
沧州斯宝特商贸有限公司	171.90	0.55%	580.37	1.42%	375.30	1.16%	--	--
大连中德康贸易有限公司	--	--	--	--	40.19	0.12%	191.47	0.58%
西安建树商贸有限公司	--	--	174.01	0.43%	287.22	0.88%	518.32	1.57%
合计	1,811.91	5.75%	3,590.38	8.79%	5,428.02	16.71%	5,599.54	16.9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订单，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价格相当。

3、荣泰器材

荣泰器材成立于2014年6月25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800300849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3幢，法定代表人为林琪，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1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荣泰器材系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浙江艾荣达

浙江艾荣达成立于2014年8月14日，现持有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504000076366《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蒋漾

村适园西路北、南浔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为林琪，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浙江艾荣达系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产品、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体育用品经营部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按摩椅	155,264.96	0.06%	156,829.06	0.05%	386,722.89	0.15%	2,341,417.10	0.96%
按摩小电器	9,188.38	0.02%	29,040.24	0.04%	96,276.51	0.14%	233,792.36	0.27%
合计	164,453.34	—	185,869.30	—	482,999.40	—	2,575,209.46	—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体育用品经营部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订单，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体育用品经营部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按摩椅、按摩器具等产品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各期末资金往来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林 琪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	-	91,404.87	370,437.33
林光胜	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	-	-	6,698.74
徐益平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	-	-	998.00
林 珏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应收款	-	-	-	9,050.00
钱丹莉	实际控制人林琪的配偶	其他应收款	-	-	-	66,994.3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结清。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3 年 10 月 16 日，林光荣、林琪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31100120130008599 的《保证合同》，林光荣、林琪为发行人与农行青浦支行的 736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林光荣、林琪与农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31100120140004943 的《保证合同》，林光荣、林琪为发行人与农行青浦支行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14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有关“董事会职权”第（八）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出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

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生产场地和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或转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买卖合同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相关房产及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本所律师赴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及其用途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地产

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20,247.79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房产系发行人依法受让取得或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已经分别取得相关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沪房地青字(2014)第 013644 号	上海市青浦区 朱枫公路 1226 号	20,013.73	工业
2	沪房地长字(2014)第 011123 号	上海市天山路 600 弄 2 号 25D 室	234.06	办公
合 计			20,247.79	-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

(1) 发行人拥有的工业厂房

发行人拥有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巷村、建筑面积合计 27,554.8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该等厂房系发行人自行委托建造。发行人已经取得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青地(2012)EA31011820124141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沪青建(2012)FA31011820124343、沪青建(2012)FA31011820124344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310118201112282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厂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已经取得建设过程中所需法律手续，不存在办理产权登记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拥有的职工宿舍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作为职工宿舍使用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巷福田新村 1 号楼 201 室、301 室、302 室、401 室、402 室、501 室、502 室、601 室、602 室的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734.9 平方米。

上述房产为“集资房”，系发行人自上海市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家角工业园”）买受取得。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家角工业园的总经理、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朱家角所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房产转让的相关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集资房原登记于上海欣红纺织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4日注销，以下简称“欣红纺织”）名下。欣红纺织因经营不善，于2009年4月与朱家角工业园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及《补充协议书》，约定欣红纺织将拥有的厂房及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巷福田新村1号楼201室、202室、301室、302室、401室、402室、501室、502室、601室、602室的10套集资房以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家角工业园，其中：10套集资房的总价款为120万元。

2009年6月9日，朱家角工业园向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欣红集资房处置情况的请示报告》，申请将上述集资房以每平方米2,000至2,200元的价格向荣泰有限出售。经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批准，朱家角工业园与荣泰有限签订《出售合同》，参照上海立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青浦区朱家角镇沈砖公路660弄1号集资房房地产估价报告》，以1,781,120元的价格将上述集资房转让给公司。2009年6月19日，按朱家角工业园的指示，公司向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支付了相关转让价款，办理了交付手续。2011年7月11日，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巷福田新村1号楼202室的房屋转让给刘志勇，转让价格为174,340.00元。

由于上述房产所占有的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因此，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2014年8月28日，朱家角工业园出具《情况说明》，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并确认上述房产所占有的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上述房产目前没有纳入拆迁规划，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2014年9月2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荣、林琪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上述集资房发生拆迁，由林光荣、林琪负责另行解决发行人职工宿舍，如林光荣、林琪没有及时安排落实适当场所，由此产生的赔偿或损失，均由林光荣、林琪承担。

本所认为，对于该等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存在法律风险；鉴于该等房产用途系职工宿舍、房产面积

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朱家角工业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做出相关说明及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支付土地款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材料；同时，本所律师赴相关土地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使用面积合计 44,218.8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使用权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1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 (2014)第 013644号	上海市青浦区朱 枫公路 1226 号	18,688.00	出让	工业
2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 (2012)第 003508号	上海市青浦区朱 家角镇沈巷村 (22-8丘)	25,530.80	出让	工业
合计				44,218.80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浙江艾荣达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艾荣达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支付土地款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 9 月 26 日，浙江艾荣达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浙江艾荣达竞得湖州市区宗地编号为浔土 2014（工）-040 号地块、宗地面积为 50,634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金额为 1,497 万元。2014 年 10 月 8 日，浙江艾荣达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

3305032014A21340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计 1,497 万元已经全部缴纳，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系浙江艾荣达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认为，浙江艾荣达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国内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商标权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1192902	第 10 类	2008 年 7 月 21 日 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按摩器械；电子振动按摩器；健美按摩设备。
2		5410157	第 10 类	2009 年 5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医疗器械和仪器；按摩器械；热气医疗装置；外科仪器和器械；健美按摩设备；按摩用马毛手套；床用摆动器。
3		5745883	第 10 类	2009 年 9 月 7 日 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医疗器械和仪器；按摩器械；热气医疗装置；外科仪器和器械；健美按摩设备；按摩用马毛手套；床用摆动器。
4		5745885	第 10 类	2009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医疗器械和仪器；热气医疗装置；外科仪器和器械；按摩用马毛手套；床用摆动器。
5		6352775	第 10 类	2010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医疗器械和仪器；按摩器械；热气医疗装置；外科仪器和器械；健美按摩设备；按摩用马毛手套；床用摆动器；振动按摩器。

6		10543537	第 10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热气医疗装置;外科仪器和器械;健美按摩设备;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振动按摩器;床用摆动器。
7	Aront	9397083	第 10 类	2012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医疗器械和仪器;按摩器械;热气医疗装置;外科仪器和器械;健美按摩设备;按摩用马毛手套;床用摆动器;振动按摩器。
8		9397156	第 10 类	2012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医疗器械和仪器;按摩器械;热气医疗装置;外科仪器和器械;健美按摩设备;按摩用马毛手套;床用摆动器;振动按摩器。
9	一诺康品	9488549	第 3 类	2012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香皂;香精油;化妆品;洗澡用化妆品;染发剂;化妆品清洗剂;香水;香;牙膏;动物用化妆品。
10	一诺康品	9488590	第 10 类	2012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医疗器械和仪器;按摩器械;热气医疗装置;外科仪器和器械;健美按摩设备;按摩用马毛手套;床用摆动器;振动按摩器。
11	一诺康品	9488638	第 11 类	201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灯;热水器;电炊具;微波炉(厨房用具);冰箱;空气调节设备;电吹风;浴霸;饮水机;电暖器。
12	一诺康品	9488683	第 20 类	2012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家具;文件柜;床;金属家具;木箱或塑料箱;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家具非金属部件;家庭宠物箱。
13	一诺康品	9488723	第 24 类	2012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壁挂;纺织品毛巾;被子;床上用毯;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枕套;毡。
14	一诺康品	9492657	第 28 类	2012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玩具;游戏机;纸牌;运动球类;锻炼身体肌肉器械;哑铃;健美器;拉力器;杠铃;拳击手套。

15	一诺康品	9492764	第 35 类	2012 年 7 月 7 日 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广告；工商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
16	INOCP	9488561	第 3 类	2012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香皂；香精油；化妆品；洗澡用化妆品；染发剂；化妆品清洗剂；香水；香；牙膏；动物用化妆品。
17	INOCP	9488595	第 10 类	2012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医疗器械和仪器；按摩器械；热气医疗装置；外科仪器和器械；健美按摩设备；按摩用马毛手套；床用摆动器；振动按摩器。
18	INOCP	9488645	第 11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灯；热水器；电炊具；微波炉（厨房用具）；冰箱；空气调节设备；电吹风；浴霸；电暖器。
19	INOCP	9488694	第 20 类	2012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家具；文件柜；床；金属家具；木箱或塑料箱；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家具非金属部件；家庭宠物箱。
20	INOCP	9488732	第 24 类	2012 年 7 月 7 日 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壁挂；纺织品毛巾；被子；床上用毯；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枕套；毡。
21	INOCP	9492673	第 28 类	2012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玩具；游戏机；纸牌；运动球类；锻炼身体肌肉器械；哑铃；健美器；拉力器；杠铃；拳击手套。
22	INOCP	9492788	第 35 类	2012 年 7 月 7 日 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广告；工商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

23		11634882	第 28 类	2014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游戏器具；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肌肉器械；健美器；体育活动器械；运动腰带；保护垫（运动服部件）；健身摇摆机（器）或运动摇摆机（器）。
24		11655660	第 10 类	2014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腰背按摩器、腿足按摩器、足底穴位按摩器、气血循环机、按摩器械、电动按摩垫、按摩椅（电动按摩器）、电动按摩器械、注水式足部按摩器（可加热）、马达发动的震动按摩器械。

上述第 1 项商标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关于认定“荣泰 RONGTAI 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1]555 号）认定为驰名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 项商标系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7 日自温州荣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荣泰”）受让取得，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第 2-24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拥有的香港、台湾及其他国外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以及申请准予的相关文件，通过美国商标网站（<http://www.uspto.gov/trademarks/basics/index.jsp>）、欧盟商标网站（http://oami.europa.eu/CTMOnline/RequestManager/en_Detail_NoReg）、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romarin/>）等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外及中国香港、台湾地区的商标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区域

1		1128115	class:10 ,Med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massage apparatus; hot air therapeutic apparatus; surg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esthetic massage apparatus; bed vibrators; vibromassage apparatus.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马德里协定国（澳大利亚、韩国、新加坡、欧盟、美国）
2		302202786	class:10 ,Med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massage apparatus; hot air therapeutic apparatus; surg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esthetic massage apparatus; bed vibrators; vibromassage apparatus.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中国香港
3		1556956	类别 10：医疗器具；医疗仪器；按摩器；热气治疗器具；外科用仪器；外科用器具；电动按摩椅；足部水疗机；床用振动按摩器；振动按摩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台湾地区
4		TMA865837	class:10 massage apparatus; namely massage chairs, massage cushions, shoulder massagers, body infrared massage rods, calf and foot massagers, head massagers, massagers pillows, hot air therapeutic apparatus, namely hot air blowers and hot air massagers; namely vibrating body massagers; vibrators massagers.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加拿大
5		1026026	class:10 ,Med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Massage apparatus; Esthetic massage apparatus; Bed vibrators; Vibromassage devices.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马德里协定国（欧盟、英国、美国、土耳其、澳大利亚、韩国、新加坡、日本）
6		302304297	类别 10：医疗器械和仪器；按摩器械；热气医疗装置；外科仪器和器械；健美按摩设备；床用摆动器；振动按摩器；按摩用马毛手套。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中国香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相关商标注

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国内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9 项国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明	平面旋转式注水足部按摩器	ZL200910054370.2	2009 年 7 月 3 日
2	发明	一种用于按摩器上的机芯过载保护装置	ZL201210280706.9	2012 年 8 月 8 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多机芯全程按摩椅	ZL201320209240.3	2013 年 4 月 23 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多曲臂按摩机械手	ZL201320209931.3	2013 年 4 月 23 日
5	实用新型	上下行走揉捏按摩机构	ZL200520039563.8	2005 年 2 月 5 日
6	实用新型	3D 智能按摩椅背部按摩机构	ZL200520044507.3	2005 年 8 月 25 日
7	实用新型	3D 智能按摩椅背部四轮按摩曲臂机构	ZL200520046494.3	2005 年 11 月 14 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机芯机构	ZL200620049037.4	2006 年 12 月 15 日
9	实用新型	车载按摩枕机芯	ZL200720144499.9	2007 年 12 月 25 日
10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控制装置	ZL200820151000.1	2008 年 7 月 18 日
11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扶手的联动机构	ZL200820152771.2	2008 年 9 月 5 日
12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足浴器	ZL200820155500.2	2008 年 11 月 18 日
13	实用新型	一种手臂按摩移动机构	ZL200820156163.9	2008 年 11 月 28 日

14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的小腿伸缩机构	ZL200820156174.7	2008 年 11 月 28 日
15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触摸屏控制器的按摩器具	ZL200920071065.X	2009 年 4 月 24 日
16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的可收藏式小腿按摩器	ZL200920073464.X	2009 年 6 月 5 日
1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按摩装置	ZL200920077840.2	2009 年 7 月 3 日
18	实用新型	平面旋转式注水足部按摩器	ZL200920077843.6	2009 年 7 月 3 日
19	实用新型	一种滚轮按摩器	ZL200920077842.1	2009 年 7 月 3 日
20	实用新型	一种揉捏敲击按摩器	ZL200920077841.7	2009 年 7 月 3 日
21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的伸缩小腿装置	ZL200920078248.4	2009 年 7 月 14 日
22	实用新型	一种隐蔽式移门投币扶手机构	ZL200920211624.2	2009 年 10 月 30 日
23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的网络控制器	ZL200920213986.5	2009 年 11 月 20 日
24	实用新型	一种揉捏敲击按摩器	ZL200920213355.3	2009 年 12 月 18 日
25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的专用曲线背架结构	ZL200920213354.9	2009 年 12 月 18 日
26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器用三维运动机芯结构	ZL200920286688.9	2009 年 12 月 29 日
27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零重力”状态的按摩机构	ZL201020505341.1	2010 年 8 月 26 日
28	实用新型	一种颈肩部按摩机构	ZL201020545230.3	2010 年 9 月 28 日
29	实用新型	一种腿、脚揉捏抖动按摩器	ZL201020640448.7	2010 年 12 月 3 日
30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衡力伸缩功能的按摩小腿机构	ZL201020640934.9	2010 年 12 月 3 日
31	实用新型	滚轮式脚底按摩器	ZL201120224284.4	2011 年 6 月 29 日
32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座垫摇摆机构	ZL201120191710.9	2012 年 1 月 13 日
33	实用新型	一种防干烧注水式足部按摩器	ZL201120335064.9	2011 年 9 月 7 日
34	实用新型	一种注水式足部按摩器	ZL201120334490.0	2011 年 9 月 7 日

35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服务 机器人远程控制系统	ZL201220432671.1	2012 年 8 月 29 日
36	实用新型	一种滑动式按摩椅	ZL201220265584.1	2012 年 6 月 6 日
37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专用背架结构	ZL201220265606.4	2012 年 6 月 6 日
38	实用新型	按摩器	ZL201220568134.X	2012 年 10 月 31 日
3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腿部或脚底按摩器 上的全方位刮痧装置	ZL201320654470.0	2013 年 10 月 22 日
40	实用新型	一种按压、揉捏式 肩颈部按摩器	ZL201320656140.5	2013 年 10 月 22 日
41	实用新型	脚部按摩器	ZL201320338951.0	2013 年 6 月 13 日
42	实用新型	一种 3D 揉捏 敲击按摩机械手	ZL201320209257.9	2013 年 4 月 23 日
43	实用新型	兼有逍遥椅功能的按摩椅	ZL201320656164.0	2013 年 10 月 22 日
44	实用新型	一种腰、臀部按摩器	ZL201420167310.8	2014 年 4 月 8 日
45	实用新型	一种使按摩椅 前移后倒的机构	ZL201420166840.0	2014 年 4 月 8 日
46	外观设计	按摩椅(豪华型)	ZL200630195855.0	2006 年 12 月 29 日
47	外观设计	小腿按摩器	ZL200730083099.7	2007 年 11 月 23 日
48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6220)	ZL200830062234.4	2008 年 4 月 18 日
49	外观设计	甩脂机	ZL200930355917.3	2009 年 12 月 18 日
50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6120)	ZL201030101104.4	2010 年 1 月 26 日
51	外观设计	按摩椅(豪华型)	ZL201030101129.4	2010 年 1 月 26 日
52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6500)	ZL201030101127.5	2010 年 1 月 26 日
53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8300)	ZL201030101128.X	2010 年 1 月 26 日
54	外观设计	控制面板(按摩椅)	ZL201030145247.5	2010 年 4 月 20 日
55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6291)	ZL201130159709.3	2011 年 6 月 7 日

56	外观设计	按摩沙发 (RT6000)	ZL201130159721.4	2011 年 6 月 7 日
57	外观设计	按摩椅 (RT6250)	ZL201130159710.6	2011 年 6 月 7 日
58	外观设计	脚部按摩器 (RT1880)	ZL201130159708.9	2011 年 6 月 7 日
59	外观设计	脚部按摩器 (RT1800)	ZL201130159726.7	2011 年 6 月 7 日
60	外观设计	手臂按摩器	ZL201130159725.2	2011 年 6 月 7 日
61	外观设计	脚部按摩器 (RT1980)	ZL201130159722.9	2011 年 6 月 7 日
62	外观设计	按摩椅 (RT8302)	ZL201230084056.1	2012 年 3 月 30 日
63	外观设计	足浴器 (RT3318)	ZL201230148845.7	2012 年 5 月 4 日
64	外观设计	按摩枕 (RT2109)	ZL201230148819.4	2012 年 5 月 4 日
65	外观设计	按摩椅 (RT8600)	ZL201230148846.1	2012 年 5 月 4 日
66	外观设计	按摩椅 (RT6131)	ZL201230148820.7	2012 年 5 月 4 日
67	外观设计	按摩椅 (RT6121)	ZL201230148848.0	2012 年 5 月 4 日
68	外观设计	按摩垫 (RT2131)	ZL201230148842.3	2012 年 5 月 4 日
69	外观设计	按摩垫 (RT2130)	ZL201230148843.8	2012 年 5 月 4 日
70	外观设计	按摩垫 (RT2106)	ZL201230148847.6	2012 年 5 月 4 日
71	外观设计	按摩椅 (RT6600)	ZL201230178874.8	2012 年 5 月 17 日
72	外观设计	按摩椅 (RT6800)	ZL201330079235.0	2013 年 3 月 25 日
73	外观设计	按摩椅 (RT6900)	ZL201330079283.X	2013 年 3 月 25 日
74	外观设计	脚部按摩 (RT1889)	ZL201330079212.X	2013 年 3 月 25 日
75	外观设计	按摩椅 (RT6135)	ZL201330079211.5	2013 年 3 月 25 日
76	外观设计	按摩椅 (RT6160)	ZL201330079165.9	2013 年 3 月 25 日

77	外观设计	按摩器（RT5080）	ZL201430080116.1	2014 年 4 月 8 日
78	外观设计	脚部按摩器（RT1885）	ZL201430085521.2	2014 年 4 月 11 日
79	外观设计	按摩器（RT5030）	ZL201430085537.3	2014 年 4 月 1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为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发行人拥有的台湾及其他国外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国外专利权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韩国专利和 1 项台湾地区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间	权利地区、国家
1	实用新型	兼有逍遥椅功能的按摩椅	M473828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台湾地区
2	外观设计	一种多机芯全程按摩椅	30-0730838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	韩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为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相关专利权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7,913,092.87 元、累计折旧为 13,709,890.60 元、净值为 14,203,202.27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集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辉”）签订《不动产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2号25D室、面积为234.06平方米的房屋租给上海集辉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租赁期限为2014年10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租金为每月20,000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财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并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产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普塑达复合塑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

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塑料粒子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上海天狼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靠背连接板焊合件、扶手连接管组件、移动扶手固定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3) 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宁波正度传动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揉敲传动组件、凡圣 15 号机芯、摇摆蜗轮箱组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4) 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瑶函五金配件厂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五金配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5)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电动推杆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销售合同

(1)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 Body Friend Co., Ltd 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为 Body Friend Co., Ltd 按摩椅指定供应商，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Body Friend Co., Ltd 向发行人采购按摩椅的数量为每年不低于 25,000 台，每年度采购量不低于其当年度在中国采购按摩椅总量的 40%。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株式会社 DREAMFACTORY 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为株式会社 DREAMFACTORY 按摩椅指定供应商，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株式会社 DREAMFACTORY 向发行人采购按摩椅的金额为每年不低于 300 万美元，每年度采购量占其当年度在中国采购按摩器材总量的 60%以上。

(3) 2014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台湾好家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好家庭”）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台湾好家庭按摩椅指定供应商，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台湾好家庭向发行人采购按摩椅的数量为每年不低于 1,000 台，每年度采购量占其当年度在中国采购按摩椅总量的 60%以上。

(4) 2014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成投资”)签署《专柜合同》,并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康成投资下属华东地区门店设置专柜销售按摩产品,费用为 1,260.51 元/平方米/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娄烦县忠华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忠华”)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娄烦忠华为发行人产品在辽宁省沈阳地区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娄烦忠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1,0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6) 201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松洋”)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淄博松洋为发行人产品在山东省济南、淄博、青岛、东营、潍坊、德州、菏泽、枣庄、日照、滨州、莱芜地区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淄博松洋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91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7)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科海”)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黑龙江科海为发行人产品在黑龙江省(大庆市、牡丹江市除外)地区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科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6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8) 201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重庆康尔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尔美”)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重庆康尔美为发行人产品在重庆市地区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康尔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1,0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9)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西安乾利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乾利”)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西安乾利为发行人产品在陕西省西安市及其所属县级地区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西安乾利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5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10)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郑州立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立金”)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郑州立金为发行人产品在河南省郑州、开封、

许昌、漯河、周口、信阳、焦作、驻马店、三门峡市及其所属县级地区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郑州立金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5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11)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凯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旋”）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东莞凯旋为发行人产品在广东省东莞市地区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凯旋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8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12)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永乐健身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乐”）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深圳永乐为发行人产品在广东省深圳市地区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永乐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6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13)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重庆友佳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友佳”）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重庆友佳为发行人产品在广东省佛山市地区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友佳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7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14)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轩”）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北京银轩为发行人产品在北京市地区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银轩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88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15)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吉林省巨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巨一”）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吉林巨一为发行人产品在吉林市、大庆市地区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巨一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72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16)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福州健之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健之源”）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福州健之源为发行人产品在福建省地区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健之源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58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17)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 Infinite Creative Ent.,Lnc 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为 Infinite Creative Ent.,Lnc 按摩椅指定供应商,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Infinite Creative Ent.,Lnc 向发行人采购按摩椅的数量为每年不低于 3,000 台,每年度采购量占其当年度在中国采购按摩器材总量的 50%以上。

(18)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 U. S. Jaclean, Inc. 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为 U. S. Jaclean, Inc. 按摩椅指定供应商,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U. S. Jaclean, Inc. 向发行人采购按摩椅的数量每年不低于 3,000 台,每年度采购量占其当年度在中国采购按摩器材总量的 50%以上。

3、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农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3101012013000225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青浦支行借款 736 万元,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该笔借款由林光荣、林琪根据其与其与农行青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1100120130008599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农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3101012014000093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青浦支行借款 500 万元,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该笔借款由林光荣、林琪根据其与其与农行青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1100120140004943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4、其他合同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北京乐林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代言合同》,发行人邀请黄晓明担任发行人产品的形象代言人,代言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农行青浦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约定双方到期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等交易要素。实际交易日期、币种及金额、成交汇率参照《远/择期结售汇签

约通知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因发行人的银行借款而产生的关联方为发行人进行担

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总分类账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动相关明细账及其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七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04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2、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5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永得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3、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永得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

4、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353 万元

2011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353 万元，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永得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

5、注册资本由 2,353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35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7、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250 万元

2014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250 万元，股份总数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5,250 万股，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发生的上述七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受让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1192902”的商标系自温州荣泰受让取得。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温州荣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温州荣泰系由温州市鹿城荣泰电子器材厂改组的有限公司，原持有温州市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02200100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龟湖路 106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琪，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器材、健身器材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营业期限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温州荣泰的股权结构为：林琪出资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33%，林光荣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陈建眉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4%。2006 年 9 月 18 日，经温州市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温州荣泰办理了注销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温州荣泰受让商标事项已经办理了商标权变更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五）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六）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2、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因增资扩股行为所涉及的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3、201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拟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制定了《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外，均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拟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上

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监事）和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含四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林光荣，董事长，1946年1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林琪，董事，1976年10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现任发行人总经理、上海艾荣达、一诺康品、荣泰器材、浙江艾荣达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林光胜，董事，1954年12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浙江艾荣达监事。

应建森，董事，1971年7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张波，董事，1973年6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昆吾九鼎投资总监、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董事、徐州世通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飞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子才，董事，1960年12月20日出生，中国台湾籍。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周红艳，独立董事，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奕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汪东，独立董事，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

胡建军，独立董事，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

王军良，监事会主席，1977 年 3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技术中心主任。

刘顺斌，监事，1977 年 1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董杰，职工代表监事，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发行人职工。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林琪兼任公司总经理，林光胜、王子才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应建森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以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徐益平，副总经理，1959 年 5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由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发行人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选举的监事王军良、刘顺斌由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董杰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九名董事中，有四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设置董事会，林琪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3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林琪、林光荣、林光胜、张波、应建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光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林光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王子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红艳、汪东、胡建军、王子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设置监事会，林光荣为公司监事。

2013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军良、刘顺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林琪为公司总经理，林光胜、徐益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应建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3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林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林光胜、徐益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应建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林琪为总经理，聘任林光胜、徐益平为副总经理，聘任应建森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王子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聘任王子才为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经发行人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周红艳、汪东、胡建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

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最近三年内曾任本辖区和本业务范围内的党政领导干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召开董事会；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胡建军为注册会计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营业税按应税劳务及服务收入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河道管理费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上海艾荣达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计缴；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6%，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3 年 6 月之前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2013 年 7 月之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河道管理费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

一诺康品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计缴；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河道管理费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

荣泰器材和浙江艾荣达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

优惠政策。发行人原持有编号为 GR200931001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届满。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F201231000595、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青税高新十一(2010)002 号、青税高新十一(2013)003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者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分别为 1,939,065.00 元、4,820,760.44 元、3,161,308.20 元、92,4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0 年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生[2010]517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4 日、12 月 19 日分别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贸发展处自主出口品牌建设专项费 340,150.00 元、194,225.00 元，合计 534,375.00 元。

（2）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2011 年 9 月 28 日分别收到 201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6,155.00 元、35,000.00 元，合计 91,155.00 元。

（3）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浦区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通知》（青府发[2007]88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

术委员会科技奖 20,000.00 元。

(4)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12 日、2011 年 12 月 14 日、2011 年 12 月 26 日分别收到专利资助费 385.00 元、2,655.00 元、2,095.00 元、8,400.00 元，合计 13,535.00 元。

(5)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质技监计（2008）62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标准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

(6)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申报 2011 年度青浦区科技发展基金社会发展项目的通知》及《科技发展基金拨款通知单》（NO. 科委 2011 第 32557 号[2011 年市科委三项经费第 2 批]），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1 年科技发展基金 30,000.00 元。

(7) 根据《关于审核 2010 年度青浦区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请示》（青科委[2011]6 号）、《关于申报 2011 年度青浦区科技发展基金社会发展项目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1 年度青浦区第二批科普资助项目的通知》（青科协{2011}28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0 年科技发展基金 50,000.00 元。

(8) 根据《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财政局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上海市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2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对我区企业净增就业岗位实行奖励的通知》（青劳保[2003]37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收到朱家角社保中心新增岗位奖励基金 15,750.00 元。

(2) 根据上海市沁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一诺康品签订的《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6 月 21 日、7 月 26 日、10 月 26 日分别收到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奖励款 12,800.00 元、33,100.00 元、

24,700.00 元、27,7000.00 元，总计 98,300.00 元。

(3)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贸发展处《关于申报 2011 年度“上海市自主出口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12 月 19 日分别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自主品牌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320,397.00 元，共计 820,397.00 元。

(4)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对青浦区纳税企业实施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收到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85,363.44 元。

(5)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关于预拨 2011 年度第二批循环经济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青发改[2012]22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12 月 13 日分别收到循环经济补贴款 154,300.00 元、66,100.00 元，总计 220,400.00 元。

(6)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4 日、8 月 27 日、9 月 29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8 日分别收到专利资助费 2,310.00 元、1,295.00 元、6,200.00 元、5,500.00 元、770 元，总计 16,075.00 元。

(7)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2 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11]742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收到 2012 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870,000.00 元。

(8) 根据中共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度朱家角镇企业发展资金的奖励通知》（青朱委[2011]16 号）、《关于 2011 年度朱家角镇企业发展资金的奖励通知》（青朱委[2012]36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收到朱家角人民政府十强企业奖励基金 85,200.00 元。

(9)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科协委员会、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青浦区学会咨询重点项目的通知》（青科协[2012]17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科学技术协会重点项目补贴资金 30,000.00 元。

(10)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名单并下达自主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收到科技小巨人资助经费 1,200,000.00 元。

(11)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太湖治理区域污染源截污纳管市级资金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发改环境[2009]100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朱家角镇政府截污纳管款 20,000.00 元。

(12)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的通知》（沪商财[2010]588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96,414.00 元。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2]64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收到青浦科委项目经费小巨人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

(14)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青浦区专利新产品计划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收到科委专利新产品补贴款 50,000.00 元。

(15)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农轻纺产品贸易促进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 2012 年农轻纺资金 505,806.00 元。

(16)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的通知》（沪商财[2010]588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7,055.00 元。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上海沁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一诺康品签订的《协议书》，一诺康品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6 月 6 日共收到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奖励 116,600.00 元。

(2)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大促进就业和加强培训工作奖励力度的若干意见》(青朱委[2013]45号), 发行人于2013年2月17日收到新增岗位奖30,367.00元。

(3)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青浦区学会咨询重点项目的通知》(青科协[2013]13号), 发行人于2013年2月21日收到青浦区科技馆项目经费50,000.00元。

(4)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公布青浦区第十届“讲理想、比贡献”活动评选活动的通知》(青科协[2013]3号), 发行人于2013年4月2日收到科学技术奖金3,000.00元。

(5)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朱家角镇人口计生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发行人于2013年4月2日收到2012年朱家角镇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奖金3,000.00元。

(6)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发行人于2013年4月24日、12月16日分别收到专利资助费3,182.00元、1,551.50元, 总计4,733.50元。

(7) 根据财政部和商务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于2013年5月6日、11月18日分别收到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100,300.00元、52,500.00元, 总计152,800.00元。

(8)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知识产权局、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表彰2012年度青浦区专利申请优胜奖和优秀专利工作者的决定》, 发行人于2013年5月29日收到专利申请优胜奖奖金10,000.00元。

(9)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区2012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第一批)的通知》(青经发[2013]26号), 发行人于2013年6月4日收到2012年重点技改专项资金2,030,000.00元。

(10)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知识产权局、青浦区财政局《关于2012年度第四季度青浦区专利资助费发放通知》, 发行人于2013年6月5日收到专利费用6,000.00元。

元。

(11)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委员会《关于表彰朱家角镇 2012 年度税收十强工业企业和税收十强商贸型企业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收到朱家角镇企业贡献奖奖金 20,000.00 元。

(12)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出具的《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通知书》，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收到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奖励 659.70 元。

(13)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 2013 年上海市质量改进（技术攻关）项目准予立项名单的通知》（沪质技监管[2013]207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收到 2013 年第二批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14)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青浦区专利新产品计划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青浦区专利新产品费用 50,000.00 元。

(15)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13]101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外贸资金 141,248.00 元。

(16)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 2013 年度品牌建设（第二批）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

(17)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对青浦区纳税企业实施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地方教育费附加补贴 41,400.00 元。

(18) 根据上海中纺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艾荣达签订的《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上海艾荣达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财政专项扶持 1,500.00 元。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科学委员会《关于公布青浦区 2013 年度“讲理想、比贡献”活动评选结果的通知》（青科协[2014]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

收到科学技术奖励费 3,000.00 元。

(2) 根据上海中纺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艾荣达签订的《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上海艾荣达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5 月 5 日分别收到财政专项扶持 5,700.00 元、27,700.00 元，共计 33,400.00 元。

(3) 根据上海沁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一诺康品签订的《协议书》，一诺康品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5 月 5 日分别收到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奖励 47,300.00 元、8,700.00 元、共计 56,00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凭证；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厂房（朱枫公路 1226 号）项目”经上海大学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4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2004]1348 号）。2008 年 6 月，该项目通过了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焊接工序技改项目”经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6 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焊接工序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09]93 号）。2009 年 4 月，该项目通过了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荣德路南侧）”经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2]119 号）。2014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4]747 号），同意上述项目投入试生产，限期到 2015 年 1 月 23 日。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经浙江商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审查同意，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浔环管[2014]139 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经浙江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审查同意，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浔环管[2014]140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意见。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影响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主要产品按摩器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形成职能明确、控制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从采购、仓储、运输、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都严格按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运行。发行人参与制定、修订了 4 项产品国家技术标准和 3 项行业技术标准，发行人生产的按摩器具产品执行 GB4706.1-2005、GB4706.10-2008 等国家标准。发行人出口外销的产品已经通过欧洲的 CE 认证、IECEE 各成员国的 CB 认证、加拿大和美国的 CETL/ETL 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并符合欧盟的 RoHS、ERP、REACH 测试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标准	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Q23562 R0M/3100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保健按摩器具（服务机器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12QY1001 OR0M/46500	ISO13485: 2003 YY/T0287-2003	保健按摩器具（含服务机器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

（四）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以及上海市青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情况的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以下三个项目：投资 38,200 万元用于“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投资 4,3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新建项目”、投资 13,347.10 万元用于“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上三个项目总投资 55,847.10 万元。

“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已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备案，备案号为 0503140926503224347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已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备案，备案号为 05031409265130125884。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同意备案，备案号为青发改备[2014]126 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拥有 79 项国内专利，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已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并经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审批同意，且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实施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科技让生活更健康”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帮助全球用户共享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将“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和“文化创新”四者紧密结合，立足于按摩器具主业，力求创造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引领现代生活方式的新潮流，以创新、健康的方式优化全球居民的生活质量。基于现有技术、市场及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基础，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积极研发新型按摩器具产

品、推出新型服务方式，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适度向美容医疗器具等相关行业拓展，力争成为国际领先的时尚健康电器专业服务商之一。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琪、林光荣、林珏以及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的法定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一）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发行人股东林琪、林光荣、天胥投资、天盘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持有股份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按其所持有该类股份占全部持股 36 个月以上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六条的规定。

（三）公开发售股份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开发售股份在内的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在内的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四）公开发售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第五条以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在启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时，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发行人股东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方案规定的限额公开发售股份，发售上限不超过其各自持有股份总数的 20%，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综合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所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所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

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以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审批程序符合本次新股发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上海慧恩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恩”）和上海诚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诺”）分别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发行人向上海慧恩、上海诚诺支付的费用明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慧恩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合同》；201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诚诺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该等合同约定：由上海慧恩和上海诚诺向发行人派遣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劳动者；上海慧恩、上海诚诺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相关《劳动合同》、向其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由发行人按月付至上海慧恩、上海诚诺的账户；同时发行人向上海慧恩、上海诚诺支付劳务管理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550	373	257	23
劳务派遣人数 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49.82%	40.24%	28.37%	2.80%

（二）劳务派遣公司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海慧恩、上海诚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相关资质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慧恩、上海诚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慧恩

上海慧恩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221858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小区环城路 2222 号 1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安学，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劳务派遣，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会展服务，装卸服务，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上海慧恩的股东为张安学、张俞，执行董事为张安学，监事为张俞。

上海慧恩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颁发的嘉人社派许字第 00027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上海慧恩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颁发的沪嘉人社 3101141056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为“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培训”，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

2、上海诚诺

上海诚诺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131665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1200 号 1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加东，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礼仪服务，汽车机械租赁，劳务外包服务，仓储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铁道、道路、桥梁设施养护和维修，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地基与桥梁基础工程，市政工程，销售日用百货；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上海诚诺的股东为张加东、张红，执行董事为张加东，监事为张红。

上海诚诺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颁发的青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

上海诚诺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沪青人社 3101180082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慧恩、上海诚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相关的资质；上海慧恩、上海诚诺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规范措施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海慧恩、上海诚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存在较多辅助性加工程序，生产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临时性用工需求较大。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针对非核心员工，员工可替代性强，任职岗位均为操作工、搬运工、叉车司机等非核心技术环节工种。

2014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青浦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9 月，上海慧恩、上海诚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全体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如因上海慧恩、上海诚诺原因未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等，造成发行人被劳

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劳务派遣人员追究责任，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上海慧恩、上海诚诺负责承担该等损失。

2014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最晚于 2015 年 12 月底将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总用工的比例降至 10% 以下；如因劳务派遣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发行人承担损失、赔偿或罚款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承担该等实际经济损失。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制定《劳务派遣解决方案》，决定采取以下方案解决公司劳务派遣用工问题：（1）新入职员工全部由发行人或子公司自行招聘，不再使用劳务派遣工；（2）目前的劳务派遣工，在其与劳务公司合同期满后与发行人或子公司进行双向选择，达成合作的直接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采取上述解决方案后，预计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将减少至 500 人左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将减少至 380 人左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将减少至 50 人左右，届时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将降到 10% 以下。

发行人目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22 号令）第四条“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鉴于发行人已经制定用工方案，承诺最晚于 2015 年 12 月底将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总用工的比例降至 10% 以下，将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虽符合公司的实际用工需要，但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及瑕疵，鉴于发行人已经制定用工方案、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相关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施敏 施敏

李伟一 李伟一

2014 年 10 月 31 日